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
(论题十六)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提交刑事诉讼中的保释问题研究报告书，本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马富善议员，**CMG JP**

首席按察司杨铁梁爵士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OBE QC JP**

赵世彭博士

郑正训先生，**OBE JP**

傅雅德按察司

叶文庆议员，**OBE**

叶锡安先生，**JP**

李柱铭议员，**QC JP**

陆恭蕙小姐

宋衍礼先生，**OBE JP**

罗德士先生

谭王葛鸣议员，**JP**

戴逸华教授

翁松燃博士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

目录

1. 引言
 2. 现行法律
 3. 设置保释权
 4. 警方法庭保释
 5. 剥夺保释权的理由：可拒绝保释的情况
 6. 决定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是否成立的因素
 7. 具结
 8. 现金保释
 9. 担保人
 10. 保释所附带的约束
 11. 不服保释决定的上诉及重新申请保释
 12. 潜逃罪
 13. 没有出庭的惩罪：充公／追收充公
 14. 证据、程序及行政
 15. 少年
 16. 主要建议摘要
- 附件

目录摘要

第 1 章 引言

- 1.1 研究范围
- 1.2 小组委员会
- 1.3 报告书的目的
- 1.4 报告书的结构
- 1.5 报告书的范围
- 1.6 公开谘询及研究
- 1.7 定义及用语
- 1.8 鸣谢

第 2 章 现行法律

- 2.1 引言
- 2.2 香港法律受本地情况影响
- 2.3 何时需要保释
- 2.4 警方及其他机关批准保释的权力
- 2.5 法庭批准的保释
- 2.6 出庭后保释情况摘要
- 2.7 在裁判司法庭申请保释的程序
 - 2.7.1 导言
 - 2.7.2 保释条件
 - 2.7.3 警方反对保释
 - 2.7.4 迫收充公
 - 2.7.5 保释等候上诉
- 2.8 地方法院处理保释申请的惯例

第 3 章 设置保释权

- 3.1 引言
- 3.2 改革的问题
 - 3.2.1 保释在香港的重要性
 - 3.2.2 自由权显占优先地位
 - 3.2.3 实际的考虑因素
 - 3.2.4 国际条约的义务
 - 3.2.5 需要在每宗案件中都考虑保释

- 3.2.6 举证责任
- 3.2.7 保释权的例外
- 3.2.8 保障保释权：法律指导
- 3.2.9 保释权的范围；定罪后
- 3.2.10 还押和批准保释
- 3.2.11 裁判司和法官们的看法
- 3.2.12 保释权是重大问题
- 3.3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4 章 警方法庭保释

- 4.1 引言
- 4.2 改革的问题
 - 4.2.1 对于现行法律的一般性意见
 - 4.2.2 保释权
 - 4.2.3 法律清晰易明的好处
 - 4.2.4 警察通则
 - 4.2.5 施加保释条件的权力有限
 - 4.2.6 上诉或覆查
 - 4.2.7 轻罪犯——传唤或免除保释的权力
- 4.3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5 章 剥夺保释权的理由：可拒绝保释的情况

- 5.1 引言
- 5.2 现行法律
 - 5.2.1 定罪前后
 - 5.2.2 定罪前：自由权：无罪推定
 - 5.2.3 可拒绝保释的五种情况
 - 5.2.4 定罪后
- 5.3 改革的问题
 - 5.3.1 等候政府向枢密院上诉期间的还押扣留及还押准保问题
 - 5.3.2 “令状已执行”一词的含糊之处
 - 5.3.3 证供标准
- 5.4 建议法则的内容——定罪前
 - 5.4.1 剥夺保释权的理由（例外情况）
 - 5.4.2 为特殊情况而订出的例外情况
 - 5.4.3 经考虑后不予接纳的其他可剥夺一般保释权的例外情况

- 5.4.4 证供标准及程度——最终是一个风险程度的问题
- 5.5 建议法则的内容——定罪后
 - 5.5.1 概论
 - 5.5.2 向枢密院上诉
 - 5.5.3 忠告：例外情况不可与重要因素混淆

第 6 章 决定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是否成立的因素

- 6.1 引言
- 6.2 现行法律
 - 6.2.1 确定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是否成立的因素
 - 6.2.2 与控罪有关的因素
 - 6.2.3 与被告个人情况有关的因素
 - 6.2.4 法庭对警方反对保释的考虑
 - 6.2.5 其他司法区考虑的因素
- 6.3 改革的问题
 - 6.3.1 不适当地反对保释的问题
 - 6.3.2 编订标准核对表来作为可行的解决办法
 - 6.3.3 美国 Manhattan Bail Project
 - 6.3.4 控方提供的资料
 - 6.3.5 处理轻微罪行的特别规则
 - 6.3.6 提供证据反对保释及有关程序
 - 6.3.7 以往判罪
- 6.4 建议法则的内容
 - 6.4.1 建议刊载的有关因素
 - 6.4.2 有关建议将如何实施

第 7 章 具结

- 7.1 引言
- 7.2 现行法律
- 7.3 改革的问题
- 7.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8 章 现金保释

- 8.1 引言
- 8.2 现行法律

- 8.2.1 现金保释的实际情况
- 8.2.2 现金保释在香港的历史
- 8.3 改革的问题
 - 8.3.1 英国内政部工作小组报告书（1974）
 - 8.3.2 支持及反对现金保释的论点
 - 8.3.3 甚么最适合香港
 - 8.3.4 受考虑的对立论点
- 8.4 建议法则的内容
 - 8.4.1 解决办法：定潜逃为罪行
 - 8.4.2 建议

第 9 章 担保人

- 9.1 引言
- 9.2 现行法律
 - 9.2.1 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 9.2.2 担保人的资格
 - 9.2.3 被告不出庭的后果
 - 9.2.4 充公担保人的保证金
 - 9.2.5 担保人为被告作保的程序
- 9.3 改革的问题
 - 9.3.1 要求担保人承担的数额
 - 9.3.2 出庭
 - 9.3.3 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 9.3.4 对担保人作出偿还
 - 9.3.5 取消担保人制度
- 9.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10 章 保释所附带的约束

- 10.1 引言
- 10.2 现行法律
 - 10.2.1 警方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2 裁判司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3 改革的问题
 - 10.2.4 最高法院原讼庭与上诉庭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5 地方法院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6 死因裁判官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7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 10.2.8 没有履行条件
- 10.3 改革的问题
- 10.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11 章 不服保释决定的上诉及重新申请保释

- 11.1 引言
- 11.2 现行法律——
 - A 部：不服被告获准保释的上诉
- 11.3 改革的问题
- 11.4 建议法则的内容
- 11.5 现行法律——B 部：
 - 不服保释被拒及保释条件的上诉
- 11.6 改革的问题
 - 11.6.1 警方法庭保释
 - 11.6.2 法庭保释
- 11.7 建议法则的内容
- 11.8 现行法律——C 部：
 - 重新申请保释
- 11.9 改革的问题
- 11.10 建议的法例

第 12 章 潜逃罪

- 12.1 引言
- 12.2 现行法律
 - 12.2.1 一般情况
 - 12.2.2 裁判司对潜逃者可行使的权力
 - 12.2.3 高院对潜逃者可行使的权力
 - 12.2.4 警方拘捕可能潜逃者的权力
- 12.3 改革的问题
- 12.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13 章 没有出庭的怨罪：充公／追收充公

- 13.1 引言
- 13.2 现行法律

- 13.2.1 追收充公被告的保证金
 - (a) 裁判司对被告的保证金可行使的权力
 - (b) 高院对被告的保证金可行使的权力
- 13.2.2 追收充公担保人保证金
- 13.2.3 充公被告的现金保款
- 13.2.4 充公担保人的现金保款
- 13.3 改革的问题
 - 13.3.1 充公保释现金的问题
 - 13.3.2 充公／追收充公保证金的问题
- 13.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14 章 证据、程序及行政

- 14.1 引言
- 14.2 现行法律——A 部：保释聆讯的新闻报导限制
- 14.3 建议法则的内容
- 14.4 现行法律——B 部：举证规则
- 14.5 改革的问题
- 14.6 建议法则的内容
- 14.7 现行法律——C 部：保释判决的理由
- 14.8 改革的问题
 - 14.8.1 课题
 - 14.8.2 说明理由的好处
 - 14.8.3 说明理由的弊端
- 14.9 建议法则的内容
- 14.10 D 部：标准表格
- 14.11 E 部：行政程序

第 15 章 少年

- 15.1 引言
- 15.2 现行法律
- 15.3 改革的问题
- 15.4 建议法则的内容

第 16 章 主要建议摘要

附件目录

1. 警察通则关于保释手续的条文摘录
2. 廉政公署执行处有关保释程序的常规训示摘录
3. 犯人办理保释须知

第 1 章 引言

1.1 研究范围

1985 年 3 月 19 日，首席按察司与律政司提交“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予法律改革委员会按照下列范围研究：

- (1) 研究应否修改有关法律，并对此提出建议。
- (2) 就全部有关法律，拟备综合明确的陈述，如果可能的话，拟成完备的法则。
- (3) 将所有建议对法律作出的更改编入建议的法则内。

1.2 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4 月，一个小组委员会受委研究这问题。小组委员会由香港高院原讼庭廖子明按察司出任主席，其他成员包括：

阮云道先生	大律师
龙礼法官	地方法院法官
苏礼贤助理处长	皇家香港警务处监管处副处长 (管理)
戴和善先生	首席裁判司
郑正训先生，JP	大庆石油有限公司主席
陈麦帼斌女士	香港大学一般辅导处
毕新威先生	香港律师会高级法庭联络主任

秘书

麦宽信先生
(至1985年7月17日止)

律政司署

罗展鹏先生
(至1987年1月22日止)

乐以德先生
(至1988年5月30日止)

邱剑超先生
(由1988年6月1日起)

1988年9月，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呈交报告书草稿，俾便委员会在第63次会议中作出初步研究。1988年12月，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呈交报告书定稿。其后委员会在第65及第66次会议中研究有关问题。

1.3 报告书的目的是

藉着本报告书，我们作出建议，主张无罪推定及人身自由，而同时使我们的保释制度与其他普通法司法区所实行的看齐。我们认识到自由，治安及保释的可行性分别对被告，社会和保释当局的重要性。如果我们的建议有时似乎对被告有所偏帮，这是因为我们相信普通法制度会宁求自由及正当程序，而不要防范性的拘留及未经审讯而施行的监禁。我们认为，那些相信不会潜逃、干扰证人或犯法的被告，应可获得保释。

在本报告书中，我们对左右决定应否批准某人保释外出的因素，进行研究，并探讨作出及覆检该项决定时应遵循的程序。我们提出若干改革建议，以便编入关于保释法律及惯常做法的法则内。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在香港，市民对现行的保释制度并无普遍的不满。实际上可以说，比起其他司法区所行的保释制度，包括那些最近经过改革的制度，香港的保释制度，绝不逊色。这可能主要是由于香港是个细小而紧密的社会。在审讯前，较长时间的扣押会定期覆检；候审时间又通常较短，故在保释方而出现不公或造成困难的机会不大。

几乎所有我们提出的建议已在其他地方采用。事实上，有多项已在香港施行。在本报告书正文内，我们解释了所作取舍的理由。倘法例因本报告书而制定，估计不会对我们的保释制度带来根本的改变，却可让我们第一次拥有一套明确一致的法则，载述基本概念，及使法律更易掌握。

1.4 报告书的结构

报告书共分 16 章，最后一章是“主要建议的摘要”。在正文的每一章，我们研究下述事项：

- (1) 现行法律
- (2) 改革问题
- (3)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研究过其他司法区的保释法律，亦考虑过对各地法律改革前后的评论。在研讨时，我们留意到各地的独特情况。

1.5 报告书的范围

保释问题在拘捕后出现，可分三个不同阶段：在拘捕后不久；疑犯一旦被警方起诉后；以及最后在出庭时。第一、二阶段均由警方决定应否给予保释，第三阶段则由法庭决定。第一阶段的保释称为“警方行政保释”，第二阶段是“警方法庭保释”，而第三阶段则为“法庭保释”。本报告书探讨的是第二及第三阶段的保释，即警方法庭保释及法庭批准的保释。在这两个阶段，疑犯被着令出庭，而非向警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办事处报到。本报告书未将警方行政保释包括在内的主要原因，是委员会现正另外研究有关刑事侦查过程中拘捕及扣留的权力。警方行政保释是刑事侦查过程的一部分，故在我们研究该问题的报告书中予以讨论，比较适宜。

1.6 公开谘询及研究

关于本港在保释方面的惯常做法，限于资源，我们未能进行任何实践研究。然而，我们进行了下列调查：

- (1) 我们向很多与保释程序有关连的机关及个别人士征求意见。
- (2) 我们安排访问了所有首席裁判司，因为在司法体制中，他们是作出保释决定的主要负责人。
- (3) 我们获取当时所能得到，关于香港法庭体制内所批的保释，以及还押时间等方面的统计数字，并将这些数字与其他司法区的资料比较。

1.7 定义及用语

现广义地将本报告书内的用语解释如下：

保释——意指在有或没有日后出庭的保证下，释放被逮捕或监禁的人。

追收充公——意指没收。

具结——是向法庭作出承诺。有时这承诺是以答应向法庭缴纳一笔款项作为担保。在保释的涵义内，具结是答应在某一时间到某一法庭受审的承诺。

押候——意指在休庭时准许被告保释或将他扣押。

担保人——是保证被告人履行义务的人，他同意，如被告人不守承诺，他便会被没收一笔款项。担保人亦可被要求存放一笔规定数额的现金，以昭信守。如被告人不守承诺出庭，现金会被没收。

1.8 鸣谢

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过去四年中花了不少时间及精神，我们十分感谢。他们仔细研究香港的法律和惯常做法，以及其他司法区在有关问题上的大量资料，从而提出一套建议。委员会实际上对这些建议全无修改，全部接纳。

此外，小组委员会在研讨过程中，承蒙本港和海外个别人士和组织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第 2 章 现行法律

2.1 引言

现时香港的保释法律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规定了以刑事罪而被羁押候审者获得释放的程序。香港有关保释的法律和惯例都是从英国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地区大量的司法判决发展出来的。不过，香港并没有像英国 1976 年保释法那样的法例。

香港的成文法中有不少条文与保释有关，而这方面的普通法也受其影响。

2.2 香港法律受本地情况影响

Sir Alastair Blair-Kerr 对于香港的保释条件的功效很不满意，他说过：“香港的保释法律是本地独特环境和社会情况的产物。”他在有关葛柏失踪事件的“1973 年 7 月调查委员会第一报告”中指出：“法院在严重的贪污案件中批准保释是极为危险的。”在 1979 年，一位首席裁判司表示，保释批准得太大方的话，“要找那些还在香港但却躲起来而没有按保释条件出庭的人，就非常困难了。”(1979) 6 “Obiter Dicta” 19。

2.3 何时需要保释

一个人因刑事控罪而出庭应讯时，基于种种理由，他的案件也许不能即时处理。假如他认罪，而刑罚或轻微、或固定、或明显的话，法院便可能立即判处，但许多时候法院都需要更多的资料，也可能需要休庭搜集。在某些情况下，法院需要研究那一种的羁押形式最为适合被告和他的个人情况。许多时候，被告在初次或再次出庭时都不认罪，而有时候诉讼本身也未到开始进行的时候。即使审讯已经开始，也可能因其他理由而必须延期。最后，就是判了监禁，他也可能提出上诉，而在上诉有结果之前，也得把他妥为处置。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在等候下一阶段的诉讼时，就得决定究竟是让被告获释或继续不受羁押，还是把他关押起来。要是决定让他获释或继续不受羁押，他便会获准保释。保释后潜逃是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

因此，在刑事审讯程序的几个阶段，都有需要考虑应将被告人释放还是羁押。简单来说，当被告人经历下列情况之后，就有需要保释：

定罪前

- (a) 被捕——这时警方可能准他具保再向警方报到而予以释放，以待起诉或进一步的调查。这种保释称为“警方行政保释”——请参阅警察条例第 52(3)条；
- (b) 以控罪被捕或在拘捕后被控某罪——这时警方可能准他保释，以待出庭。这种保释称为“警方法庭保释”——见警察条例第 52(1)条；
- (c) 没有出庭——这时法庭可能对他发出逮捕令，背书注明“应准予保释”，使警方可以在逮捕被告时准他保释(裁判司条例第 102(3)条)；
- (d) 首次出庭——这时裁判司可能准他保释等候下一次出庭。保释问题是在他交付审讯之后，也可能是在为了作出诉讼准备而宣布休庭或在诉讼进行期间宣布休庭之后产生的，统称为“法庭保释”或“还押准保”；
- (e) 既非定罪，亦非开释——原因是审讯流产，这时法庭可能准他保释，等候覆审，称为“法庭保释”或“保释等候覆审”。

定罪后

- (f) 经定罪——这时法庭也许会准他保释以待判刑；称为“保释候判”、“法庭保释”；
- (g) 既经定罪亦经判刑——这时法庭可能准他保释以候上诉，称为“保释等候上诉”，或等候覆查判刑，称为“法庭保释”。

2.4 警方及其他机关批准保释的权力

警方

警察条例第 52 条列出了警方保释的主要权力。其他条例也授权警方在特殊情况下批准保释——例如少年犯条例第 4 条；这情况第 15 章会加以研究。

第 52 条有两项独立的条文需要研究。首先是第 52(3)条，该条授权警方准许被捕人保释，等候将来某个时间再到警署报到。这适用于尚未提出起诉和“在……看来对于案件的调查不能即时完成”的情况。

这种权力对于某些情况特别有用，例如有些情况要看科学鉴证的结果才能决定是否起诉，而进行鉴证可能要花若干时间；又如复杂商业罪案，因为在这类案件里是要审查大量文件的。

第二项是第 52(1)条，该条（看来）是针对已提出控罪的情况的。该条规定：凡有人被捕，警署负责人或另一名经警务处处长授权的警务人员可准许该人保释，等候到裁判司署受审，除非——

- (a) 所犯罪行“性质严重”；或
- (b) 该人被认为“须予拘留”。

如不将该人释放，则须“于可能范围内尽早”将他提交裁判司。根据我们的调查，被捕人一般都在远少于 48 小时的时间内提交裁判司审讯——通常在 24 小时之内，也常常在他被捕当日。

本款所列的批准保释的准则与适用于法庭者不同。法律给予警务人员更大酌处权，首先是决定何谓“严重”罪行，更可判断该人是否“须予拘留”。警方按照警察通则所载的指引办事，而该通则是与律政司协商后颁发的。

如被捕人罪行严重而应转解上级法院审判，则警方大多不会准予保释。如有关罪行适宜于裁判司法庭审判，而被告人又有固定住所或足够的社会关系，使他很有可能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庭，则警方通常会准予保释。

警方可以具结方式或现金保另加或不加人事担保准许保释。法院有权施加的其他许多条件，警方都无权订立。那些条件须由裁判司规定。

其他机关

廉政公署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 10A 条赋予廉政公署与警方等同的权力。该条的细节却与警察条例不同。疑犯经廉政公署逮捕后可送交警署或廉政公署办事处。如送交警署则按警察条例处置。如送交廉政公署办事处则须准予保释，除非为进一步调查起见必须予以拘留。

入境

对于按照人民入境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而被拘留的人，人民入境事务处若干人员有权批准保释。

卫生事务人员——检疫

根据检疫及防疫条例第 4 及第 5 条的规定，有关人士递交书面承诺，答允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查后即可免受隔离而获释出外。

死因裁判官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17 条规定：死因裁判官对于他按第 16 条的规定发出逮捕令下令拘捕的人，有权准予保释。在这种情况下批准的保释与警方法庭保释相类。

非常时期仲裁处

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的非常时期（递解出境及羁留）规例第 8 条而成立的仲裁处的主席有若干权力批准保释。

调查委员会

为使委员会的逮捕令或监禁刑罚具备法律效力或为其他类似目的起见，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10 条将法官的权力赋予委员会。由于该会委员具有高院原讼庭法官的审判权，这些权力包括批准保释的权力。

少年犯

少年犯条例第 4 条规定：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可以批准被捕并受起诉的儿童或少年保释，条件是在聆讯其控罪时出庭应讯。

2.5 法庭批准的保释

审判前

被起诉提堂的人第一次的保释申请，通常是在他首次出庭时提出的。保释期视乎审判在裁判司法庭、地方法院抑或高院原讼庭进行而有所不同。

审判期间

审判进行期间，视乎陆续而来的证据而定，可以批准、更改或拒予保释。例如原来被还押收监的被告人，就可能因为控方提出的证据显属薄弱和他确有可能无罪获释而在重新申请保释时获得批准。相反地，审判前获得保释的被告人，如因控方证据有力而有被判监禁之虞，而且法官认为他弃保潜逃的风险太大，便有可能变成还押收监。

定罪后、判刑前

一个人被判有罪之后，除非不会被判监禁，否则，裁判司通常会把他还押收监，以便编撰他的报告。就编撰报告以评估被告是否适合进入教导所、羁押中心或戒毒所而言，通常来说，不将被告羁押就无从予以评估。至于感化报告方面。究竟应当还押收监还是还押准保，裁判司可以酌情决定。就判刑前报告而言，控方无权过问保释事宜，绝不会表示这样或那样的意见。

在我们访问过的八位首席裁判司当中，四位表示祇有在被告很可能被判入狱的情况下才会拒予保释。一位说他差不多逢保必准，两位没有意见，而另一位则会应用保释等候上诉的原则。

有些时候法例也许会禁止在定罪后判刑前批准保释，例如教导所条例第 4(3)条所规定的。

审判后、上诉前

被告人一经定罪并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的羁押之后，拒予保释便比定罪之前更有理由。然而，被告人仍可按照裁判司条例第 119 条的规定，向主审裁判司申请保释以待上诉。被告人亦有权向高院原讼庭法官申请上诉前保释，而这种权利的行使情况如下：

- (1) 通常在已向主审裁判司提出首次申请之后；
- (2) 上诉的目的是反对定罪时，通常在详细列明上诉理由之后；
- (3) 上诉的目的是反对判刑时，通常在以书面证词陈述足够的事实以便法官对罪行的轻重得以作出公正的衡量之后；
- (4) 由于无罪推定原则并不适用，必须提出充分理由以示上诉应判得直，或确有可能出现了审判不公或量刑过重的情况。
- (5) 任何上诉人提出申请时，上诉庭如认为适当，可准予保释以待上诉判决。

2.6 出庭后保释情况摘要

对于叛国罪或谋杀罪的任何被告人，任何裁判司或太平绅士均不得批准保释(裁判司条例第 102(1)条)；而在这种限制底下，根据该条例第 102(2)条规定，对于被控公诉罪的人，裁判司可批准保释，另加或不加人事担保，无论被告人是按照第 79 条转解最高法院审判、按照第 90 条移送地方法院、抑或留在裁判司法庭。还押条件主要由裁判司酌情决定(例如第 79 条的规定；该条适用于初级侦讯进行期间)。根据第 20(3)条的规定，在裁判司署聆讯民事或刑事诉讼期间，押后聆讯时可批准被告人保释。

香港地狭人稠，加上法院的分布很有计划，因此，任何时候都很容易找到法官或裁判司聆讯保释申请。在任何法定假期内，都有司法部的人员值班，确保各法院不会休庭超过 48 小时。此所以在任何假期的第二天，裁判司法庭都会召开特别庭，主要的目的就是便利保释申请。无论何时都会有一位高院原讼庭法官担任当值法官。

2.7 在裁判司法庭申请保释的程序

2.7.1 导言

大部分的保释申请均由裁判司审批。香港共有八所裁判司署。每一所裁判司署都有一位首席裁判司，负责处理所有首次出庭及循例还押事宜。由于凡是被控某罪的人都会在裁判司法庭作首次出庭，该八位首席裁判司会见到每一个保释申请人。因此，在这些法庭里发生的事，就很好的反映了香

港保释制度的运作情况。下文的概述属于一般性的情况，部分是基于所知的惯例，也有部分是根据向八位首席裁判司发出问卷后所得的资料。

除星期天及某些公众假期外，每天都有裁判司听审。每天早上，警方都会将上次开庭以后逮捕的被告人提交裁判司宣读其控罪。被告人很可能在这时候首次提出保释申请。如控方反对该项申请，这可能就是被告人第一次获悉反对保释的理由。

被告人首次出庭的时候，法庭便会向他解释控罪。假如案件符合提供法律援助的条件，法庭会告诉他有权利利用这项服务。在绝大部分的案件中法庭会问他是否承认控罪。倘若他认罪，裁判司便会听取事实概述和任何减刑请求。假如控罪性质轻微或例判标准刑罚的话，他或会获得释放，或会被判监禁而再受关押。不过，倘若被告人不认罪，便有需要押后审讯了。在这种情况下，当局按例会申请押后，让警方有足够时间准备证据和论点，并安排控方证人出庭。

如控罪严重，他会交由地方法院或高院原讼庭审理。这时警方便需押后审讯，先则准备必要的文件，然后安排适当的日期让被告人到裁判司法庭接受初级侦讯或到地方法院申辩。即使在裁判司法庭已显示被告人会认罪，有时警方由于还没有充分准备好证据和论点，又或希望研究新的控罪，他们还是可能需要把审讯押后的。

被告人如希望获得法律指导，便可能需要延期审讯。有时在被告人认罪之后，裁判司也许需要取得感化官或其他机构的报告，或者被告人会要求宽限一段时间，以便取得报告书或证明书以助他请求减刑。凡有押后审讯的情况便须要考虑保释问题。裁判司任何时候都有批准保释的权力，除非被告人被控的是谋杀罪或叛国罪，因而祇能由高院原讼庭法官批准保释。

据我们所知，实际上，在每一宗案件里，无论被告人是否明确要求，裁判司都一定会考虑是否给予保释。他或会假设被告人要求保释而问控方警方是否反对，或会问被告人自己要不要申请保释。假如被告表示他不要保释的话，裁判司通常都会接受这种情况而就此作罢。倘若检控人员表示警方不反对保释，裁判司便会询问被告人能付多少保金，然后按罪行的严重性、同类案件的一般保金金额、以及被告人与警方所作的任何陈述，定出保释条件。裁判司大都爱采用现金保释。有些问或判令被告自签具结、也有一些遇到被告人表示没有现金时会判令自签保释。大多数的保释都是现金保释。大部分裁判司通常都会要求人事担保。在很罕有的情况下，裁判司会订立一项条件，要求被告在保释期间定期到指定地点（例如警署）报到。即使警方不反对保释，裁判司都有最高的权力酌情拒绝保释，而且间或会这样做。

2.7.2 保释条件

假如警方要有某些条件作限制才同意保释，裁判司会在决定是否施加该等限制前讯问被告人。有些裁判司认为规定被告人每天到警署报到的条件限制太严。如经适当的调查后认为警方建议订立的条件合理，许多裁判司都会同意采用。被告人有很强的倾向同意警方提出的任何条件，这显然是因为他们相信不是这样的话会减低获准保释的机会，或至少会造成阻延。

2.7.3 警方反对保释

警方反对保释时，裁判司会先聆听双方的论点再作决定。虽然事实方面可能有争议，但裁判司很少会就这类问题聆听证供。实际上他们须要根据警方和被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师提供的资料，迅即对保释的风险作出估计。

裁判司一般认为警方有责任提出理由解释为甚么不应批准保释。就这一点而言，可以说香港已有保释权。

2.7.4 追收充公

如被告人保释后不如期出庭或违反保释条件，便应追收他的保金，予以充公。裁判司按两种办法没收保金。有些会在被告人不如期到庭时即予没收，然后到被告人出庭作出解释时才重新考虑。另一些则不会立即这样做，而是等到被告人出庭，听他解释后才作定夺。前一种办法看来是倚凭裁判司对于本身判决的覆查权。由于这项权力的行使仅以 14 天为限，而被告再次出庭的时间往往比这期限长得多，假如裁判司是在超过 14 天前作出判决的话，他是否有权覆查他的判决便成疑问。

2.7.5 保释等候上诉

有的裁判司将保释等候上诉的申请与其他保释申请一样看待，另一些则不然；这两类裁判司所用的处理方法看来是有分别的。后一类祇会在法律要点有所争议或上诉大有机会得直的情况下，才会批准保释。批准保释等候上诉有时被认为是赞成受理上诉的表示。

2.8 地方法院处理保释申请的惯例

发给首席裁判司的问卷同时也发给了三位地方法院法官。那三位法官在地方法院里主持抗辩庭，因而须要处理该法院中绝大部分的保释申请个案。

地方法院祇受理律政司移交的案件。所有被告均已于裁判司法庭出庭，并已遭还押，不论是准保还是收监。因此，虽然有关地方法院法官权力的条文没有明文规定，但实际上他总是覆查另一位司法部人员所作的保释判决的。其中两位地方法院法官表示对于每宗个案他们都会重新考虑保释问题；

但是第三位则说祇在保释曾遭拒绝或批准保释后控方再次反对保释的情况下才会重新考虑保释问题。三位法官一致表示他们有时会修订保释条件。

地方法院法官处理保释申请的手法跟裁判司没有多大分别。就像裁判司法庭一样：控方实际上要主动提出反对和列举反对理由。其中祇有一位法官曾在聆讯保释申请时听取经宣誓的证供。两位法官认为用（像本报告书第 14 章所述那种）表格填报的资料会有帮助。他们又认为第 6 章所述那样的指引会有帮助。没有一位喜欢 Manhattan Bail Project（见第 6.3.3 段）所述的计分制度，或者受到指引的严格限制。没有一位认为适宜采取更形式化的程序。

三位中有两位表示，据他们所知，控方从没有提出过不适当的反对，而第三位则说间中会有这样的情形。三位法官中的两位有时因为警方须要作进一步的调查而拒绝保释，并认为这是可以允许的。

三位都喜欢现金保释。其中一位的理由是：这是常用的一种保释。这位法官又说他一定要求有一位保人。他们全都认为自己有足够的权力去规定保释条件。

一位法官表示：定罪之后，判刑之前，倘若有可能判处监禁的话，他会撤销保释。另一位则说假如适当的刑罚是缓刑或感化令的话，他会批准保释。第三位则表示他所依循的原则跟其他的保释申请并无不同。至于上诉前保释，两位法官没有特别的意见，第三位则说他从不会批准保释。

第 3 章 设置保释权

3.1 引言

实际上，所有被告均有权申请保释，但现在还没有任何条文赋予被告人保释权。我们认为应有这样一种保释权，以别于仅是提出保释申请的权利。

正如第 2 章所述，普通法没有保释权。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的规定，被告人有权申请保释，但没有保释权。香港各条例中（不像英国）没有一条赋予被告人获得保释的权利。再者，举证责任在于被告人——他要令法庭相信他应当获得保释，而不在于控方——它不必使得法庭相信被告人不应获得保释。香港大部分法庭实际上都会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也认识到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要把他们关押，否则便应批准被告人保释。可是，翻遍整套法律也找不到这个概念。

假如像我们建议的那样设置保释权的话，那么，根据那些理由可以剥夺这种权利，也应在法律中明确规定。

3.2 改革的问题

3.2.1 保释在香港的重要性

个人的自由权跟香港社会是不可分割的。我们认为这种权利至关重要而且备受重视，应当加以维护。香港的普通法传统受到一份国际协议的保障，个人的自由权也会继续受到保护。行政机关不经审讯而把人羁押是普通法传统所无的做法。在我们的社会里，任何人未经宣判违法有罪，或未经（在严格的保障措施下）证明由于健康问题而确有需要，不得予以监禁。在确定有这些先决条件之一以前施以关押，原则上便是侵犯了我们这方面的生活方式。

在审讯或聆讯之前或期间施行监禁都有不良的后果。被关押者会丧失自尊，而他的社会形象或声誉也会受损。他会失去收入甚或职业。对于他的工作、事业和家庭生活也会有破坏。这种经验对于他和他的家人都可能造成精神上的创伤。这种做法还可能妨碍他为答辩而做的准备工夫。羁留和家庭援助的费用则要由社会大众负担。

保释提供了一种方法，让被告人在审讯前和审讯期间获得自由。没有保释的话，便祇有两项选择——羁押或是无条件释放。那种情况显然并不理想。对于无条件释放之后很可能再次犯案、或干扰证人、或阻碍调查、或在审判前逃往外地的被告人，即使在法律面前，他们一天不定罪，便一天仍

属清白无辜，但总得有些甚么办法去约束他们。另一方面，也有许多的被告人可以相信他们会依期出庭而不再犯案。不必要地把人羁押起来，多少是有违公义的。

3.2.2 自由权显占优先地位

必须有足够的理由证明有需要作出临时的还押收监措施。理由可以是担心被告人不出庭受审或接受聆讯、被告人在保释期间可能会再次犯案、妨碍正常司法工作、有需要保护被告人等等。必须在普遍而绝对的个人自由权与滥施监禁之间取其中庸，以平衡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公平待遇的观念、个人自由权的概念、民意、实际考虑、经验和常识，全都要照顾到。还押收监和保释的指引必须留有弹性，特别是在对于批准保释的风险的预测还没有一套精确的技术的时候。固然，作出批准保释的决定是要面对重重风险的，也难保不会犯错。但我们绝不能因为决定偶有错误、造成不良后果，便偏离原有的立场。那些以不忠实的手法在我们的保释制度上占便宜的人，祇证明了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却证明不了那个制度不行。我们有办法在维护个人自由权的同时不让公众的利益受损，或者不让法治的精神蒙羞。作出某些妥协也是无可避免的：不是所有被告都可以在出庭前获准保释。不过，我们依然认为有一个基本的原则：每一个被告人在宣判有罪前都是无罪的；既属无罪，就有获得自由的权利，除非有充分而有力的理由要把他关押。责在警方或控方——他们要说明被告人为何应予羁押——而不在被告人——他无需说明自己为何应当继续享有自由。

3.2.3 实际的考虑因素

从实际的角度考虑，不要忘记：把保释条件大幅收紧，或是令保释更难获得，都有可能对监狱的空间和资源造成影响。假如多些被告人获准保释，惩教工作的压力便可获得减轻，但警方的资源则可能相应拉紧。

3.2.4 国际条约的义务

保释权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3)条的承认；联合王国是该条约的签署国，并已将香港纳入该条约的适用范围。我们相信，我们建议设立保释权是符合第 9(3)条的规定的。

3.2.5 需要在每宗案件中都考虑保释

由于现行法例没有订立保释权，严格来说，除非裁判司收到有关申请，否则他便没有责任去考虑保释问题。因此，理论上，愚昧无知或是无从得悉有关法例的人，可能就因为他们没有提出申请、或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可以而且必须提出申请而得不到保释。然而，正如我们在第 2 章所言，惯例上裁判司是每宗案件都一定考虑保释的。一旦法律赋予了保释权，要予以剥夺，就要由控方证明有法律规定的其中一项理由。也只有在控方这样做之后，

当局才须要考虑是批准还是不准保释。也就是说，假如法律赋予了保释权，不经判决就不得拒予保释，而即使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裁判司也有责任考虑保释问题。

3.2.6 举证责任

即使在成功剥夺保释权之后，保释当局要是没有剩余的酌处权去决定是否不准保释，那是行不通的。

因此，可剥夺的保释权这个概念还有这样一层意思：即使控方证明有其中一项法定理由，还是要说服法庭拒绝给予保释。假使控方没有办法说服法庭，那么，尽管其中一项法定理由成立，仍是要释放被告人。要由控方去令法庭相信应当剥夺被告人的自由权，而不是由被告人去证明他有这种权利。

我们考虑过对于某些罪行，不管犯罪情况和被告人的背景如何，是否应当将保释权完全自动排除；例如某些合谋罪、暴动、贩运毒品、使用或藏有枪械、谋杀、煽动、叛国或性质特别严重或凶残的暴力罪行。

在香港，被控谋杀或叛国罪的人除非得到高院原讼庭法官颁令，否则不能准他保释。这对他的保释权没有影响，因为这仅属程序上的要求。裁判司条例第 102 条禁止裁判司批准被控叛国或谋杀罪的人保释。在英国，裁判司法庭不能就叛国罪批准保释，但就谋杀罪批准保释则没有受到同样的禁止，香港这项禁止规定首见于 1890 年裁判司条例。我们翻遍了这项条文的立法历史，但依然无法找出当年香港决定禁止裁判司在谋杀案中批准保释的理由。由于没有充分的论据和裁判司本身的意愿（下文将会谈到），我们决定不触动裁判司条例第 102 条。

自动排除这个问题需要审慎处理。我们认为把不得批准保释的罪行列一个清单的做法不好，主要的理由是这个清单一经订立，很容易有增无已。排除保释权的做法与自由权的观念背道而驰。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清单对于公众的额外保障微不足道，不足以抵偿使用时所可能出现的滥用问题。

也有观点认为某些类别的人士应当没有保释权，例如非居民、逃犯、被驱逐出境者、三军成员、或者应予引渡者。我们考虑过这种观点，但不能接受。无可否认，这些人大抵属于过客，潜逃的机会可能较大。1976 年英国 Bail Act 第 4(2) 条就把逃犯拒诸门外。可是，我们认为不宜仅仅因为他们属于某一类别就不让他们获得保释权或保释判决权。他们跟他人一样，都是有权提出申请，让当局按实际情况考虑的。无疑，他们的身分也许是判定个案是否属于任何一个例外情况的重要因素。我们还是宁愿依循“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不会厚此薄彼的”这项原则办事。任何在阶级或社会地位方面有歧视性的做法，我们都是反对的。即使是逃犯也有提出保释申请以候裁决的权利，因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他出庭就其控罪作出答辩的机会是很高的。

3.2.7 保释权的例外

绝对的保释权是不可能的。基于各种很好的理由，某些被告人确是需要予以羁押的。这是现实情况，易于说明，但难于立例管理。

3.2.8 保障保释权：法律指导

没有容易得到的诉讼代理服务来保障或行使一项法定权利，这项权利便可能形同虚设。我们认为有关的法则应当规定，被警方拘捕的人有权获知：无论是起诉前还是起诉后，他都有法定权利找律师协助。

3.2.9 保释权的范围：定罪后

一直到定罪或开释的一刻，被告人都享有保释权。定罪之后就不应再有保释权了，因为他已被宣判有罪而再不会推定为无罪。他未来的命运操于法庭手上。他当然可以上诉，但在法院审判他的上诉以前，他在法律面前还是有罪的。在英国，被告人一经宣判某罪成立，就该罪的诉讼而言，他就不再享有保释权（1976年 Bail Act 第 4(2)条）。

我们认为已定罪的人应仍然有权申请保释，但是那时他便要说服法院他不会潜逃、再次犯案或者妨碍司法工作，此外还得考虑第 2 章第 2.9 段所列上诉前保释的其他条件。

3.2.10 还押和批准保释

有些时候，被告人经警方羁押后在裁判司法庭提讯时，或依保释条件如期出庭时，裁判司仅判他还押直至下次聆讯日期。又有些时候，像控方没有做好准备，不能继续进行诉讼，或证人暂时未能出庭的时候，案件便可能须要押后聆讯。

在这些情况下，控方要求把案件押后达 8 天是常见的事。裁判司可以批准押后聆讯的申请，同时将被告人还押——准他保释或是把他关押。（裁判司条例第 79 条）。

我们认为，法庭愈是愿意给予控方更多时间准备其证据和论点，也应当愈是乐意让被告人获得保释。不过，我们不愿见到法庭乐于批准保释的倾向会被控方用作借口，理所当然的申请延期聆讯。

3.2.11 裁判司和法官们的看法

八位接受访问的首席裁判司之中，有五位认为应当设置保释权，其余的则反对。三位认为谋杀和叛国案件的保释申请程序应维持不变，该两类型罪行现时不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两位认为应排除所有将由高院原讼庭审理的案件。一位表示除非恢复执行死刑，否则任何案件都不应排除在外。两位认为不应排除任何案件。

三位在地方法院受理诉讼的法官均不赞成设立保释权。不过这些地方法院法官现时的做法是：除非有很好的理由拒绝给予保释，否则应当批准被告人保释。

3.2.12 保释权是重大问题

香港有某些人认为保释法例对待许多被告人太严。也许更正确的说法是：有人以为刑事检控程序对待被告人太严，而现行的保释法例对于改善这种情况又没有甚么帮助。假如保释制度行之有效，被告人便可以肯定在候审期间获得释放，除非有正当的理由把他们羁押。有人认为香港的情况不是这样。原因与英国方面列举的差不多：

“保释在一段极为简短的聆讯后便遭否决，在这期间法庭对于被告人所知甚少，甚或一无所知。各地的惯例差异极大。裁判司差不多总是同意警方提出的反对的。被告人常常不知道不准保释的理由和他的上诉权。他通常没有律师代表。假如他向内庭法官上诉的话，他会既无援手，又无法律援助，于是出现阻延和法官所得资料有限的情况，而有关申请也就可能遭到拒绝——有律师代表的被告人成功机会高五倍。即使给予保释，也可能在警方查核保证人的时候遇到不少的困难和阻延。”（Alec Samuels, Book Review, [1972] Crim L.R. 797）

应当用各种的方法来改善这种情况。这些方法包括对保释制度的各个方面作出特定的改革；例如(1)不准保释的理由应由法律明文规定；(2)用以判断理由是否成立的考虑因素也应在法律中明文规定；(3)应每宗案件都问被告人要不要申请保释；(4)控方要负责提出证据证明不准保释有理；(5)必要时申请个案也可以闭门聆讯，以便对警方的反对作出更为深入的研究，但我们认为尝试解决事实方面的争论或是闭门聆讯都是不值得鼓励的做法；(6)多用保释条件来代替保证人；(7)批准保证人应有更清晰的指引；(8)弃保潜逃应明文列为罪行，从而对这类行为加强阻吓；(9)申请人应填写表格，列述个人资料，特别是有关他的社会关系的详情；(10)应要求裁判司说明不准保释的理由；(11)应减少使用现金保释。

我们认为实行这些建议对于解决或改善上述一些问题会有很大的帮助。不过，与设立保释权相比，这些改变实不大。保释权的观念一旦牢固地植根于法律里和保释当局的脑子里，有关批准保释的态度和侧重点便可能出现根本性的改变。比起现在，可以预见有更多应当准予保释的被告人获准保释。我们相信，祇要依我们的主张在建议的制度上加上一些保护措施，这个改革就可以加强公众对于刑事诉讼制度的信心，而同时不会对警方或法庭监管候审犯的权力产生太大的影响。

3.3 建议法则的内容

3.3.1 法则应赋予所有人一项普遍的权利，让他们在首次出庭之前和在同一诉讼中再次出庭之前都能获得保释。至于已定罪的被告人在判刑前、覆查判刑前及上诉前的情况就稍有不同，不必赋予同样的保释权。已定罪者应有申请保释的权利，但同时应有责任向法庭证明他应予保释。

3.3.2 无论有没有收到申请，保释当局都要考虑是否批准保释。设了保释权之后，这就是理所当然的事。

3.3.3 我们建议设立的普遍权利不是绝对的。有些时候一定要把被告人羁押候审。实际上，保释权就是对控方反对保释的理由作正确考虑的权利，也就是除非证明案件属于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否则便可获保释的权利。（这些例外详见第 5 章）。即使经指出和证明有这些例外情况，保释当局仍有剩余的酌处权去决定是否批准保释。

3.3.4 在谋杀罪和叛国罪的审讯中，保释申请应继续像现时那样，祇能由高院原讼庭审理。

3.3.5 所有罪行都应当是可以批准保释的。不应有任何罪行或任何类别的人士是绝对不准保释的。

第 4 章 警方法庭保释

4.1 引言

我们在第 3 章里建议过，被捕的被告人原则上应有权获得保释。在本章里，我们会研究他这项权利是否应当不限于他受法庭羁押期间，而同时适用于他受警方羁押期间。

我们决定不把任何形式的行政保释列入讨论范围。廉政公署按照防止贿赂条例第 18(3)条规定而订立的裁判司法庭保释程序，是一套特别的规则，就批准接受廉政公署调查者保释的事宜作出规定。那是针对特殊情况的规定，我们认为无须建议作出任何改变。被廉政公署逮捕拘留的人，除非获得行政保释，否则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早提交裁判司审讯，而无论如何须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提交”（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 10A(6)条）。

大部分在刑事诉讼中被控的人都会受到警方拘留——无论是短暂的还是时间较长的。

一个人怎样从家里或街上被抓去、他同家人接触和取得法律指导的机会、与他申请保释和获得考虑的权利，比起国际条约所载述的权利条款或者宪法文件对于自由民主的保证条文，都更能反映一个社会里自由和公民权利的状况。保释法例——也就是关于被捕人在候审期间甚么时候可以羁押和甚么时候可以释放，以及予以释放时可以附加甚么条件的规定——就是社会对于自由的尊重程度的指标。

我们用“警方法庭保释”一词去指警方对某人提出起诉及经他承诺出庭后予以释放的情况。现行法律已于第 2 章中简述。

4.2 改革的问题

4.2.1 对于现行法律的一般性意见

就像本港法律其他各部分一样，有关警方法庭保释的法律也有未尽善之处。警察通则提供了批准保释的指引，基本上依循法庭上适用的准则。批准警方法庭保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警察条例第 52(1)条）有欠明确，不能使人满意。不妥当的地方就是，可否保释要视乎警方是否认为所犯罪行“性质严重”或疑犯是否“应予扣押”，而欠缺的是一套确定的程序和界线。

由此而引出的主要问题是：

- (1) 法庭上批准保释所用的准则，应否同样适用于警方保释？
- (2) 答案如属否定，又应当采用那些特殊的准则？

- (3) 应否制定条文规定对警方法庭保释的决定有覆查或上诉权？
- (4) (3)的答案如属肯定，
 - (a) 应否规定让羁押犯获悉这项权利？
 - (b) 这项权利应当是向上级警务人员行使，还是向太平绅士或裁判司行使的？
 - (c) 羁押犯甚么时候应当有权要求覆查？
- (5) 警方应否有权施加与法庭相同或不同的条件？
- (6) 假如警方应有权提出不同的条件，那应当是怎样的条件？
- (7) 那些警务人员应有权批准保释？
- (8) 警方在提出起诉后应否有权——
 - (a) 传唤或通知到案；
 - (b) 免除保释？

不过，更根本的问题是：被警方逮捕的人受起诉后，应否同样享有保释权？

一些有关警方对保释的态度的报告显示：即使罪行性质轻微、被告人无犯罪记录和可以拿出现金的案件，有些区域的警方也会比其他区域的没有那么愿意批准保释。曾经有人提议，对于被控轻微罪行的人警方应当更乐意的给予保释。警方本身也已在两个有代表性的区域推行了一项试验计划，鼓励使用具结以代替现金保释。

4.2.2 保释权

我们在第3章里建议设立的保释权，应否适用于警方法庭保释？原则上我们看不到有甚么理由不应适用。有时候会有人认为，基于执行上的限制，警方法庭保释必须使用不同的法则。我们对此不敢苟同。提出起诉后，这些执行上的限制大都会随之而消失，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宜采用适用于法庭保释的那些程序和范围。我们都知道，警方保释的批准与否对于裁判司给予被告人保释的机会是有所影响的。在英国和新南威尔斯进行的研究显示：曾经得到警方释放的被告人，差不多全都获得裁判司批准保释，而经警方拘禁的人之中，则只有38.40%后来获得裁判司批准保释（[1974] Crim. L.R. 451；(1987) 11 Crim L.J. 333）。而且，在起诉后的正当法律程序中，所针对的既是同一罪行，对于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也就应当采用一套划一的标准，无论是在那一个阶段要就这种自由作出决定。因此，警方法庭保释和法庭所批准的保释，最好还是在同一基础上作出定夺。我们又认为，应当规定警方向给他们拘留的人告知其保释权。

4.2.3 法律清晰易明的好处

警方赞成对警方法庭保释采用划一的制度，并估计在他们的通则内发出新指示和予以执行都没有困难。我们知道，英国内政部的工作组也认为，“应尽可能使警方完全遵循裁判司所依的原则（必要时也可稍作修改以照顾警方保释的特点）”（*Report of the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on Bail Procedure in Magistrates' Courts, London, 1974, Para 79*）。Cobden Trust亦建议，“对于警务人员不准保释的权力，须加以明确的限制”（King, M. “Bail or Custody”, *The Cobden Trust (1971), p.8*）。

4.2.4 警察通则

警察通则载有下列有关保释的条文（全文见附件 1）：

(1) 批准保释的权力归案件主管人员所有，但他须属于督察级或以上。在其他情况下则归当值警务人员所有。

(2) 通则第 47-02 条有以下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批准保释，除非——

- (a) 案件性质严重；
- (b) 犯人以逮捕令被捕而令上没有关于保释的指示；
- (c) 犯人很有可能弃保潜逃；
- (d) 犯人很有可能再犯案；
- (e) 犯人很有可能干扰证人、阻碍案件的调查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妨碍司法工作；
- (f) 当值警务人员或案件主管人员认为为了犯人本身的利益着想，应当把他羁押，使他免受本身或他人的行为伤害；
- (g) 犯人不能交出合理的保释金；或
- (h) 基于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应当把犯人羁押。

(c)、(d)、(e)、(f)及(g)几个例外是我们建议采用的理由，作为剥夺新设的法定保释权的依据（见第 5 章）。(b)项的例外不过是遵从法庭逮捕令所载指示的情况。(a)项及(h)项的例外则会按照我们在第 5 章所作的建议作进一步研究。

按照现行法律，警方用以不准保释的(a)项及(h)项理由，并非法庭所用的准则。像罪行的严重性、被告的犯罪记录或者其他合理理由那样的东西，仅属资料或证据，用以表明法庭所用的某些公认准则是否适用。直接依赖这些事项是会造成混乱的，因为仅仅将诸如罪行的严重性、被告人的犯罪记录或其他合理理由那样的证据资料告诉被告人，会令被告人揣测警方是根

据怎样的公认准则去拒绝他的保释的。这会妨碍被告人作好准备在裁判司面前对抗警方的反对。不只警方如此；法庭也不是常常都会在保释决定中说明正确的准则的，有时只是提到可以支持这些准则的证据资料而已。我们考虑过各执法机关的不同背景、职能和目标。我们也知道保释法制定后，警方不会在修订警察通则的过程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我们建议法庭采纳的准则，看来相当灵活，可以同时供警方采用。*因此我们建议警方法庭保释采用同样的准则*。换言之，起诉后针对警方羁押的保释权与法庭方面的保释权相同，而只有在证明确有第 5 章所列其中一种例外情况的时候，才可剥夺这种权利。

我们没有听说过在通则所述那个职责等级上作出的决定，实际上出现过甚么问题。这方面我们建议维持现状。

4.2.5 施加保释条件的权力有限

警方仅有的权力是批准以具结或现金另加或不加人事担保的方式保释。他们无权以报到为条件批准保释，也无权要求交出旅行证件或者运用法庭有权施加的其他许多的条件。

我们建议过让法庭在批准保释时有广泛的酌处权去施加条件。这与目前警方非常有限的权力形成鲜明的对比。

我们认识到有两种可能互相矛盾的因素在起作用。一方面警方若有权施加比目前严格的条件，可能对被告人有利。警方要是可以施加条件的话，他们可能会更乐于考虑保释。另一方面，若果警方有权施加比目前严格的条件，便难免使人担忧警方没有足够的人手去确保这些条件获得遵守，或者缺乏所需的经验去实行这个制度或是防止滥权情况。

谘询期间，警方曾向我们表示，要是有关的权力便于运用，他们并不反对获得较广泛的权力。本小组委员会中的一位警务人员代表就认为，唯一实际可行而可能有用的权力，就是要求交出旅行证件的权力。

尽管我们希望警方法庭保释中的现金担保可以减少使用，我们对于这种做法没有特别的反感。

4.2.6 上诉或覆查

在作出保释决定时，警务人员犯错、滥用这个制度、或是订立过于苛刻的保释条件的可能性总是有的。

按照现时警察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警方作出决定之后，被告人没有上诉的权利。我们调查过的其他几个司法区都设有上诉权，通常是向裁判司或太平绅士提出的。在其中一个司法区更可立即透过电话提出上诉。

我们认为不宜在警方以外另设覆查制度。那样的话当局便得告诉不准保释者他们有保释权、他们不获准保释、和他们有权上诉。对于香港的普

通市民来说，头两个说法很可能显得互相矛盾，并会使他误以为凡有保释权的都应获准保释。结果大批没有胜算的上诉便会接踵而来，一方面对司法方面的资源造成相当大的压力，另一方面对于被告人又没有实际的好处。我们认为警方的羁押期祇可以是短暂的，因为太短暂，根本用不着实行外界的覆查。而且，到外界的覆查准备就绪的时候，被告人已可能移交裁判司审判，可以向后者提出保释申请了。

然而，我们又认为架构之内是应当设立某些类型的覆查制度的。这种覆查可以迅速完成。可能出现的问题是：负责调查的警务人员刚刚才起诉一个人，就要对他作出保释方面的决定，可能难以保持客观。廉政公署已经认识到有需要与同案件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商议。尽管根据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的规定，保释决定可由高级廉政主任作出，但是行动处有关保释程序的现行指示则规定这项权力实际上应由行动处各组长与助理处长会商后行使。有关是否批准保释和何时批准的决定，都会遵照上述惯例而作出。可是，我们也了解到要警方规定所有的保释决定都要在这个权力层次上作出，是行不通的。我们认为覆查工作应由一位指定负责覆查、但除此以外与案件别无关系的高级警务人员进行。这样的覆查应于保释决定后三小时内在犯人面前迅速进行。应当告知被告人他有权获得另一位警务人员的即时覆查。

4.2.7 轻罪犯——传唤或免除保释的权力

对于被控轻罪的被告人，没有条文规定把他免保释放，信任他稍后如期出庭。在其他几个司法区，这类人士可以“传唤”释放——祇是发给由警方拟备的文件，指示他们在指定的日期出庭。这可以让警方省却办理保释手续的时间和精力，又可以使被控的犯人免除尴尬和不便。

我们考虑过警方应否从这些方案中选取其一。每个方案的目标都是确保被控轻罪者迅速获释。

至于仅凭信任被告人稍后出庭，而无条件予以释放的做法，警方一经决定起诉，便不大可能把被告人释放。要是考虑无条件释放的话，警方会在起诉某人之前而非之后把他释放。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让警方有权传唤或无条件释放已被他们起诉的人是没有多大意思的。

4.3 建议法则的内容

4.3.1 我们认为我们所提议的保释权应适用于警方法庭保释。

4.3.2 警方给予警方法庭保释时，应当有权施加下列条件：

- (a) 被告人具结（除非已予废除——见第 7 章）和任何人事担保（第 9 章）；
- (b) 被告人缴存现金；

- (c) 任何一位保证人缴存现金；
- (d) 交出被告人的旅行证件；
- (e) 到警署报到。

我们注意到有人认为到警署报到的条件不大有效、很难监督实行、并会带来行政上和其他方面的不便。我们认为报到的条件虽有这些缺点，但在某些情况下确是有用的。我们建议保留这项条件，但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加以运用。

4.3.3 任何不获准保释或获准有条件保释的人都有权获得警方特派的一位警司覆查有关决定，而该位警司除负责覆查外与案件毫无关连。应当在作出决定的时候告知被告人可以覆查该项决定。该警司在作出决定前应会见被告人，听他陈述，并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作出决定，而无论如何不应迟于原来的不准保释决定之后三小时。

4.3.4 警方保释应继续由职级与现时安排相同的警务人员负责批准。

4.3.5 不应给予警方额外的权力在起诉被告人后免除保释或发出传票；警方应保留目前的保释制度。

4.3.6 有关的法则应当规定警方有责任告诉有权申请保释的人他们有保释权，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他们保释。

第 5 章 剥夺保释权的理由：可拒绝保释的情况

5.1 引言

本章讨论何时可拒绝保释。我们已经说过，保释权不可能是绝对的，而法律应让有关当局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拒绝被告保释，并加以羁押。

5.2 现行法律

5.2.1 定罪前后

关于何时可拒绝保释的规则，视乎被告是在定罪前或定罪后要求保释而有所不同。

5.2.2 定罪前：自由权：无罪推定

在定罪前，被告是推定无罪的。也可以说，在定罪前，被告“依据权利”应可保释。

不过，不像在美国，保释权并不是一项宪法上的权利。然而，1688 年的 Bill of Rights 禁止“要求过高的保释条件”。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人身保护令经常被利用来取得保释，理由是不准保释违反该法案。作为一种法律概念，无罪推定久受尊重。此外，被告须要为他的辩护充分准备，也是准予保释的一个公认的合理理由。

由于重视无罪推定，因此凡遇保释申请，法庭通常会看控方是否反对保释，而非被告能否提出支持保释申请的理由。

5.2.3 可拒绝保释的五种情况

基本的原则是，不应剥夺一个人的自由，除非是为了正义而需要这样做，包括防止罪案发生。法庭可将被告扣押，如果法庭认为有理由相信被告：

- (1) 可能会不出庭受审；或
- (2) 如获准保释候审，可能会再次犯罪；或
- (3) 可能会妨碍司法程序，如通知其他同案犯、毁灭证据、干扰证人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工作；或
- (4) 须由警方扣押，以便继续调查相关的罪行，或进行认人手续；或
- (5) 须予扣押，以保障其本身安全。

将被告扣押，有时是为了让医疗人员、社会工作者或羁押机关拟备报告。这情况通常是在定罪之后判刑之前出现。

我们想象不到有何种可拒绝保释的情况不能归入上列理由内。

第一个理由，即被告可能在候审期间潜逃，通常被视为最重要的理由。实际上，这个理由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被告可能会离开香港，而在他离开之后，并无办法把他带返本港，或祇有透过冗长而费用庞大的引渡诉讼才能把他带回来。

在被告首次出庭时，到庭的检控人员应让裁判司知悉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因素。通常法庭会问检控人员控方是否反对被告保释；如果反对，基于甚么理由。如罪行轻微，裁判司可能祇问被告或他的代表律师，他认为可付出多少钱作具结或人事担保以获取保释。

5.2.4 定罪后

在下述情况下，在定罪后会要考虑保释问题：

- (1) 被告认罪或审讯后被定罪，而法庭未能立即判刑；或
- (2) 被告被定罪及判刑后提出上诉。

在这两种情况下，无罪推定已不适用，被告须提出充分的理由，以支持他的保释申请。（见 *R. v TAM Chun-wah* (1976) H.K.L.R. 831）。

5.3 改革的问题

现行法律不大明确，可能引致不公平情况。这主要是由于现时并无一套明确界定的准则。故此，只得由个别保释当局去考虑和阐释所有设想到的因素，而各个有关当局采用的做法却又不一致。我们已建议订立一法定保释权。祇要该权利站得住，便须准予保释。现有需要明确订定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我们建议称这些理由为“例外情况”，而根据这些情况，法定保释权可予剥夺。此外，最好能够特别订明在判定是否存在着这些例外情况时有那些因素可予考虑。这些因素载于第 6 章。即使可根据一种或多种已成立的例外情况而剥夺保释权，保释当局仍有剩余酌处权，可以决定是否仍应准予保释。在这一章，我们会考虑甚么才是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或理由。在上文所述理由中，第四种情况（即须调查有关罪行及须进行认人手续）也许是最具争论性的。

在这方面须予考虑的其他附属事宜如下：

5.3.1 等候政府向枢密院上诉期间的还押扣留及还押准保问题

目前，当被告的判罪为上诉庭推翻，而政府正申请就上诉庭的判决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时，当局无权再拘留被告。在英国，*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条规定，倘非上诉庭推翻判罪，被告当须羁押，则上诉庭可下令于控方向上议院上诉期间羁押被告或要被告保释候审。如果决定在香港制定类似的条文，我们认为被告作为一名已获判无罪的人，他的保释权应予恢复，而关于定罪后等待上诉期间的保释申请的一般原则并不适用。

5.3.2 “令状已执行”一词的含糊之处

我们注意到，使用“令状已执行”一词的做法，在行政上带来一个问题。政府反对保释的一个合理理由，是知悉被告以前曾弃保潜逃；换句话说，是被告曾故意不出庭受审。检控人员是根据手头一份文件而反对保释的。在提到被告时，那份文件会说明“令状已执行”。

裁判司或法官会在被告未有依期出庭受审之日发出法院的逮捕令。可是“令状已执行”一词看来可以有另外两种意思。

第一，该词可以表示，被告之所以未有出庭应讯，并非因为他弃保潜逃，而是由于他当时正因其他事情而身在监狱或被警方羁押。在这里，“令状已执行”并非指裁判司发出逮捕令，而是指他下令将被告从羁押中带上法庭受审。

第二，该词亦可表示，被告并未缴交以前所犯罪行的罚款。由于未有缴交罚款，故法庭发出逮捕令。

因此，当检控人员看到被告的纪录时，他不知道被告曾否：

- (a) 故意弃保潜逃，不出庭（例如因游荡罪受审）；
- (b) 被当局从羁押中带上法庭，就游荡罪受审；或
- (c) 因未缴付游荡罪的罚款而被逮捕。

要得到答案，检控人员便得索取被告的整份犯罪档案。这样一来，被告便要在狱中多留几天，以待把事情弄清楚，而届时将会再行聆讯他的保释申请。

这可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应透过行政指引来解决，而不是用法规上的改革。我们在此特别提出这问题，希望有关当局加以考虑。

5.3.3 证供标准

如要剥夺一个人的保释权，必须有足够证据证明一种或多种例外情况可以成立。在考虑证供标准时，我们讨论过几点：保释当局是否必须认为无可置疑才接纳、还是应权衡各方面的可能性，或根据其他标准来决定。经研究后，我们把结论载于第 14 章。

5.4 建议法则的内容——定罪前

我们知道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于候审期间必须予以羁押。问题是，我们须界定在何种情况下才有充分理由这样做。正如上文所述，剥夺保释权会影响自由权。因此，祇有在某些可证明明确值得这样做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

我们考虑过多种有理由剥夺被告法定保释权的情况，因而这些情况或可作为酌情拒绝保释的依据。

我们建议如下：

5.4.1 剥夺保释权的理由（例外情况）

例外情况1

被告如获准保释，可能不会按保释条件自动归押

这对于决定是否准予保释甚为重要。我们认为在这情况下，是毋须准予保释，这是无可辩驳的。

例外情况2

被告如获准保释，可能会在保释期间再犯案

我们认为以此作羁押的理由，是可以成立，且属恰当。我们考虑过这个理由的含义是否过于广泛。这个例外情况在法律上缺乏论据支持，又有批评说，这等于防范性羁押。以上两点我们亦有加以研究。不过，权衡之下，我们认为这是拒绝保释的一个合理理由。

例外情况3

被告如获准保释，可能会干扰证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关于他本人或其他人的司法公正

这是保释问题一个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我们毫不迟疑地建议采纳。

例外情况4

遇有未能取得足够资料以作出保释决定时—— 羁押总时数以72小时为限

在其他地区亦订有类似条文。（参看西澳大利亚Bail Act, section 12；昆士兰Bail Act, section 16(1)；维多利亚Bail Act, section 4）。英国现时亦订有类似条文，但无时间限制（Bail Act 1976 Schedule I, para 5）。我们认为制定这样的条文，是有需要的。控方有时能够提出合理理由，说明须要用更多时间，去收集或查证与决定保释申请有关的资料。当然，我们须为这例外情况定下规限，以确保不会被滥用。有

关的法则应规定，若据此理由而将被告还押扣留，总时数不得超过72小时。

我们曾向八位裁判司征询意见，某中四位认为，还押扣留，以便进一步调查，是无法有充分理由为依据的。有一位则认为可以——但还押期不应超过3天。两位认为可以有充分理由还押扣留——假如调查工作与交由法庭审理的案件有关。一位认为祇有在“合适的严重案件”中才有理由这样做。不过必须强调，我们建议接纳这理由，祇是为了使当局能继续进行调查，以决定保释申请。我们并非建议，由于警方想进一步调查有关罪行，更遑论其他罪行，就可拒绝保释。

5.4.2 为特殊情况而订出的例外情况

上述四种例外情况适用于所有等候首次或再次出庭的被告。此外，我们建议接纳下述为某些特殊情况而订出的例外情况：

例外情况5

为保障被告本身安全起见，或假如他是小孩或青年，为他本身福利或利益着想，有需要将被告还押扣留

在法庭日常审案的过程中，会出现以下情况：虽然根据所有已知的事项，不应拒绝让被告保释，但若准保释，显然会对他不利。最明显的例子是，被告患精神病、有伤残或酗酒；或须被隔离，以免受不良影响或处于不利环境；或被告是一名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士。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被告须获得庇护，使能逃避敌对罪犯或免于被人寻仇。祇有在清楚知道的个案中，才可在这些情形下，运用权力，作还押扣留。但定下这项权力还是有需要的。

例外情况6

被告正根据法庭的判决受羁押

如被告申请保释时，正因以前所犯的罪行服刑，则明显的不应准予保释。在此项下的情况，被告的保释权应予剥夺，但仍应准被告申请保释。我们要建议一个显而易见的事项，被告现行刑期未滿或未获宣告无效前，藉行使剩余酌处权而准予保释的决定不应生效。**我们建议，为求划一并使政策合理，如被告仍在服刑，他的法定保释权应予剥夺。**倘保释申请是被告在服刑期间提出，则不应受理，须待被告服刑完毕后，才加以考虑。这一点是可以藉行使司法酌处权而做到，因此毋须为此而制定新法例。

例外情况7

被告因在任何诉讼中弃保被捕后受羁押

如被告无合理理由而未有在保释后如期出庭，我们认为，继续让他在再次申请保释时享有法定保释权的推定，在原则上是错误的。这个准则不会令不如期出庭的被告不能获剩余司法酌处权考虑准予保释，但应由被告负责说服法庭准他保释，例如证明他未有在保释后如期出庭是情有可原的，或即使并非情有可原，但在计及所有重要的考虑因素后，仍应准予保释。如被告因违反其他保释条件而被逮捕及羁押，情形也是一样。

5.4.3 经考虑后不予接纳的其他可剥夺一般保释权的例外情况

除上述可剥夺一般保释权的理由（例外情况）外，我们亦考虑过若干其他理由，但基于下述原因，未予接纳：

- (a) 被告如获准保释，会犯可能涉及暴力的罪行或因其可能后果而属严重的罪行

这例外情况已包括在上述例外情况2内。例外情况2的范围当然较广，并可以解释为，不论预计被告再犯的是何种罪行，亦可拒绝保释，即使该等罪行不涉及暴力或不会引致严重后果。若干司法区已采纳了较狭义的看法。我们亦有些赞同这较狭义的例外情况。如接纳这情况，可确保不会祇因为恐怕被告会再犯轻罪或轻微过失，而剥夺法定保释权，或使被告保释申请获得批准的机会减低。小组委员会大部分委员均认为，实际上，只会因恐怕被告再犯严重罪行而根据理由2拒绝保释。我们同意这点。与其令法庭受到比较严格又难以订定的准则所束缚，我们认为，根据我们先前的建议，藉着剩余酌处权的保障，已足以维护一般保释权。不过，两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对此并不同意，他们表示，由于这是一项法律编纂的工作，因此应为剥夺一般保释权的权力定下规限，说明有那些可能发生的严重罪行，可以用作剥夺保释权的依据。

- (b) 如在审讯期间准予保释，会有一种很大的危险，即审判程序的公正正当可能会受到或会看似受到破坏

西澳大利亚已经采用这样概括的条文，但各委员明白，在该司法区，若干法庭位于独处一方的小社区，而在这些地区，可真的有一种危险，就是如被告于审讯期间获得保释，难免与法官、陪审员或证人交往聚会。在香港，我们想象不到会有该种危险。此外，如在香港出现这样的一种可能需要例外处理的情况，可根据例外情况3，适当处理。

- (c) 在严重的伤人案件中，由于未能确定伤者会生存下去或死亡，故亦未能具体知悉被告所犯罪行的性质

这例外情况旨在计及受害人可能会伤重死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较轻微的控罪可能会改为谋杀或误杀等严重的控罪。这点显然会左右保释的决定。我们同意，受害人可能会死亡这点，对于决定是否准予保释应有影响，但我们不认为需要为此而订定一较严格的例外情况。如受害人死去，被告会被控以他罪，而届时可重新考虑保释问题。被告获准保释的机会，是不应事先受到损害。问题是，由于有被控较严重罪行之虞，被告会否有较大可能潜逃、干扰证人，甚至继续犯罪，以便获得更多金钱，以应付保释条件或日后所需开支。我们认为，被告可能被控较严重罪行这点，是不能作为加列这例外情况的理由。此外，例外情况 1、2 及 3 虽然并非直接针对这种情况，但仍可用来适当地应付问题。

- (d) 被告暂时丧失能力，因此不宜立即准予保释

虽然我们同意这可以作为另一例外情况，但我们认为这情况实际上已包括在例外情况 5 项下，即有关某些人士须受保护的特殊情况。

- (e) 受害人须受保护，免受被告侵扰

为此而制定条文显有言之成理的地方，尤其是考虑到涉及家庭暴力或报复行为的罪行。不过，我们不赞成接纳这例外情况，因为例外情况 3 的范围已够广，法庭可根据该情况处理这类问题。

- (f) 被告于保释期间被控犯另一公诉罪

我们认为毋须采纳这例外情况。就一罪行起诉一个人，并不表示他实际上已犯了该罪行。无论该另一罪行是被指于现时获准保释的罪行之前或之后触犯，也没有多大关系。我们较重视无罪推定。当局可能基于一些合理理由而不准被告就第二项控罪保释，但被告现正就第一项控罪保释候审这点，不应作为其中一个理由。我们不赞成把这情况列作另一例外情况。

- (g) 在定罪后须将被告扣押，否则不能完成调查工作或取得有关报告

假如能证明在定罪后不将被告羁押，便不能完成调查工作或取得有关报告，则可不准被告保释。我们同意这点，但既然我们已决定，建议中的保释权在定罪后不应继续适用，因此毋须采纳这例外情况。在定罪后，被告的保释问题由法庭酌情处理，而这例外情况所涉及的事项会成为一重要的考虑因素。

- (h) 如准予保释，会妨碍警方调查该罪行或有关罪行的工作

我们不认为这是剥夺保释权的一个正当理由。假如拒绝保释，是由于批准保释可能会妨碍警方调查该罪行或有关罪行的工作，这很容易会引致滥用权力的情况。现在所谈的情况与须进行调查，以决定是否适宜让被告保

释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参看上述例外情况 4）。我们认为后者可作为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当然，调查工作一旦完成，或当羁押限期届满后，保释权将可恢复。在我们研究过的法例中，并无赋予法庭权力，可以祇因为警方仍在调查该罪行或其他涉嫌罪行而将被告扣押。但在英国，根据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80* 第 128(7)及(8)条，如已确定有一种或以上可剥夺被告保释权的理由，被告可由警方还押警署，为期不超过三日，但这必须是在警方须羁押被告以方便调查其他罪行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我们曾考虑制定与上述英国法律条文相同的法例，但认为由于法庭有剩余酌处权，被告的利益将可获充分保障。上述英国条文只让警方调查一名根据我们建议的法则已遭拒绝保释的被告的其他罪行。我们的结论是，如制定类似的条文，便可以公平的准则协助警方进行调查工作，而并无可预料的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制定与 *Magistrates' Court Act 1980* 第 128(7)及(8)条相同的条文。

(i) 必须拒绝保释，使认人手续能够进行

这种理由与上一段所述的理由有密切关系，而我们认为，基于相同原因，不应予以接纳。为求方便警方调查一罪行，是不应被视作一可成立的羁押理由。倘被告在认人手续中被认出是犯罪者，警方可能会因此而向法庭申请撤销被告的保释。我们明白到，被告可能会因已被认出为犯罪者而在警方申请撤销他的保释之前潜逃，但我们认为也得要冒这个风险。

(j) 在审判前的审查中，被告表示他会认罪

在最近的一宗案件（*Chung Tse-ching, Tsoi Kwok-wai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1988 No. 57 (Civil)*）中，案中两名男子分别获一名裁判司及一名高院原讼庭法官批准保释，但当他们在审判前的审查中向一名高院原讼庭法官表示会承认一项抢劫罪时，他们的保释即被撤销，撤销保释的确实原因不详。关于被告已明确表示会认罪这点，是否可以作为撤销保释的充分理由，上诉庭并未有加以评论。不过，上诉庭亦注意到，假如这种做法成为一种常规，遇到同样情况便撤销保释，则预审程序的作用可能会大为降低。我们同意这看法，并不赞成制定一条通则，规定倘被告表示会认罪，便把他的保释撤销。

5.4.4 证供标准及程度——最终是一个风险程度的问题

实际上，在某一案件中是否有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须视乎法庭愿意接受的风险有多大而定。举例来说，根据所获资料，裁判司可能会怀疑一个人倘获准保释，便会考虑潜逃。他是否就祇因有所怀疑，便可认定保释权应予剥夺，并拒绝保释？或他是否应在某一程度上认定或相信被告可能会潜逃，才可考虑拒绝保释？

我们考虑过根据下列司法区的法律条文而订的若干可行准则：

(1) 英国

“甚有理由相信”被告如获准保释，不会自动归押、会再犯罪或妨碍司法公正。

(2) 澳洲新南威尔士

(i) “相信被告可能会”在保释期间再犯罪。（新南威尔士 Bail Act 1978 Section 32(1)(c)(iii)及Section 32(2)）。

(ii) 被告会或不会如期出庭“的机会”……（新南威尔士 Bail Act 1978 Section 32(1)(a)）。

(3) 西澳大利亚

“考虑到”如不将被告羁押，他是否不会如期出庭，会再犯罪或妨碍司法公正等。（西澳大利亚 Bail Act 1982 Schedule PART C）。

南澳大利亚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权衡被告如获准保释，是否有可能潜逃、再犯罪或妨碍证据的提供（南澳大利亚 Bail Act 1985 Section 10(1)(a) & (b)）。

(4) 澳洲维多利亚

“有一种不能接受的危险”，就是被告如获准保释，不会自动归押、会再犯罪或妨碍司法公正等（维多利亚 Bail Act 1977 Section 4(2)(d)(i)）。

澳洲昆士兰

“有一种不能接受的危险”，就是被告如获准保释，不会如期出庭、会再犯罪或妨碍司法公正等（昆士兰 Bail Act 1980 Section 16(1)(a)）。

(5) 纽西兰

“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不会自动归押、会再犯罪或妨碍司法公正。

最后，除一名委员不同意外，小组委员会其余委员均赞成提出一项建议，把“有不能接受的风险”定为准则。

该位持异议的委员认为，以“极有理由相信”为准则会较佳。他的论据是，“有不能接受的风险”这个准则模糊不清，而“极有理由相信”便较为明确、直截了当，又容易实行，而且对何谓“极有理由”随意解释，各人有不同意见的机会亦较少。这论点与英国下议院最后采纳的意见相符。

不过，小组委员会大部分委员均不同意上述见解。他们认为“有不能接受的风险”以对风险的一般反应作准，并非纯粹对机会作出估计。他们亦认为，“有合理或极大理由相信”被告会或可能会于保释后不如期出庭的准则不够灵活，不能让法庭评估保释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举例来说，如一名强奸疑犯有十分之一机会会或可能会于保释期间再犯强奸罪，可能被视为不能接受的风险，而一名扒手于保释期间再犯扒窃罪的机会纵使更高，却可能不被视为不能接受的。反之，以相信会、有机会会、可能会或也许会等为尺度的准则，并未能够衡量或掌握实际情况。

大律师公会建议准则应是“被告是否有很大可能会不遵守保释条件？”。这个准则亦未有计及在某些情况下，“有很大可能”或许会被视为可以接受，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即使并非有很大可能，也是不可以接受的。

准则应是，“有没有风险？”如答案是“没有”，便须准予保释。如答案是“有”，下一个问题应是“这种风险是否不能接受？”这是一个一般人也能明白而法庭又易于应用的准则。

我们在大多数人都同意的情况下采纳了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并建议准则应为“有不能接受的风险”。我们之中有三人表示支持“有很大可能”的准则。

5.5 建议法则的内容——定罪后

5.5.1 概论

当一个人被定罪后，便不可再推定为无罪。他已被证实有罪。不过，他可能希望在候判或等候上诉期间获得释放。我们认为，法定的保释权，即赞成保释的法律推定，在定罪后应不再适用，但法庭仍应有剩余酌处权，以便可于被告候判或等候上诉期间准予保释。法庭须特别考虑的问题是，被告（如属候判者）是否有可能被判处监禁，被告（如属等候上诉者）上诉得直的机会是否很高，及在上诉获得处理前被告是否已会服完全部或大部分刑期。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法庭亦会基于怜悯或其他理由，考虑给予被告时间处理私务。但一般来说，当一个人从法律的观点来看不再是无罪时，支持保释权的论据便不再那样言之成理。我们不希望不必要地干扰已定罪的人在等候上诉期间的自由权。我们考虑过让保释权在定罪后继续适用的可能性，但结果认为不应继续适用。如保释权在定罪后仍然适用，将会使已定罪者有更大机会于等候上诉期间保持自由身。我们极为关注的是，社会人士可能会对一名已定罪者获准保释表示愤怒，而实际上一名已定罪者会更想潜逃。如保释权在定罪后继续适用，可能会促使被告进行并无胜诉机会的上诉，以延长保释期。**我们建议，保释权在定罪后应不再适用，但法庭应保留剩余酌处权，以便可准许被告保释，而在行使这权力时，须考虑的事项包括：(1) 被告(如属候判者)是否不大可能被判处监禁及(2)被告(如属等候上诉者)上诉得直的机会和在上诉获得处理前被告是否会服满刑期。**

5.5.2 向枢密院上诉

倘政府不服上诉庭推翻一项定罪的判决，获准向枢密院提出上诉，一个特别的问题便会出现。现时法律上并无订定条文，使法庭可以将被告还押拘留或还押准保。在英国，当控方于上诉庭（刑事科）推翻一项定罪判决后向上议院提出上诉时，根据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条的规定，在检控人员给予通知，表示会向上议院上诉后，可将被告还押拘留或还押准保。不过，上诉申请必须立即提出，若被告已获释放，便不可能再次把他拘留（*D.P.P. v Merriman* (1973) AC 584）。在香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Judicial Committee Rules Order 1982* 及刑事上诉规则，均无类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条的条文。

因此，看来在等候枢密院的上诉判决期间，是无权再逮捕被告的。无疑，如枢密院裁定检控人员的上诉得直，即有权再逮捕被告。我们相信，制定一条类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7 条的条文，是合乎需要的。我们考虑过应否待至香港终审法院成立后，才研究此事，但我们认为并无充分理由不可以在现时制定类似的法例，而在将来终审法院取代枢密院后才作出适当修订。

同样地，香港并无类似 *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第 36 条的法律条文。该项条文使被告可于向上议院上诉期间获上诉庭批准保释。我们认为本港在这方面亦宜制定类似条文，并应在现时便制定，日后如有需要才作出修订。

5.5.3 忠告：例外情况不可与重要因素混淆

保释当局在决定任何理由（例外情况）是否成立时，可予考虑的因素很多。这些因素会在第 6 章加以讨论，其中包括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及被告以前的判罪。这些因素不可与剥夺保释权的七个理由混淆。有关的法则应审慎界定可剥夺保释权的七个理由，并应清楚说明上述因素祇是附属事宜，不能成为羁押理由。

第 6 章 决定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是否成立的因素

6.1 引言

在订立法定保释权后，对于决定是否批准保释，一般的原则应是，祇可提出与可拒绝保释的理由（例外情况）有关的反对理由（或因素）。如反对理由并非与一种或多种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有关，便不应提出。

作出保释决定时，须确定有没有风险，并加以评估，这种风险就是我们建议中所提到的“不能接受的风险”。会否剥夺法定保释权，须视乎对这些问题考虑的结果而定。保释当局首先须决定，被告是否会(1)不如期出庭，或(2)再犯其他罪行，或(3)妨碍司法公正。预测是否有可能发生这类事情，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如提供一些指引，将有助于决定甚么是有关连的因素，亦可在通常较简短的保释聆讯中用作一份核对表，而在决定是否有可剥夺保释权及拒绝保释的情况时，更可减少出现矛盾的危险。

有一种须防范的危险，就是有关因素可能会被不经意地提升为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而其实这些因素祇不过反映出有该等理由存在罢了。例如，被告被拒绝保释，可能是因为所犯罪行严重，而不是由于法庭在考虑有关罪行的严重性后，认为他可能会潜逃。有关控罪可能严重，但这并不表示被告将会潜逃。有反对保释的因素，不一定就有可剥夺保释权的其中一个理由。控罪的严重性，祇不过是一种可以显示被告可能会不到庭的因素。再者，正确的处理方法应是，首先决定是否可根据一种或多种例外情况而将保释权剥夺，而该等情况是按照我们建议的证供标准而确定的；然后在考虑整体情况后，决定应批准或拒绝保释。我们明白对行使司法酌处权有影响的事情可能甚为广泛，但与我们建议的例外情况无关的考虑因素，对于司法酌处权的行使，则属次要。

6.2 现行法律

6.2.1 确定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是否成立的因素

这些因素分为两大类：

- (a) 与控罪有关的因素；及
- (b) 与被告个人情况有关的因素

在某一程度上这两类因素是重迭的。

6.2.2 与控罪有关的因素

- (1) 控罪的性质；
控罪越是严重，被告潜逃的可能性便越大。
- (2) 控罪的数目及犯罪期；
- (3) 参与有关罪行的人数，反映出共多少人参与有关罪行或该等有组织罪行的规模；
- (4) 加重案情的因素，诸如极度使用暴力、违背信托、滥用公职职权或令受害人受重伤；
- (5) 与犯罪集团有关，令人想到被告有能力隐瞒身分，在无适当旅行证件的情况下前往外国；
- (6) 与伪造罪有关——情况与(5)相同，如可伪造旅行证件或其他文件；
- (7) 有关罪行是出于一时冲动或预先计划，是经短期或长期策划；
- (8) 是否经过长时间深入调查被告的活动后才将他拘捕，这可能显示警方有有力证据指证被告；
- (9) 根据所得证据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这关乎证据的范围和分量，包括被告所承认的事项、在认人手续被指认出来及显示被告有罪的物证，例如经签署的文件或指纹。检控人员应对证据进行评估，如控方不能提出真凭实据，便应加以表明。如果证据确凿，亦须准备对证据作简略解释。参看 *R v Wakefield* (1969) 89 W.N. (Pt. 1)(N.S.W.) 329。
- (10) 必须考虑可能判处的刑罚而非可判处的最高刑罚。明显地，假如一名犯人有不良犯罪纪录，而这纪录又与现时控罪有关，那么对于这须考虑的问题将有影响——尤其是当有关纪录显示以前所判的属于“最后机会”的刑罚。同样的，亦须考虑被告日后会要求法庭考虑的其他事情，例如其他罪行。这些事情与控罪本身无关，但却可能令刑罚有所增加或更改。另外，其他日后可能提出的控罪亦会有关系。
- (11) 仍有嫌疑犯在逃这点，本身不能作为反对保释的理由，祇有在与上述其中一种主要例外情况有关的情况下，才可视作可成立的理由。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会采取步骤，制造辩护伪证或使在逃者能安然逃脱，则就考虑是否有妨碍司法公正的风险而言，这可能是一个有关连的因素。

- (12) 如被盗物品为控罪因由，而且是现金或易于变卖的资产，那么，提出一个论点，用全部或部分赃物并未起回这个事实，指出被告有潜逃的动机或财力，亦可能会毁灭或隐藏有关证据，是会有些说服力的。必须强调的是，这个理由和前述理由一般来说都是极之薄弱的。
- (13) 控方经常用以反对保释的理由就是为了让警方完成调查工作或提出其他控罪，故须将被告继续收押。提出其他控罪不能作为反对保释的正当理由。大部分裁判司大概都会允许这类请求，但收押期不能超出三至七天。另一方面，亦有一些裁判司很少以这理由拒绝保释的。

6.2.3 与被告个人情况有关的因素

个人情况不一而足，在这里，我们祇举出一些例子：——

- (1) 被告的地址
- 固定抑或非固定；
 - 与受害人或证人的地址相近。
- (2) 经济状况（包括资产上的承担）
- 前往外地的门路；
 - 隐瞒身分的能力；
 - 匿藏的能力。
- (3) 工作。
- (4) 家庭关系和责任。
- (5) 国籍背景（包括与外国的关系）
- 非法入境者。
- (6) 社会背景
- 与黑社会的联系；
 - 与受害人的关系；
 - 犯有关乎旅行证件的罪行。
- (7) 刑事罪行纪录
- 漠视有关当局；
 - 知悉犯罪后果；
 - 进行违法活动的倾向。

- (8) 健康情况。
- (9) 毒癮或其他沉溺的癖好。
- (10) 年龄或其他疾病。
- (11) 被告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以图获得保释。
- (12) 与诉讼有关的行为：逃避侦查或逮捕。
- (13) 企图拒捕或企图从合法羁押中逃遁。
- (14) 倘被告特别提议任何担保人，便应考虑他们的关系，尤其是关于担保人监督被告的能力。
- (15) 控方同意或反对保释这点，应作为一独立因素。不过，法庭祇可视为为一个不大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有较具体的事项，可用以否定控方的看法，则当然不应考虑这因素。
- (16) 被告的财富和影响力，及被告会否运用财富和影响力来影响证人。

6.2.4 法庭对警方反对保释的考虑

实际上，法庭可能会因警方或检控人员反对保释而获悉上述种种因素。大部分裁判司法庭均有固定的检控人员。如果说检控人员对保释申请所抱的态度对法庭的决定会有些少影响，也许是对的。假如检控人员对大部分保释申请都同样强烈反对，大概会令他反对的理由说服力减低。另一方面，假如他是经过选择才提出反对，而有异议的次数较少，而那些申请又是不大有力的，则他所持的异议可能会较受重视。

6.2.5 其他司法区考虑的因素

以下是其他司法区的保释当局在决定可剥夺保释权的基本例外情况是否成立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我们曾对这些因素加以研究：

- (1) 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
- (2) 定罪后可能判处的刑罚；
- (3) 被告的性格、行为、健康、以前的判罪、出身、亲友、家居环境、背景、居住地方、财务或经济状况、社会的关系等；
- (4) 关于被告以往获准保释后有无履行承诺的纪录；
- (5) 被告于保释期间有无被控犯其他罪行；
- (6) 控方论点的说服力；
- (7) 妨碍或阻延被告为辩护作出准备；

(8) 控方提出的其他合理的反对保释理由。

在其中一个司法区，为求较易对风险进行评估，参照纽约 Vera Institute of Criminal Justice Manhattan Bail Project的工作，采用了一个风险评估表，在另外两个司法区，除对风险进行评估外，亦着重减低风险，办法是编订一个优先次序表，将风险与相称的保释条件并列，从而使被告有更大可能获准保释。

6.3 改革的问题

6.3.1 不适当地反对保释的问题

我们收到一些意见，批评反对保释的方式。一个令人反感的现象是，控方很多时都是基于未经证实而只属推测的理由而反对保释。很明显的，控方每次反对保释，开场白通常都是“我们认为他可能会”。这一点，加上没有证据，以及一些司法人员常受垢病的“一意要提出检控的思想”，有些时候就造成不利保释申请的气氛。这种种是真是假，并不大重要。我们所乐见的情况，就是不让人有言之成理的口实，来提出这些批评。此外，据说控方为使保释申请不能获得批准，有意在高院原讼庭提出控罪，有人亦对此不满。也有人说，若干种控罪虽然客观来说不能成立，但有时仍会提出，目的亦似乎是令被告不能获得保释。不过，这些批评很少能加以证实。

有人向我们指出，很多时控方反对保释，所持的理由祇不过是被告以往曾多次被定罪，而现时控罪的最高刑罚又重。这些反对理由是否具有说服力，不同的裁判司会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人认为，不应考虑被告过往判罪的次数。但如被告从未在过往审讯中潜逃，对被告来说应是极为有利的因素。不过，也可以说，被告有在保释后再犯罪的倾向，这样便会对被告的保释申请有不利影响。两种看法均属合理。

有关最高刑罚的论点，也有人认为是错误的看法。我们同意一点，就是裁判司只应根据案情，考虑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及实际可能判处的刑罚。

另一方面，据指出，下列考虑因素在香港似乎不大重要（在其他地方可能甚为重要）：——

- (i) 被告的工作：这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既然被告有一份工作，且审判前应推定为无罪，那么在等候聆讯有关控罪期间，理应准被告恢复工作。此外，假如他恢复工作，其他人便毋须再负起供养他家人的担子。大部分蓝领工人一旦被收押，便会失去工作，即使日后获得释放，也并不表示他就可以自动得回昔日的职位。
- (ii) 被告的年龄和性格；
- (iii) 被告与香港的连系（即居住时间、与家庭的连系等）；

- (iv) 被告以往在保释后如期出庭及／或于保释期间未有再犯罪的纪录；
- (v) 与家庭经济状况相符的建议保证金数额：一个低收入家庭所提出的较低保证金，作为一项保证，与一个富裕的被告所提出高出很多的保证金，可能同样可以接受。可是，一成不变的是，保证金数额越高，获准保释的机会越大。

凡此种种，也许最大的危险是，反对理由本身可能会被视为羁押理由，而非祇是一项事实，也以决定可剥夺保释权的理由能否成立。

控方通常提出的一些反对理由，与可剥夺保释权及拒绝保释的理由并无关系。当局可能会提出其他控罪，或有需要作进一步查问或调查或进行认人手续等等，全都是从来也不曾用作拒绝保释的理由。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能会与保释决定有些微关系。如当局仍在进行调查或可能找到其他证据，这可能会促使被告潜逃，因此对于以这个理由而提出的反对，可能有多少支持力。不过，这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6.3.2 编订一标准核对表来作为可行的解决办法

我们研究过将全部重要因素汇编成表，载入法则内，供保释当局考虑，是否会有帮助。虽然 1974 English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 (第 87 段) 认为，把这些因素详尽开列是不会有甚么好处的，**但我们的结论是，在香港的情况，制定核对表，但祇可用作指引，是会有帮助的。**指引会列出须予考虑的基本事项或因素，从而将争论减至最少及方便当局作出决定。这些指引亦即载于上文第 6.2.3 段，并撮录于第 6.4.1 段的因素。

6.3.3 美国 Manhattan Bail Project

在这里，我们觉得应简略介绍 Manhattan Bail Project 的宝贵工作。这计划于 1961 年开始推行。计划的要点是，有关方面会在被告出庭前接见被告，向他们录取若干标准资料，特别是关乎他们的社会关系的情况，并对这些资料一一加以查证。然后，按照设定的分数表给予分数，再根据所得分数，就被告是否适宜保释，向法官提出建议。这计划获得广泛接受，现时仍继续采用。根据所得经验，用这分数表可相当准确地预测保释的风险。因此，亦引起美国本国及其他国家的改革者的兴趣。英国的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第 25 册第 263 页这样写：“美国城市在采用这计划后，获准保释的被告人数增加四倍，而弃保潜逃的比率则由 3% 降至 1.6%。”不过，1974 English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 第 136 段其中一句却表示不接受这计划的计分制度，并批评这计划的目的在于“协助接见人员作出一项建议；而法官是看不到有关分数的。”

这项在美国实施的计划与商业保证业务有关。这计划亦被批评为“一个单面计分制”，因为每一项目只会获得若干分数。它并不能够像我们建议的“有不能接受的风险”准则般具有多面评估的深度。

我们研究过多个司法区，祇有一个有利用曼哈顿计分制。在新南威尔士，在根据 *Bail Act* 制定的规例内，载有一个计分表，但这祇是一种为保释当局而设的辅助工具，且并非硬性指定要采用。这表格可由被告在警务人员协助下填写。如裁判司想把有关分数加以考虑，他是可以这样做的。

虽然曼哈顿计分制是可行的，但实行起来却甚为昂贵及累赘。在英国，*Camberwell Green Magistrates' Court* 曾初步试行，但并不成功。实行这个制度，需要有独立和可靠的人员去整理及查证有关资料。如在香港推行这样的制度，还须多应付一个在语言上的问题。其他地方有多个法律改革机构曾考虑采纳该制度，但结果还是不赞成这样做；正如那些机构般，我们认为，实行这制度虽有好处，但就成本而言，并不化算。

另一变通办法，是采用一份简单很多的资料填报表，由法庭人员填写，然后交给裁判司。这办法在英国提出，但结果亦不获接纳。如裁判司有了基本资料，便可节省裁判时间。不过，我们对这办法也存疑，因为目前本港法庭制度的资源已使用至极限，是否还有能力以可靠及有效率的方式去有效执行另一种职务，实成疑问。因此，我们亦只有不建议采用这办法。

6.3.4 控方提供的资料

关于向保释当局提供有关资料，警方及控方均担当一重要角色，因为他们是资料的主要来源。一些受征询的裁判司对控方提供的资料表示不满。有人认为，若能对控罪作简要说明，将有助于评估案件的严重性。即使寥寥数语如“持械行劫”等亦会有帮助。很多时，检控人员连这类资料也未有提供。有时，甚至被告的犯罪纪录也付阙如。不过，没有一位裁判司认为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可以有时间详尽聆讯所有保释申请，而祇有一位认为有需要对保释申请作详尽或较详尽的聆讯。

关于制定一份核对表，以便提供一些指引，有三位裁判司认为一些书面指引，会或可能有所帮助；五位认为如以书面提供有关被告背景的资料，对他们会较有帮助；其余的裁判司则反对此议。

一个令保释当局获得更多资料的办法是，在一固定的表格内列载反对保释的理由。每当有人反对保释时，便由警方主管人员填写该表。

6.3.5 处理轻微罪行的特别规则

在考虑应否制定一些有关不准犯轻罪被告保释的特别规则时，我们注意到，英国及新南威尔士均有较宽大的特别规则，用以处理若干指定的轻

罪。在英国，即使有一种或多种一般的例外情况存在，亦不会剥夺保释权，除非（就并非可判监的罪行而言）——

- (1) 被告以前曾在其他刑事诉讼中于保释后不如期出庭；因此法庭认为他可能会再次不如期出庭；
- (2) 有需要羁押被告，以保障他本身安全；或假如被告是一名小孩，为他本身福利着想，有需要羁押；
- (3) 被告正在服徒刑；或
- (4) 被告已在现时控罪获准保释，但却因违反保释条件而再被逮捕。

换言之，对于并非可判监的罪行，即使被告有可能再犯罪或干扰证人，亦不会剥夺他的法定保释权。

附带一提，在这方面，在新南威尔士，犯轻罪的被告可继续享有法定保释权，除非——

- (1) 他们以前曾经不遵守有关罪行的保释承诺；
- (2) 他们须要受人身保护或有可能受人身伤害；
- (3) 他们已因有关罪行被定罪；
- (4) 法庭已发出免除保释的命令或指示，使被告因所犯罪行出庭应讯前，仍可享有自由。
- (5) 他们正身在牢狱，而留在狱中的时间可能较还押期为长。

我们不赞成像英国般，将可判监罪行及并非可判监罪行区分，订定不同的保释考虑因素，我们知道在香港，祇有极少数罪行是不可判监的。在香港，很难采用不同的剥夺一般保释权的例外情况，处理不同的罪行。我们相信，假如被告大概不会因控罪被判处监禁，那么某些例外情况，如被告可能再犯罪或干扰证人等，便不能作为剥夺保释权的合理理由。被告可能再犯同类罪行，并不足以显示就有理由予以羁押。无论如何，若假定一名获准保释的被告可能会犯大概会引致判监的更严重罪行，则似乎太不公平或过于武断。实际上，被告被控大概不会判监的罪名，通常不会促使被告作出严重的不当行为，例如妨碍司法公正或恐吓证人等。虽然在香港，被控犯轻罪的不会享有新南威尔士的轻罪被告所享有的权利，但裁判司准予保释的剩余权力已足以保障他们的利益。

我们认为，制定不同的规则来处理不同类别的罪行，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是不切实际的。要将某些罪行划分，界定为轻罪，是一件困难的事。据我们所知，在轻罪被告的保释事宜方面，并无存在任何问题。所有罪行的保释申请均根据一套相同的规则来处理，我们的保释制度运作得相当好。

我们认为不应制定特别的保释准则来处理轻微罪行。

6.3.6 提供证据反对保释及有关程序

在 1971 年，当英国 1976 年的新 Bail Act 还未制定时，Lord Hailsham 曾以大法官的身分向 Gloucester Branch of th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致辞，他说：“对于批准或拒绝保释，你们在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情，而非依据肯定会发生的事情。”（1971 年 11 月 Law Guardian, p. 9）。

在香港的 *TANG Hon-chai* 一案中，法庭曾表示“有理由相信被告如有机会，可能会干扰证人。这似乎接纳了类似的主张。”

如果一套保释制度定明，有需要证实剥夺法定保释权所根据的事情，则需要何种证据及如何提供这些证据等问题，显然甚为重要。曾有人对此提出若干意见。

- (1) 虽然最理想的情况是，必须提出可接受的证据，以证实有反对保释的理由，但以裁判司法庭的工作量而言，这是不大可行的。裁判司法庭一向采取审慎态度，力求获得准确资料，但有关方面提供资料时，往往未有依循证据法的规则。
- (2) 无论所依循的是何种程序，须尽可能确保为反对保释而透露的事情，不会令被告在审讯中受到不利影响。如要做到这点，审理保释申请的司法人员及审讯该案者不应为同一个人。有时，甚至可能需要清堂聆讯保释申请，以免对被告不利的资料被报导。
- (3) 有关程序不应属对抗性质，因为这基本上是一项由保释当局进行的研讯，以便对风险而非事实作出预测。主持聆讯的人应能提出有关问题，不论有关人士是否有这样做。

6.3.7 以往判罪

对于以往判罪的问题，我们感到很难处理。我们所关注的是，被告可能会因他的刑事案底被揭露而受到不利影响。我们的刑法有一项基本的规则，就是除了非常特殊的情况外，审讯未有结果前，不可向法庭透露被告以往的判罪。

另一方面，我们明白到，被告以往的判罪，是评估保释风险的一个切题因素。

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如何才可缓和这些利益上的冲突。

香港法庭目前的办事方法很少会引起问题。差不多所有保释申请均由首席裁判司处理，而他大概不会负责该等案件的聆讯。

不过，我们研究过若干可考虑采用的办法，也许可以提供多一些保障。

办法1

保释申请不应由主审裁判司处理

赞成： 这办法可防止被告受不利影响。

反对： 在一宗审讯中，只给予极短时间通知，便要另一位裁判司负责处理有关事宜，将会引起行政上的问题。如不准主审裁判司处理保释申请，可能会引致延误，并对被告有不利影响。对于众多的预审案件，裁判司通常不会记得细节。

办法2

主审裁判司应可处理保释申请，但必须是在被告以往判罪与保释问题无关或不会被透露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

赞成： 这办法使主审裁判司可处理保释申请，并可避免令被告受不利影响。如有关方面想引进有关被告以往判罪的资料，保释申请便得交由另一位裁判司处理，而主审裁判司将不会知道这是甚么原因，亦不会知道该等判罪的性质和次数。

反对： 有时关于以往判罪的资料是很具关键性的。不应如此限制控方。再者，在审讯过程中，有关证据对保释决定可能极为重要。祇有主审裁判司才最有资格评估罪名成立的机会，而被告被定罪的机会必定会影响保释决定。如保释申请须由另一名裁判司处理，会令审讯受到阻延及干扰。主审裁判司虽然不知道被告以往判罪的性质，但当他正在处理的诉讼突然受到阻延时，他便知或怀疑被告以往曾有被判罪的纪录。

办法3

应制定一条通则，规定当被告向主审裁判司申请保释时，不可提出有碍公正审判的事情，包括被告以往的判罪。

有关的论点与办法2同。

办法4

应避免向主审裁判司透露被告以往的判罪，但毋须定为必须遵守的规则

赞成： 虽然裁判司知悉被告以往的判罪，可能会对被告有不利影响，但一般来说，我们应可信赖裁判司的专业才能，他们是不会让该等判罪影响他们的决定的。如有尚未证实的招供词，裁判司及地方法院法官会获告知有关内容。即使祇是基于技术上理由而不接纳这些招供词，裁判司及地方法院法官亦不会考虑其内容，而继续裁定有关事实，甚至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理由的话。我们应可相信，单独审案的司法人员能把法官和陪审员的职能分开，公平对待各方。实际

上，裁判司获告知被告以往判罪的情况并不多，因为控方知道辩方可能会在上诉时对被告以往判罪被透露一事加以利用。假如在很少有的情况下，裁判司得悉被告以往判罪，他本人或审理有关上诉的法庭便须考虑被告的案件有没有不适当地受不利影响，而法律已为这种情况提供妥善的补救方法。采纳可灵活变通而又有制衡作用的程序，比制定一套全新而不灵活的规则为佳。

反对：假如容许采取灵活的处理方法，有关法律在执行上会变得不明确。在最后分析，我们认为办法 4 较佳，不过我们不会建议作出任何修改。

6.4 建议法则的内容

6.4.1 建议列载的有关因素

我们建议把下列的因素列入法则内（非按重要性次序排列），这些因素将有助于决定是否可剥夺保释权及须考虑羁押被告的例外情况：——

- (1) 有关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及可能判处的刑罚；
- (2) 被告的性格、行为、以前判罪、出身、亲友、家居环境、背景、居住地方、工作、经济状况及社会关系；
- (3) 怀孕、年老，或精神或身体状况不佳等其他个人因素。
- (4) 被告以往获准保释的纪录及他在保释期间的表现；
- (5) 案中证据的说服力；
- (6) 其他有关事情。

6.4.2 有关建议将如何实施

骤眼看来，上文所列因素似乎会与某些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有重复之处，但实际上这些因素在整个制度中扮演着另一种角色。以下是一个实例：一位裁判司在考虑一名被控犯严重罪行如打劫罪的被告的保释申请时，假如已订立一项保释权，裁判司会询问控方有无可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控方可能会指出，如批准保释，被告会于保释后不如期出庭。根据我们的建议，裁判司须决定是否会有不能接受的风险，亦即被告是否会不如期出庭。他当然希望能有一份核对表，而这时我们建议的一套指引正好用得着。参照上述各点，裁判司会考虑有关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他也许想知道罪行的大概情节：被告是否持有武器？有无人受伤？共掠去多少金钱？这一切可协助他略为了解被告涉嫌犯罪时的行为。他亦能根据这些资料，大概知道被告一旦被定罪，可能判处的刑期为多久。明显地，如可能判处较长刑期，将会促使被告潜逃。裁判司接着便会考虑上述各项个人因素。这可能有很多不同的

组合，但以两种极端的情况为例，一名与家庭及社会均有密切关系且有固定工作的被告，他潜逃的可能性显然会低于一名背后并无这些令他不敢妄动的因素的被告。被告以往于获准保释后有无遵守保释条件，也是一个重要的推测因素。简快地评估有关证据的说服力——是否有目击证人？被告有无招供？被告有无留下指纹——可协助裁判司根据所得资料评定被告被定罪的可能性，从而推定被告会留下来接受审讯，以冀得个清白，还是为了规避必然的后果而潜逃。对于有否妨碍辩护所需的准备这一点，必须时加留意——被告会否在找寻证人或给予他的法律顾问正确指示方面受到阻碍？

把例外情况与涉及这些情况的因素清楚划分，可令保释当局及控辩双方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实质的事项上。这样，各方提出的论点便会较有条理。保释当局遂能注意到较重要的事项、作出较为明确的决定，而任何申诉亦可即时获得关注。

我们相信实际上，一般裁判司已有意或无意地采取上述步骤，但我们仍然认为如在有关法例内提供一些指引，会有很大的好处。制定了这些指引，并非就要盲目地遵循，这些指引的作用，是确保除重要的考虑因素外，有关方面亦会适当地注意到一般有关的事项。这样的一份核对表，对工作繁忙的裁判司会有帮助。把这些指引与例外情况清楚划分，目的是即时提醒裁判司甚么是重要的事项。控方和辩护律师同样可便捷地由这样的一份一般因素一览表获得协助。总括来说，我们相信制定这些指引，可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

第 7 章 具结

7.1 引言

具结是向法庭作出的保证。有时担保这项保证的，是承诺如不遵守诺言，便向法庭付一笔钱。被告人以一项正式的承诺（或“具结”），应允照指定的时间出庭。这正好有别于“现金保释”，因为以现金保释的被告人在获释前或须缴存一笔现金，假如他不出庭，款项便会被没收。

7.2 现行法律

保释当局可要求被告作出个人保证，承诺出庭，并应允若不出庭便缴付一笔款项。所要求的个人保证可以要有或不用有人事担保。有关这方面的权力见于多条香港条例，例如：

- (a) 刑事上诉规则第 44 条
 - 授予最高法院上诉庭的权力；
- (b)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条
 - 授予“法庭或法官”的权力；
- (c) 裁判司条例第 79(1)条
 - 授予“裁判司”的权力；
- (d) 警察条例第 52 条
 - 授予警务人员的权力；
- (e) 少年犯条例第 4 条
 - 授予警务人员的权力；
- (f) 人民入境条例第 36(1)条
 - 授予入境事务人员及警务人员的权力；
- (g)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 10A(2)(b)(ii)条
 - 授予指定职级人员的权力。

(f)及(g)祇关乎行政保释，因此并不在本报告书的范围。

现按由上而下的等级次序，将各法庭的具结程序概述如下：

(1) 最高法院上诉庭

刑事上诉规则第 44 及 45 条规定，法庭可发出指示，规定应在甚么人面前具结。如果法庭并无颁发该项指示，则——

(a) 上诉人可在一名太平绅士或获惩教署署长授权的人员面前具结。

(b) 上诉人的担保人可在经历司或太平绅士面前具结。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3Y(2)(e)条的规定，单一的法官在准许上诉人保释方面，与最高法院上诉庭具有同等权力。上述单一的法官，是最高法院上诉庭或最高法院原讼庭的法官。由于条文提及“上诉人”，并且载于条例第 IV 部，与上诉及覆查有关，故此该法官的权力必须视作祇与由他审理的上诉案件有关。

同时，依照条例第 83Y 条的措词，可以推论，刑事上诉规则第 44 及 45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负责审理上诉案件的单一的法官。

(2) 最高法院原讼庭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条显然适用于原审法官。这条规定载于标题为“审讯前的程序”的第 II 部，保释申请倘为高等法院原讼庭的法官所拒绝，便不得提出上诉。

该项条文申明，“如命令有所规定”，可在裁判司，或太平绅士，或惩教署署长、副署长，或高级惩教事务监督或惩教事务监督面前具结。假使有关命令并无如上规定，则相信只有法官本人才可主持具结。

批准人事担保和主持具结当然是有分别的。严格来说，批准人事担保并非必需的，而祇是用于确保担保人的具结起效力。不过，主持具结是正式的做法，只有在根据条例明文规定的方式进行，才属有效。

因此，由法官的书记批准人事担保也符合规则（虽然不大好）。不过，无论如何，书记绝不可以主持具结。在最高法院原讼庭，法庭书记和助理经历司亦有协助执行批准人事担保的工作。

(3)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条例并无任何关于地方法院的保释规定。不过，第 79 条规定，最高法院原讼庭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惯例“只要属适用”，地方法院便应“尽量”依循。

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的事项均列在该条例第二附表第 I 部。不过，所列出的却不包括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至 13B 条的保释规定。与最高法院原讼庭一样，地方法院亦相应受第 12A 条的规定所规范。

(4) 裁判司署

裁判司条例第 102(2)条规定，裁判司批准可公诉罪项的保释时，“须主持被告及担保人的具结”。对于这方面，该条例较前部分有所解释，那就是“裁判司认为足够确保被告人会出庭的”。因此，裁判司根据第 102 条的规定处事时，评定担保人及主持具结的工作，主要是由同一人员亲自执行。但第 102(3)条则有例外的规定，该条准许警察督察在执行允许保释的拘捕令时主持具结。

第 102 条整条都相当混乱。令人摸不着头脑，因为该条文似乎大都是针对可公诉罪项而制定。“行为不检”，我们大概可以理解为“可循简易程序审理的罪项”，祇在第 102(4)条的末部才特别提到。这项条文的意思实在难以理解。

裁判司条例第 63 条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这项条文授权裁判司的书记或警司或警察督察主持具结。如果有关人士是在狱中的，他可在惩教署署长面前具结。矛盾的是，根据这项条文行使主持具结的权力，竟比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条而行使的更为广泛——

- (a) 即使裁判司没有发出指示，亦可行使该项权力；及
- (b) 获授权的人员包括裁判司的书记；但第 12A 条却不包括法官的书记。

这项条文还有其他古怪之处。现列出以资参考——

- (i) 条文内提及“裁判司的书记”（“the magistrates' clerk”）（请留意撇号的位置），仿佛就祇有一个书记。须注意的是。这项条文是在 1933 年制定的，当时可能真的祇有一个书记。这一词句在第 2 条的释义并无帮助，就是——

“……包括（在超过一名的情况下）任何该等书记或裁判司指派负责本条例规定裁判司的书记须执行的任何工作的其他人士。”

因此，第 63 条所订的主持具结权力，较诸初看时所得印象为广泛，因为照字面看，裁判司可“指派”由办公室助理员或以上职级的任何人员执行这项工作。据知，实际上通常是由裁判司署的第一或第二书记负责主持具结，但亦可能是裁判司的书记（即是在法庭内跟从某裁判司的书记）或甚至是案件书记。由案件书记主持，可能会令具结无效，因为“裁判司的书记”一词可能并不包括他。

显然，这个词本来是用于较今时今日简单的当年情况，原意可能是指主管书记及裁判司本人的书记。时至今日，其意思根本就含糊不清，因而亦导致误用的情况，虽然或会是无心之失。

- (ii) 第 63 条载于条例关于具结守秩序或检点行为的那个部分（第 61 条）。不过，旁注所指保释表格的措词显示，保释具结亦包括在内。虽然这些不一定有阐释的价值，但这项条文的措词广泛，足以包括保释具结，而且毫无疑问，这正是它的用意所在。
- (iii) 第 63 条的规定是很宽容的，但“须受根据第 133 条制定的规则所管制”。不过当局并无根据该项条文制定保释或具结的规则，该项条文授权首席按察司在立法局批准后，制定实施本条例或任何与条例有关的事项的规则。

(5) 警方

警察条例第 52(1)条授权指定的警务人员，“在有关人士签署一笔合理数目的款项具结，另加或不加人事担保，注明须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讯后……”，将他释放。该项条文并无申明应怎样具结或具结可以提出甚么条件。

如果某人获准不用有人事担保或缴存现金便具结外出，条件是要在指定日期返回警署报到，但他却不去，那么警方怎样追收具结内保证缴付的款项？

警察条例第 52(3)条授权警方在有关人士自签具结之后将他释放及着令他到警署报到，该项条文指出——

“……；此等具结书的执行，与其他规定该人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讯的具结书无异。”

规定在指定日期往警署报到的具结，执行程序与规定该名人士出庭接受裁判司聆讯的具结执行程序相同。有关程序载于裁判司条例第 65(1)条。

“……该裁判司如认为具结应作没收论，可宣布没收该项具结。并执行条文，追收根据该具结而应缴付的款项。就如该笔款项是裁判司所裁决的罚款，而该笔金额就当是定罪后判定的款项：……”

因此，具结的款项可以当作罚款来追收。有关执行追收罚款的事宜，载于裁判司条例第 101A 条。该项条文授权裁判司发出传票，着令有关人士出庭或发出拘押令。

总括而言。执行程序如下——

- (a) 如具结的人不报到，警务人员可用传票方式向裁判司申请没收具结的款项。
- (b) 如果该名人士不缴付该笔判定的款项，可用传票或令状将他传到裁判司法庭。

(c) 然后，裁判司会按照裁判司条例第 101A 条的规定处理。

7.3 改革的问题

The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Report 认为，大体来说，英国的个人具结制度上并无实用，原因有多个。假如被告考虑是否潜逃，他所提交的出庭承诺书是不大可以促使他出庭的。除了将所定款项没收之外。其他惩罚是不能施加的。由于没有缴存任何保证金，因此，假使他能成功地逃走，他甚至不须缴付所定款项。该报告书指出，即使被告其后被擒，也通常不会被要求缴付有关款项。

在香港，通常不会准被告人只自签具结——即毋须缴存保证金，及／或由保证人以现金或具结作担保——便可保释外出。上文所述的弊病，同样亦可在今日香港出现，由此便带出了一个问题：自签具结应否保留。

假使保留具结，则关于各级法庭可想及的程序，我们有如下意见。

就最高法院上诉庭及独自聆听上诉的单一法官（属该法庭或最高法院原讼庭）而言，情况是简单和令人满意的。法庭或法官可发出指示，规定由何人主持具结，顺理成章的，亦可指令法庭书记或最高法院案务主事官不但可批准人事担保，还可以主持具结。如果没有该项指示，则只可由刑事上诉规则第 45 条所列的人士主持具结。

最高法院原讼庭的法官可颁令由法庭书记或最高法院案务主事官批准人事担保。不过，他可下令规定由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条所列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主持具结，此外，他本人亦可以主持具结。由此可见，在其他情况下具结是无效的。

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对第 12A 条作出简单的修订，准许由最高法院案务主事官、首席司法书记、总司法书记或高等一级司法书记主持具结。

如照上文建议修订第 12A 条，则亦可在地方法院经历司及隶属该法院副经历司及助理经历司面前具结。这些职员的职级分别是首席司法书记、总司法书记和高等一级司法书记，而他们就凭他们的职级执行这项工作。

在裁判司法庭，由于保释及具结的情况混乱，故此似乎有具结无效的危险存在。

裁判司法庭的问题应该另行处理，因为那些问题比其他法庭的大，且种类不同。裁判司署的案件数量多，而且现行法例明显不足，故此出现这个差异。不过，裁判司条例第 133 条的规则应该足以补救现时的情况而不大需要具体立法。

7.4 建议法则的内容

如果正如我们建议，把潜逃定为罪行，**我们进一步建议将自签具结制度废除**。法则不应授权法庭或警务人员规定被告自签具结作为准予保释的条件。这是一项不必要的手续，不但造成混乱，还会导致双重惩罚，而所起的阻吓作用亦不大。这是，英国采用而纽西兰亦建议采用的处理方法。我们认为这个处理方法正确，并且应在香港实施。

假使我们这项废除具结的建议不获接纳，我们也建议按上文第 7.3 段所概述的方针作程序上的改革。实施的方法是修订有关规则；毋须影响法则的内容。

第 8 章 现金保释

8.1 引言

“现金保释”是向保释当局缴存一笔现金，作为释放某人的先决条件。缴存的现金数额通常由保释当局，例如：裁判司，酌情决定。

香港的保释制度结合有现金保释。我们已重新审查有关情况，以决定应否及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现金保释。

8.2 现行法律

在香港，被告或保人或两者都可能须缴存一笔款项，作为准被告保释外出的条件。由人们记忆所及的年代起，这已是一直以来的情况，因此已被接纳为公平、正常及正确的措施。现金保释已成为惯行做法——理所当然的。但从其他地方的一般习惯来看，这项措施便显得有点太注重金钱了。

8.2.1 现金保释的实际情况

在准予现金保释方面，保释当局有若干选择，即：

- (1) 释放被告，但要由被告答允负责付一笔钱，以办理自签具结（作出承诺），用以表示会出庭（即是说，如果他故意不出庭，便须缴付这笔款项）；
- (2) 释放被告，但要由被告缴存一笔款项（即作现金保释），而如果被告出庭，该笔款项便会归还给他，但如果他被判罪名成立，便得用该笔款项来支付罚款；
- (3) 释放被告，但要由一名或多名保人答允负责付某数目款项，以办理具结，（即是由这些保人作出承诺，保证被告出庭。如果被告不出庭，保人便须支付规定的款项）；
- (4) 释放被告，但要由一名或多名保人缴存一笔款项（如果被告出庭，该笔款项便会归还保人，但如被告不出庭，款项可予没收。）

第(1)及(3)在第 7 章已有讨论。在香港，最普遍的规定是要求被告缴存款项，即第(2)，及要求保人缴存款项，即第(4)，这是沿用已久的惯例。

对于每宗保释申请，法庭可以，而且通常亦会，查询被告及候准担保人的经济状况。保释金数额必须实际，要斟酌被告能否支付这一点。通常来说，有关人士要填写一份由部门拟备，有关收入及资源的非法定表格。在人事担保可获批准之前，通常须提交担保人的银行存折及正式的香港身分证。此外，存款簿的结余至少要有相等于具结的数额。即使毋需以现金保释，依

照普遍的惯行做法，法庭还是会扣留被告及担保人的银行存折，直至他履行保释条件为止。在美国非常普遍的职业保人是不会获接纳的。不过，据悉有放债人在一些法院附近活动，为被告人垫付法庭规定缴付的款项。由于中国人所持的家庭观念是较广义的，而且他们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原则，认为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位，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亲属很快便会集合现款帮助他们当中须办保释的成员。

任何人都不应因为须要负担力所不逮的款项而被实际剥夺保释的权利，这个普通法的原则在香港已获接纳。民权法案（1688）第1条规定，“不应要求太苛的保释条件”。“但怎样才算苛刻则视乎案件的类别而有别”，且亦不能单从被告人是否有能力负担来评定。例如：*Ex. P. Goswami* [1967] Crim. L.R. 235, *R. v. Cheng Poon-kei* (1978) H.K.L.R. 1 便是一宗不寻常的案件。初定的保释条件为港币 500,000 元的现金担保及港币 500,000 元的人事担保，具结的人本来是负担得起的，但税务局立即采取行动，导致保释条件无法履行。在再次出庭之后，保释金才减至被告可负担的港币 250,000 元。李福善按察司重申由来已久的规则：

“根据公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在批准保释的事项上，不要把保释条件定至等如完全否定保释。”

香港保释制度的特征是，与其他英联邦国家相比，我们较不大重视收取现金可能为被告带来的困难。一般人所垢病的，是现金保释的数额对于涉及庞大金额的案件。例如贩毒、贪污或欺诈案起不了作用。这类案件的保释金额近年已大为提高，当局亦予以更慎重考虑。

部分裁判司署对涉及少量物品的普通案件是凭约略的准则作出判决的，例如藏毒罪名需保金500元；藏有毒品作贩卖用途需保金1,000元。假如被告人失业或年迈，当局通常不会要求他们以现金保释外出。

据报不少被告须亲自前往银行提款，但一些裁判司却不愿“纵容被告”让他们有时间去提款。

被告应获得足够的时间去筹措保金，这点在星期六及假期等短日的聆讯尤为重要。因为被告可能在上午十一时或较后的时间上堂，除非他有足够的现款，否则很可能在午膳休息时间被拘押。有些被拘留的人可能须等至有裁判司开庭为止。我们的统计资料显示，只有小部分被告由于无法筹得保金而致被拘押。这些资料显示，实际上，大部分获准保释外出的人都可以在短时间内筹得保金。本小组委员会有一位与当值律师计划有关连的成员，他指出，保释延误似乎多是由于要有午膳小休，而不是因被告无能力筹得保金所致。

8.2.2 现金保释在香港的历史

虽然现金保释在香港已获全面实施，但裁判司要求担保人缴存现金作保的做法，要待有了 1976 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条例才获法律认许。这便是现时的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A 条。这项条文之所以制定，是由于英国有一个判决，认为不应要求担保人缴存现金作保。详见 *R. v. Harrow Justices, ex parte Morris*, [1972] 3 AER 494。对要求被告人以现金保释这个做法的合法性，亦因该项判决受怀疑。

警察条例亦作出修订，增订一项新条文。即第 52(3A)条，授权警务人员规定被告或保人或两者缴存一笔款项；作为保释的先决条件。小组委员会知道廉政公署在这方面的权力较警务人员狭窄，该署是无权规定保人缴存款项作保。

8.3 改革的问题

8.3.1 英国内政部工作小组报告书（1974）

英国的 Home Office Working Party on Bail Procedures in Magistrates' Courts 对现金保释的问题重新予以研究。工作小组注意到 *Morris* 一案，小组成员对美国所采用的现金保释制度的优劣加以衡量后，坚决否决这个概念。

英国的工作小组最少基于三个理由不同意缴存现金的制度：

- (1) 对社会上经济较差以及并非交游广阔的人士不利；
- (2) 难以厘定适当的数额；及
- (3) 难以在短期内筹得规定的数额。

工作小组提出另一个方法——就是定潜逃为罪行。工作小组认为“这会有更大的阻吓作用……如果不按照保释条件出庭成为刑事罪行。”

英国 1976 年的 *Bail Act* 规定，获准保释的人如无合理解释而未有在指定时间内自动归押或（如有合理解释）其后并无在合理范围下尽速归押，便是一项罪行。被告人有责任证明自己有充分理由。

8.3.2 支持及反对现金保释的论点

我们经考虑美国的现金保释制度后，认为这个制度并不适合香港。

以现金作为保释条件有利有弊，现在首先概述两方提出的论点，也许会有帮助：

赞成保留现金保释的论点

- (1) 这是一个经过考验的简单制度。
- (2) 由于沿用已久，大众人士已接纳及熟悉这个制度。

- (3) 这个制度一向成效备见。
- (4) 特别适合海外罪犯。
- (5) 裁判司比较喜欢这个制度，因为容易施行。
- (6) 并没有不良或严重不良的影响。
- (7) 如果废除或限制这个制度，便可能使公众人士误以为潜逃不再是严重的问题。
- (8) 假如废除现金保释制度，可能有更多被告潜逃。
- (9) 将潜逃列为罪行对重犯不会有阻吓作用。
- (10) 没有现金保释便会有更多被告遭还押拘留。
- (11) 被告似乎不难筹得所需的现金，因为裁判司会考虑被告的能力，然后才定出一个他可以筹得的款额。在大部分讼案中，被告人都会自动提出他能缴付的数额。
- (12) 假如被告无法缴付所定数额，裁判司可另作安排。
- (13) 在香港，现金保释通常由被告的家人协助筹措，因此更能促使被告按照规定出庭。
- (14) 这个制度提供现成款项，以后的罚款可从中扣取，因而减少行政工作。
- (15) 如果不再侧重现金保释，便须将另一些权力授予其他保释当局，例如警务人员及廉政公署，由此带来更多的行政审理工作及导致释放方面的延误。

支持废除或不再侧重现金保释制度的论点：

- (1) 如果无罪推定已被接纳，那么被告人须缴存现金才可获得自由的措施原则上便是错误的。
- (2) 即使保金的数额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且有顾及被告人的缴付能力，但所定数额大多仍是随意定出的。
- (3) 不容易为较严重的讼案定出适当的数额。
- (4) 由于保金数额是随意厘定的，故此容易造成弊端。
- (5) 穷困的被告人可能难以筹措现金作保，因而导致贫穷的人要吃苦头。
- (6) 部分被告会被逼或受诱使向不法之徒或无牌放款人借贷，因而助长非法保证人或借贷的活动。
- (7) 黑社会会有更多机会控制被告人。

- (8) 为了偿还担保人或放款人，被告可能受驱使再次犯罪。
- (9) 如果被告是富有的人或属集团组织分子，现金保释可能没有作用，因为失去了缴付的保释现金，被告也负担得起。
- (10) 虽然在大部分情况下，现金不难筹措，但要即时交出现款会对被告或其家人造成困难。
- (11) 以法律条文定潜逃为罪行，便可减低现金保释的重要性。

由此而引发的问题是，支持及反对现金保释的论点是否同样适用于要求保人以现金作保的情况。部分的论点并不适用，例如：被告人贫穷并不一定表示他所有朋友也是贫穷的；为了筹措保释金，被告可能会冒险偷窃或犯其他罪行，但保人不见得会冒这样的危险。

其他论点同样适用于要求保人缴存保金的规定。被告在判罪前应该不用游说第三者去“买回”他的自由。保金的数额有可能是随意厘定的。贫穷的被告交往的往往也是穷人。故此贫穷便带来苦头。保人可能觉得有义务借高利贷。可能会对保人造成困难。

另一方面，赞成要求被告以现金作保的论点，可以说大部分都适用于保人。无论是要求被告或他的保人缴存保金，现金保释制度的优点都同样可以发挥。

至于要求保人缴存现金的规定是否适当，则基本上须视乎个别人士是否认为这项规定能有效地使保人履行责任，以及如果被告不出庭的话，法庭能否令保人付款而定。

我们相信，既然香港祇是弹丸之地，当局又透过身分证为个别市民登记编号、取下指模及拍照，加上当局追查资产的能力，故此，要制定程序保证保人履行责任而毋须他们缴存现金应该不会有困难。不过，我们知道，在目前情况下，裁判司如果能够着令保人缴存真金白银，会更乐于批准保释。

我们接到廉政公署提交的一份意见书，建议制定规定，授权该署着令保人缴存现金作保。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反对这项建议。

8.3.3 甚么最适合香港？

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应否改变香港的做法。基本上，问题是香港应否舍弃要求被告及担保人缴存现金作保的做法，转而使出庭成为法定责任，不履行责任便构成潜逃这项新的刑事罪。我们可采取多项措施，以助消除对现金保释制度的倚赖，包括——

- (1) 废除

完全废除向被告及／或担保人收取现金的做法；或

(2) 为贫穷的被告而设的应急措施

保留现时行使的权力，规定被告及担保人缴存现金，但采取措施确保任何被告不会因为缺乏“换取”自由的财力而被羁留；或

(3) 狭义的权力

界定及规限可要求现金保释的情况，以限制现时规定被告及担保人缴存现金的权力；或

或(4) 不再侧重现金保释

尝试减少行使现金保释的权力，劝告保释当局将现金保释视作最后而非首选的办法。

除了在处理较轻微罪行时之外，许多司法区似乎已开始舍弃现金保释的规定，转而明文规定潜逃是一项罪行。有人认为应在批准保释方面予以放宽及使潜逃成为罪行，而不是预先定出严厉的条件，令无意潜逃的人士吃苦头。在其他地区，被告缴存现金作保的传统做法已渐渐减少采用，取而代之是签署简单的出庭承诺书，其中可以附带或不附带金钱责任。各地一致强调出庭是法定责任，不出庭则是罪行，除非被告能提出充分理由解释他不出庭的原因。

8.3.4 受考虑的对立论点

权衡对立的论点并非易事。一方面，香港一般人已普遍接纳了缴存现金是确保被告出庭的简便有效方法。这个方法已是众所周知，且又容易施行，祇要裁判司注意，不要造成困难和滥用的情况，便不会造成不公。此外，一旦被告被判罪，缴存的现金便是现成支付罚款及赔偿的款项，假使被告潜逃。这笔款项便可充公。

另一方面，一般人对现金保释制度不满的地方是这个制度对贫穷的人不公平、造成困难、鼓励人为了筹措现金而再次犯罪及／或助长高利贷活动。而厘定适当的数额亦有很大困难，数额很可能是随意定出的，或会不合理或过高。在厘定保金数额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定出一个数额足以令被告出庭，但亦是他有能力筹得的：两者很少可以兼得。”参见 Professor Friedland 的“Detention Before Trial”第 176 页，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不少人基于原则问题而极力反对以保金作为预先收取罚款的方式。同时，以现金保释外出的规定亦使人以为保释是一种宽容，而更不妙的是，这是可以买到的宽容。这个制度在实施方面往往会对某些被告不公平，这不独是因为他们没有钱，还因为即使他们可能有该笔款项，但他们被捕时，手上并无现金或流动资产。另一项批评指出，裁判司法庭现时施加的数额对决心潜逃的人阻吓作用不大，而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款项与再拘捕潜逃者所需的行政费用也不成比例。我们当中有部分人关注到现时过分倚赖现金保释制度，

而款额往往不切实际。且并无正式审查被告是否有能力筹措。亦有人提醒我们，有工作的人不一定可以筹得款项。因为他可能祇是支取日薪且毫无积蓄，尤其是吸毒的人，他们会将所有工资花费在毒品上。此外。也有许多被告是已遭家人离弃的。因此无法向任何人求助。

8.4 建议法则的内容

8.4.1 解决办法：定潜逃为罪行

我们认为，如果以法律把潜逃定为一项可予罚款及／或监禁的罪行，那么除遇异常的情况外便毋须再倚赖缴存现金作为促使被告出庭的方法。这样香港便可渐渐减少倚赖现金保释作为一般做法。我们不会期望裁判司立即停止要求现金保释。我们展望可以逐渐不再侧重硬要征收现金作保的做法，转而侧重一个可提供较多选择的制度，尤其是在处理经济欠佳的被告方面。

一方面，在香港我们所用的制度已实施多时且运作妥当，虽然这个制度在原则方面未如理想，且一旦法律定潜逃为罪行，这制度便会变成不必要及失去效用。同时，这个制度亦与全球反对现金保释的趋势背道而驰。

另一方面，虽然不再侧重现金保释。原则上属正确合理，且亦是潜逃成为罪行后的自然结果，但由此而起的转变可能令行政及执行工作增加及带来新的责任，而这些未知的结果所牵涉的费用是现时难以估计的。不过，小组委员会并没有因为这些可能发生的结果而退缩不提倡势所当然的事，即是不再侧重现金保释。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鉴于这种种理由，虽然我们赞成定潜逃为一项新的罪行，但亦不希望废除现金保释制度，令在适当的情况下也不能运用。

8.4.2 建议

我们建议应保留现金保释制度，作为保释当局可采用的一项方法，但不应再侧重使用这个办法。

法则应规定被告人有法定责任出庭，并使不履行这项责任成为一项刑事罪行（潜逃）。法则应明文规定，祇有在裁判司确信有必要收取现金作保。以确保被告人出庭的情况下，才可要求被告人缴存现金。

法则应授权警方、廉政公署、裁判司及法官要求一个或多个担保人缴存现金。此外，法则亦应规定，祇有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必须收取现金以确保担保人承担其责任的情况下。才可要求以现金作保。假使无理由假定担保人在被告人不出庭时可能无法或不愿意付出保证金，有关方面便不应准许要求缴存现金。

第 9 章 担保人

9.1 引言

担保人是保证被告人履行责任，并同意在被告人不履行法律义务时被罚交一笔款项的人士。

9.2 现行法律

担保人可能须缴存一笔规定数额的现金作为保证（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A(1)条）。但有关方面不能要求担保人保证被告人履行任何特殊条件，例如上警署报到。（第 13A(2)条（同上））。

表示愿意做一名被告的担保人的人士，有责任保证被告人在指定日期出庭，并在必要时将他带上法庭。因此他要表示有信心被告不会潜逃及愿意冒险缴交规定的款项，以证明他的信心是有根据的。保释当局极为倚重担保人在作出承诺时所表现的信心。

在英国，应否接纳一名人士作为担保人的问题是由法庭处理的——但在香港，审理担保人的事通常由经历司或羁留被告的羁押中心的监督负责。在英国，在这方面的明确指引包括候准担保人的财力、品格及社会地位，以及他与被告关系的性质和亲近程度。

9.2.1 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假如在作为担保人及被告人的指定出庭日期之间的一段时间内，担保人认为无法再保证被告人出庭，他可根据普通法向法庭申请解除担保人的责任。如果被告人无法另觅担保人，此举可能使被告受拘押。担保人可选择将被告带上法庭，然后向法庭申请解除责任。

另一个解除担保人责任的途径，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B(1)(b)条有所规定。该条文授权警务人员，“假如获准保释的人士的担保人发出通知……指出他相信该名人士可能不会履行条件，在规定的地点出庭，而基于这个理由，担保人希望解除作为担保人的责任，”则可拘捕该名已获准保释的人士。

9.2.2 担保人的资格

据 Archbold 所述，担保人必须是能够胜任的人士，他们须就收入宣誓，以便有关方面审查。未成年人士及被收押的人均不能做担保人。同样，被告同意向他作出偿还的人亦不会获接纳。此外，裁判司可附加他所规定的条件，最普通是规定所有担保人必须是书记长认许的人士。

英国已制定明确的指引，这些指引亦切合香港的情况。指引包括一

- (i) 担保人的财力；
- (ii) 品格及案底；
- (iii) 与被告接近的程度（关系，住所等）

9.2.3 被告不出庭的后果

如果被告不出庭，担保人通常须面对三种后果——

- (i) 有关方面发出拘捕令拘捕被告；
- (ii) 被告的保证金被追收充公（没收）；
- (iii) 担保人被传召出庭，解释被告不出庭及／或不遵守法庭所定条件的
原因。

9.2.4 充公担保人的保证金

遇有被告未有在指定时间及地点出庭的情形，具结所规定的款额可被充公（追收充公），而被告的财产及动产、土地及物业亦可予扣押。执行具结的规定载于裁判司条例第 65 条。追收充公的问题会在第 13 章进一步讨论。

9.2.5 担保人为被告作保的程序

任何人士如想为一名被告做担保人，可与裁判司署负责签保的书记接洽，由该名人员协助他填写申请表格。然后书记长会接见他。

在接纳担保人的申请前，书记长会向他解释他的责任及被告不履行保释条件的后果。

此外，书记长亦会询问担保人是否有信心被告会出庭接受审讯，并会查明他是否同意为被告做担保人。

现时，担保人有责任在被告每次出庭时出席，以便再获认许。以履行担保人的责任。不过，他随时可以向法庭申请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如果担保人有权选择为被告做担保人直至诉讼完结为止，又可选择毋须在被告每次出庭时出席，则须向该担保人明确阐释他有责任确保被告即使在他不出席时亦须出庭，并在具结表格内如实加以注明。同时，自行查询所有押后审讯的日期，仍然是担保人的责任。

法庭亦须指定人员负责将审讯日期和地点通知担保人，遇有被告被转往地方法院或移交最高法院原讼庭审讯的情形，这点尤为重要。

9.3 改革的问题

9.3.1 要求担保人承担的数额

我们接获的一项投诉指出，要求担保人承担的数额或会太大，并提出这样会对穷苦的被告造成困难，因为担保人承担的款项实际上可能往往来自被告。

保证金数额的问题不能用规则预先作出管制，因为须由保释当局酌情决定。不过，保证金的数额应是有关人士有能力承担的。过高的保证金与太苛的保释条件实无异于拒绝保释。

被告偿还担保人是一项罪行（已在 *DPP v Withers* [1974] 3 A.E.R. 984 解释过的 *R v Porte* [1910] 79 L.J.K.B. 241 一案）。同时，这个做法亦有违公共政策（详见 *R v Southampton Justices, Ex p. Green*, [1976] 1 QB 11 p.20 Letter E）。因此，这个问题理论上是不应该发生的。不过，我们也承认实际上，特别在涉及关系紧密的帮派、集团或家庭的串谋、贩毒、卖淫、赌博或摆卖活动等罪行时，这个问题必然会发生。

9.3.2 出庭

现时，担保人在被告每次出庭时必须出席，以签署担保人表格。除非每名被告均同意被拘留，否则被告通常每七日须出庭一次，而每个被告及担保人都必须出庭。这对担保人是非常不便的。假如被告数日间屡遭押候。又继续获准保释，情况便更为严重了。

我们考虑过应否要求担保人每次出庭，结论是我们认为有此必要，原因如下：首先，这是一个可行的做法。其次，这种措施可以确保担保人得知任何修正或新增控罪的性质，因为担保人所冒的风险可能因此而增加。第三，担保人可能被传召对调高的保证金额作出考虑。第四，对担保人造成的不便，比起承担超乎预料的风险的可能，便显得微不足道了。

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赞成让担保人选择缴存一笔现金。以代替每次亲自出庭。既然担保人已准备承受被告人潜逃的风险，这个做法确可免他不便，不过，这项建议不获接纳。

9.3.3 解除担保人的责任

根据普通法，担保人可带被告上庭，要求解除做担保人的责任，否则当被告不出庭受审时，他所承担的款项便会自动充公。在英国，悉数充公担保人所承担款项这项严厉的普通法规则，已藉着一项相当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B(1)(b)条的条文，加以废弃。该项条文授权法庭在担保人提出书面要求后，酌情决定解除他的责任。这项法定的酌处权不但有效，且似乎是必需的。关于法庭在充公方面的法定酌处权，Lord Denning 在 *R v Southampton*

Justices, ex parte Green [1975] 2 AER 1073 一案中指出“法庭得以为为了公平地处理讼案而采取必需的行动。”我们要考虑的是，应否透过成文法为担保人提供其他解除责任的方法。在香港，担保人的情况似乎与英国并无分别。因此，似乎毋须为此而另立法例。

9.3.4 对担保人作出偿还

现时，普通法有关于偿还担保人这方面的规则。根据普通法，这是一项罪行，而这点前文（见 9.3.1）已有解释。我们考虑过执行取缔偿还担保人的法例的困难，不过，还是认为法则应包括这个问题，并建议制定一项类似英国 *Bail Act* 第 9 条的规定，使偿还或同意偿还担保人成为一项罪行。

9.3.5 取消担保人制度

我们曾考虑过应否完全取消担保人的制度。这个建议的论点是，一旦潜逃成为罪行，便不再需要担保人。我们在第 7 章提出废除被告自签具结的建议，但这并不表示亦应废除担保人的具结。光凭被告本人对出庭作出承诺并不能更有效地保证被告出现，这似乎是个合理的推断。不过，如果有人保证被告会出庭，并同意在他不出庭时付出一笔款项，则被告出现的可能性较高。一个奉公守法的市民如有可能蒙受重大的损失，自会设法使被告出庭，不让他潜逃。我们并不相信新定的罪行可以完全排除担保人制度的优点。有人愿意挺身而出，承担被告人出庭的责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使法庭可以释放被告而略有信心他会出庭。

9.4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建议法则应授权保释当局要求一名或多名担保人作出承诺，保证被告人出庭，并须由担保人承诺在被告人不出庭时缴付一笔款项，作为保释外出的先决条件。法则应有规定，确保款额在任何情况下都属合理。在决定担保人所承担保证金的数额时，一般应考虑他的经济能力。

应制定行政程序，确保担保人得知保释条件的变动，因为这些变动足以影响他是否愿意继续做担保人。

法则应明文规定法庭具有相等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B)1(b) 条所载的权力，在担保人提出申请后，解除他的责任。这应是该条例第 13(B)(1)(a) 条下警务人员逮捕权以外的一项附加权力。这项权力是必需的，因为如非这样，担保人的责任便会过重。假如被告不出庭，他的款项便会充公。但法庭须确实认为担保人真正有理由希望解除责任。

法则应制定一项类似英国 *Bail Act* 第 9 条的规定，使偿还或同意偿还担保人成为一项罪行。

第 10 章 保释所附带的约束

10.1 引言

在决定被告可以保释后，倘认为须为现金保释，则订出保释金额后，保释当局便须考虑应否施加其他约束。本章目的在研究现时有关当局有权施加甚么先决条件、这些条件以及决定是否施加这些条件的方法应否更改，还有这些事情应当如何在法则中反映出来。

10.2 现行法律

10.2.1 警方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警察条例并无明文授权警方对保释施加约束。但似乎第 52(2) 条条文授与警方隐含权力，该条文规定：——

签署具结书的被捕者及担保人的姓名、住址及职业，连同具结条件及各人分别须承担的保款额，须记载于登记册内。

警察条例第 59 条规定，警方有权为被捕者拍照，套取指纹、量度体重及身体。

10.2.2 裁判司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刑事诉讼条例第 13A 条赋与裁判司很大酌处权，使能对被告施加“足以令他出庭应讯”或是“维护司法公正或防止罪行所必须的保释条件”。条件可能包括交出护照或旅行证件。

虽然法庭对施加保释条件有很大酌处权，但有关条件不能过于苛刻，又或令保释无法办到（*CHENG Poon-kei v R.* [1978] HKLR 1）。因此，如果保释金远远超出被告的负担能力，又或规定被告交出赖以生存的驾驶执照，便属不当。（*LAU Chi-pui v R.* [1980] HKLR 30）。不过保释金多少并非由控方向法庭建议的。

最常见的条件为：

- (1) 每隔一段期间向警署报到，而所订相隔期间不应实际上成为一项侵扰或惩罚。
- (2) 交出旅行证件。
- (3) 同意不会离开香港。
- (4) 在某一已呈报地址居住。
- (5) 禁止外出——在规定时间内禁止离家外出。

- (6) 禁止本人或透过其他人与受害人或任何证人接触。
- (7) 禁止进入指定地方或地区。
- (8) 任何其他合理条件，但须属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 条权限之内。

10.2.3 改革的问题

在被告候审期间，被告或控方均可向裁判司申请更改保释条件。虽然并非绝无所闻，通常控方不会提出这样的申请。显然，控方祇会在情况有极大变化时才会申请，而辩方可能在情况略有改变时提出申请。

通常提出申请是要求：——

- (1) 更改报到时间或地点，可能是为配合住址或工作地点的转变；或
- (2) 减少担保人的数目；或
- (3) 减低缴付与法庭的金额。

不论辩方何时提出这样的申请，控方均有发言权。一般而言，如果更改条件使保释的效用减弱，申请才会受到反对。除非申请减少报到次数，通常属于第一类的改变是不会受到反对的。

10.2.4 最高法院原讼庭与上诉庭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最高法院条例第 12 条赋与高院原讼庭处理刑事案件的权力，与英国高等法院及皇家法院所具有及行使的权力相同。该条例第 15 条概括地将上诉裁判权赋与上诉庭。

10.2.5 地方法院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根据地方法院条例第 79(1)条，地方法院拥有的司法权与权力与高院原讼庭相同。

10.2.6 死因裁判官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17 条赋与死因裁判官批准某人保释及接纳该名人士或担保人具结的权力。该项条文并无赋与死因裁判官施加约束的特定权力。

10.2.7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施加约束的法定权力

应附带一提的是根据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 10A 条，廉政专员公署有权准许被告保释，但并无法定权力施加约束，例如规定交出旅行证件或报到等。

10.2.8 没有履行条件

没有履行条件乃破坏保释的一种形式。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3B(1)及(2)条规定，如果被告违反或合理地怀疑很可能违反保释条件，则在无拘捕令情况下亦可被拘捕及提交法庭审理。

被告可能被还押，或准以同样或新订的条件再次保释出外。不论属于那样情况，法庭均可下令将被告或担保人的具结保证金或现金充公。

我们在报告书其他地方建议应将潜逃列为一项罪行（请参阅第12章）。提出这项建议的主要理由在于造就条件，以便尽量减少或不再依赖现金保释。假若被告了解不出庭会受到一定惩罚，便足以令被告出庭。同样推理亦可用于约束方面。假若将违反约束本身列为一项可受惩罚的罪行，相信被告更有可能履行条件。但这项建议的问题在于可能难以证实被告并没有遵守某些约束，例如在某些时间必须留在家中。纵使有证据。在法庭证明被告犯了这项“罪行”所花的时间及人力物力会比这种阻吓所带来的好处为多。

权衡之下，我们较为喜兽依赖撤销保释，及／或没收被告及／或担保人的保证金及／或现金，因为违反任何施加于被告的约束，上述惩罚经已足够。这项法则应包括一项程序，即在给予被告合理机会作出解释之前，不会施加惩罚。但如被告潜逃便没有可能施行这项程序。然而，若没收会影响担保人，则理应给予解释的机会，并应按照第13章建议的追收充公及没收程序处理。

10.3 改革的问题

10.3.1 现行法律不足之处

看来现行法律不足之处有两方面：——

- (i) 没有清楚说明各保释当局施加约束的权力。
- (ii) 没有明确指出可或不可施加甚么约束或条件

至于向警署报到这项条件，警方认为这项规定的功效令人怀疑，并认为权衡这项规定的效用与有关的行政及其他开支，往往令人感到不值得这样做。

从警方立场而言，规定报到的唯一好处在于警方可在被告出庭日期之前通缉被告。

我们理解警方不大愿意采用报到作为条件。当然，我们明白其中引致的额外工作和行政安排，但是，除了扣留被告外，着令报到是法庭监视被告的变通办法。如果没有这个方法，不少被告便会被扣留。但我们同意报到这项条件不应滥用。

对于交出旅行证件，我们并无特别意见。据知有些裁判司会着令被告在释放前交出旅行证件，而其他则准许被告在获释后二十四小时内交出这些证件。

最近人民入境法律的一项改变可能会令祇交出护照这项做法过时。根据新法律，身分证上有三星标志的任何人士前往澳门及中国毋须任何其他旅行证件。但是，人民入境事务处处长在接获通知一小时内，便可将被告列入受监视名单内。此外，有人建议除规定交出护照外，裁判司应指明禁止被告试图离开香港。

10.4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了解到赋与法庭酌处权，以便就个别情况定出合适的保释条件的优点。同时，我们认为法则应该明确指出可施加甚么类别的条件。法则应规定，为确保被告出庭以及防止司法程序受到妨碍，裁判司及较高级的法院可附加一项或多项保释条件，规定被告：——

- (a) 必须交出护照；
- (b) 不得离开香港；
- (c) 定期向就近其居所的警署报到；
- (d) 在已呈报的地址居住；
- (e) 每日某些时间必须留在家中；
- (f) 不得进入某些地方或楼宇；
- (g) 不得与某些人士接触。

法则亦应有一项赋与一般权力的条文，以便处理上述各项条件未能恰当应付的情况，并且施加为了达到保释的作用而有理由附加的条件，但必须不属惩罚性质，或是不可能遵守的。

我们认为，不应单单为了防止罪行（再度）发生而赋与有关方面施加约束的权力。因为这种权力带有防范性司法的意味，并且与推定无罪的原则不一致。对于强制被告接受精神检验的权力，我们亦不赞同。这项权力的侵扰成分较之着令检验可能带来的好处为大。且莫说强制接受精神治疗的不理想含意，我们认为，精神检验问题交由最近修订的精神健康条例处理更为适当，因为该项条例所订下的程序相当仔细严谨。

我们建议将施加上述各项约束的权力赋与法庭。关于警方法庭保释的问题，我们的建议已刊载于报告书第 4.3 段。我们相信，建议会令警方较为愿意在现时可能不准保释的情况给予保释。我们较为喜欢看到有更多人获准保释出外，虽然保释带有若干约束。

第 11 章 不服保释决定的上诉及重新申请保释

11.1 引言

不服保释决定的上诉可属以下任何一种方式：——

- a) 对被告获准保释的决定不服而提出上诉（“不服保释的上诉”）。
- b) 对不准被告保释的决定不服而提出上诉（“不服保释被拒的上诉”）。
- c) 对保释的条件或约束不服而提出上诉（“不服保释条件的上诉”）。
- d) 保释申请被拒后重新申请保释。

为方便讨论，(b)(c)两项会一并处理，其他项目则个别讨论。

A部

不服被告获准保释的上诉

11.2 现行法律

下列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内的条文与控方不服准予保释而提出上诉的权力有关：——

- (i) 对于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批准保释，控方可向高院原讼庭申请复核有关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的决定——第 12C 条。
- (ii) 等候这类复核期间，初步获准保释的被告仍须还押扣留——第 13 条。

第 12C 条授权律政司就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批准保释候审或等候上诉一事，向高院原讼庭申请复核有关保释决定。作出此项申请使到被告或上诉人必须还押扣留，以待原讼庭法官对保释事作出考虑。这些条文甚少被援引，而引用时亦必须得到刑事检控专员亲自授权。第 12C 条与第 13 条，是因舆论批评 *R. v Ma Sik-chun and Others* 一案（H.C. Criminal Caes No. 57/78）中两名主要被告保释后未有如期出庭而制定。这些条文与第 12B 条亦显示当局促使本港的保释条文配合“香港的环境”所作出的努力。

第 13 条的影响十分深远。因为下级法庭批准保释，律政司可立即向批准保释的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申请，有关法官或裁判司便“必须”再次将刚获准保释的被告还押扣留。这项规定属强制性质。因此，祇要律政司提出申请，便可暂停执行法庭先前批准保释的决定。这实际上给予控方反对给予保释的上诉权。

律政司不会轻率地作出这样的决定。在严重案件中，通常检察官会出席保释申请的聆讯。至于由法庭检控主任代表政府的案件，倘警方坚决反对保释，负责有关案件的警务人员通常会出庭。如果法庭检控主任或负责有关案件的警务人员认为保释并不合理，他们会尽快与律政司署联络。因此，当局是经过适当考虑才会根据第 13 条申请“暂停执行”保释的。

当然，律政司署有可能未能在第一时间获得通知有关保释事，从而防止潜逃。但是，法庭所有决定会由一位高级法庭检控主任查核，而有关文件送回警方后，亦会由分区助理指挥官（罪案）再查核有关决定。

11.3 改革的问题

看来并无任何重大理由对这方面作出改革。

11.4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建议，“以香港的环境而言”法则应确定律政司有权要求复核给予保释事，这方面的规定现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2C及第13条。

B部

不服保释被拒及保释条件的上诉

11.5 现行法律

被告无权就高院原讼庭的决定向上诉庭提出上诉，亦无权就裁判司或警方不准其保释而向高院原讼庭提出上诉。但是，被告有权申请人身保护令，而如果是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不批准保释，则被告在符合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B 条的规定下，可向高院原讼庭法官直接申请保释。被告亦可重新申请保释。此外，根据最高法院规例命令 53，被告亦可用“不合法”、“不合理”、或“程序不当”为理由，要求高院原讼庭对下级法庭的决定进行司法复核。（*C.C.S.U. v Minister for Civil Service* [1985] 1 A.C. 374, per Lord Diplock at p. 410, Letters D-E.）

高院原讼庭批准保释的权力来自普通法（*Re Wong Tai* [1911] 6 H.K.L.R 67）。这些权力经已扩大，且大部分已制定成为法例，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条。该项条文准许任何被告（包括被控谋杀的）在裁判司不准其保释后，向高院原讼庭法官申请保释。

有关保释申请以传票方式进行，通常申请有被告的宣誓书支持。被告可向高院任何一位法官申请，申请在有关法官的办公室进行。

若保释被拒，被告会被还押扣留。倘案件最后会在裁判司法庭审理，还押扣留的日子多少并无限定。可是，假若法庭在初级研讯（即将被告转解

高院审讯前的初步聆讯)期间将被告还押,根据裁判司条例第 79 条,裁判司不可未经被告及控方同意将被告还押超过 8 日。此外,裁判司将任何人还押以便转解地方法院审讯,还押扣留为期最多 20 日(裁判司条例第 90 条)。在地方法院以及高院原讼庭,押后期并无限制。在刑事诉讼中,更可能有长时间的延缓,案件才能审结。如果被告受还押扣留,则可能因此须留在狱中相当长的时间。入狱候审的人,可从狱中通告得知他们有权申请保释。(见附件 3)。据知惩教署人员在这些人士入狱时定会通知他们有保释的权利。如他们选择申请保释,该署职员会尽量协助。

11.6 改革的问题

要考虑的问题是:对于保释被拒,被告应否有提出上诉的一般权利。倘有权提出上诉,则应向谁上诉及如何进行。

11.6.1 警方法庭保释

对于警方不准保释,被告既无任何法定途径提出上诉,亦无方法将事情交由高院法官处理,除非被告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A 另行申请保释。实际上,除非有律师代表,被警方羁押的被告作出该项申请是十分困难的。虽然警方应该“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将被告提交裁判司,可是,倘警方在 48 小时内取得根据任何递解出境法例将被告拘捕及扣押的令状,则被告可被扣押达 72 小时。至于何谓“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则由警方决定。关于反对警方扣押的问题,我们决定有关个案只须交由一位警司覆查,并无需要也不宜制定上诉程序。

11.6.2 法庭保释

我们研究过法例应否载有一项不服保释被拒的法定上诉权。有人认为,既然第 12A 条已实际上规定可向高院法官直接申请保释,故此毋须有这项权利。理论上,这项程序较为简单快捷而且直接,故此较之标准上诉程序为佳。但是,这通常祇在被告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才可行。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原则上法则应订有清楚了当的法定上诉程序。我们相信,虽然被告已有权向高院法官申请及重新申请保释,但还是应当设定明确的上诉权。

权衡之下,我们认为,高院原讼庭或上诉庭不准保释,并无需要设定上诉权。

同样地,我们认为应有一项明确法定程序,以便被告申请撤销或减少任何保释条件或约束。现时并无这样的规定。

11.7 建议法则的内容

建议的法则应明文规定，凡被裁判司或法庭判定不准保释，或是有条件保释的被告，有权向高院原讼庭申请，要求重新考虑他的保释申请。被告亦同样有权申请将保释金减低，及／或申请修改或撤销任何约束。裁判司不批准保释的理由，高院原讼庭应有一份副本。

凡在裁判司法庭未被定罪但遭还押扣留以候再次审讯或是经初级研讯后转解其他法庭审讯的被告，以及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3F 条被还押等候案件覆审的被告，均应享有这项权利。若保释被拒（或施加保释条件）时，被告已被定罪正候宣判或上诉，又或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1A 条正候复核判刑，我们并不建议被告享有上述权利。

法则应规定，被告遭警方检控后不准保释，他有权向与该案全无关连的一位警司上诉；有关警司必须与被告见面，聆听他的理由，然后在可能范围内尽早作出决定；无论如何，有关警司必须在原初警方决定不准保释后三小时内作出决定。

C 部

重新申请保释

11.8 现行法律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需多次出庭，是常见的事。被告被警方检控后会在可能范围下尽快首次提堂。这时被告往往无须答辩，案件会押后一星期或以上，以待被告寻求法律意见。再出庭时，被告可认罪或不认罪。若认罪，法庭会将被告再次还押，以便取得有助判刑的资料，例如感化官报告。倘不认罪，被告会还押候审，而审讯日期往往再度押后，因此，被告有可能会再度还押。

若被告多次出庭中任何一次被拒保释，他会希望稍后重新申请。普通法以往的通则是：被告可不断向法官申请保释。但这项权利经已大不如前。

以向高院原讼庭法官申请保释的情况来说，在过去，尽管保释申请已被裁判司或其他法官拒绝，高院法官仍有很大的一般权力对重新递交的申请加以考虑。但是，现时新订的第 12B 条限制多次申请保释，大大削减了这项权力。

第 12B 条规定，若高院法官拒绝保释，被告无权再次申请，除非“有关情况有重大变化”。

以裁判司的情况而言，表面上法律并无阻止在裁判司法庭受审的被告多次申请保释。但是，在 *R v Nottingham Justices Ex p. Davies* [1981] QB 38 一案

中，法庭判定，除非情况有变化，裁判司应拒绝考虑连续第三次或以上的保释申请。法庭认为，若保释申请曾被拒绝，“已判决事项这原则或类似原则”便适用，因此，裁判司毋须亦实不应考虑其后的详尽保释申请，除非有新因素令到情况改变。

香港不同英国，裁判司并无责任考虑不准保释的理由以及将理由纪录在案。鉴于不准保释并无明确事实或理由支持，故不能轻易引用“已判决事项这原则或类似原则”。因此，在香港更难阻止被告在每次还押聆讯中陈述重新申请保释的理由。

有人指出，“已判决事项这原则或类似原则”已被误解。“已判决事项”的作用是禁止一个人将他曾被有合法司法权的法庭否定的事实或法律论点再度提出。保释决定在本质上截然不同。批准保释与否影响个人自由权利，而这个决定是基于对被告日后行为的预测。法庭不会调查被告曾做甚么，而是预计被告会做甚么。控辩双方所提出的证据包含着事实与意见。整个推理过程十分主观，故此实际上不能说“已判决事项这原则”是个适当的原则。

此外，“已判决事项的原则”严格来说，表示情况若无变化，有关方面祇会考虑一次保释申请。然而，甚至在 *Nottingham* 一案，法庭亦受理申请二次，一次是被告首次出庭时，另一次是被告需要时间整理答辩理由以及物色担保人的时候。（参阅[1988] Crim L.R. 152）。

11.9 改革的问题

应否准许多次或重新申请保释？应否完全禁止再次申请？或祇在某些情况下准许申请？在甚么情况下才准重新申请保释？

这方面，最少有 8 项选择：——

- (1) 第一次保释申请被拒后，除非事实或情况出现变化，不得再度申请保释——即情况改变。
- (2) 第一次保释申请被拒后，除非有未被初审法庭考虑的事实或情况出现，（不论有关事实或情况在被告首次出庭前或后产生），被告不得再度申请保释。
- (3) 属于(1)或(2)的情况，但另有一项因素是，首次聆讯时被告并无律师代表。
- (4) 属于(1)或(2)的情况，但另有一项因素是，首次聆讯时被告并无作好充分准备。
- (5) 可向第一个保释当局申请保释，次数不限。但不能向其他保释当局申请，除非事实或情况有变。

- (6) 可向第一个保释当局申请保释，次数不限；但不能向其他保释当局申请，除非有未被初审法庭考虑的事实或情况出现。（不论有关事实或情况在被告首次出庭前或后产生）
- (7) 可向同一级法院申请保释，次数不限，除非复核申请已被较高级的法院驳回。这样的话，祇有在事实或情况已有变化时，被告才可再向较低级的法院申请保释。
- (8) 申请保释的次数不限。

Nottingham Justices 案的判决从实际上和从法律观点上都受到猛烈抨击。从实际观点看，有关决定使被告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同时，实质上令到被告有权要求还押不超过 8 日这项权利变为无效。根据该项裁决，法庭在考虑第三次或之后的保释申请时，须作出两项而非一项决定。首先是决定是否有新情况出现，然后再决定应否批准保释。倘法庭认为理应批准保释，可是并无新情况出现。法庭亦不能批准保释。从法律观点看，批评者认为该案的裁决错误，因为有关裁决剥夺法律明确赋予后审法庭的酌处权。

而赞成这项裁决的政策论点则认为这是一项省时措施。

法律必须平衡两方面的对立利益，既要顾及个人自由的重要性，又须考虑司法行政的效率。当然，有大量保释申请或复核充塞法庭的情况并不理想，但定期对拒绝保释的决定予以复核亦有可取之处。被告可要求复核，若被告没有提出，法庭本身亦可自行复核。审讯前扣留的情形必须小心处理，定期复核有关决定实属理所当然。

对于没有律师代表的被告，我们赞同最后的选择，即再次申请的次数不限。而有律师协助的被告，我们决定建议第一项选择。

11.10 建议的法例

法例应规定，被拒保释的被告有权每隔一段时间便上庭，以便其保释申请再被考虑。相隔时间应为一周，即每七日或八日。被告应有权以书面选择不上庭。若被告不止一人，除非所有被告同意不上庭，否则每个被告均应再上庭。我们亦建议，除非被告有律师代表申请保释，他可在日后再行申请保释，次数不限。但是，倘被告有律师代表，裁判司须拒绝受理其第二次及之后的保释申请，除非情况有变。小组委员会其中一位成员赞成给予所有被告不限次数再申请保释的权利，不论是否有律师代表。

第 12 章 潜逃罪

12.1 引言

潜逃一词可以界定为：在刑事诉讼中，被告在保释后没有合理原因而未有如期出庭。在香港，保释后没有如期出庭（即潜逃）本身并非一项罪行，虽然潜逃（尤其是保释是由法庭批准时）相当于违抗法庭命令，可被判藐视法庭罪，但从来就没有人因潜逃而被控藐视法庭罪。

12.2 现行法律

12.2.1 一般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A(2)条，倘获准保释的人并没有在法庭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庭，法庭便可下令将被告缴存与法庭作为一项保释条件的金钱充公。此外，法庭亦可发出拘捕令将该人拘捕。这项条文所指的“法庭”包括地方法院以及裁判司。

12.2.2 裁判司对潜逃者可行使的权力

根据裁判司条例第 20(4)条，倘被告具结后没有如期在指定地点出庭应诉，裁判司可宣告将该人的保证金充公，并发出拘捕令。该条例第 20(6)条并规定，如果聆讯或其后的聆讯押后，而被告本人或代表律师没有如期在指定地点出庭，裁判司可：——

- (1) 发出拘捕令拘捕被告；
- (2) 宣告将任何保证金充公；以及
- (3) 将聆讯押后至他认为适当的时间举行。

裁判司条例第 102(3)条规定，“裁判司可依法发出拘捕令拘捕任何被控可予保释罪行的人，并在拘捕令上注明他同意被告保释，这样，警方督察便可依法准许被告保释……条件是被告必须如期在指定地点出庭接受审讯，而不会未经批准便离开法庭。”获准保释的被告没有如期出庭而被通缉，通常不会再获准保释。在这情况下，被告被捕后便受扣留，并在翌晨带往法庭。届时被告可向法庭解释何以没有如期出庭。倘裁判司认为解释合理，可批准被告再度保释，否则可撤销保释，将被告还押扣留。

12.2.3 高院对潜逃者可行使的权力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6 条规定：被告在正式被起诉后逃之夭夭，并不出庭对控罪作出答辩，不论有否具结承诺出庭，高院可发出拘捕令拘捕。根据地方法院条例第 79(1)条，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6 条亦适用于地方法院。

12.2.4 警方拘捕可能潜逃者的权力

即使认为被告很可能不会在保释后在指定时间出庭，有关当局亦可拘捕被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B(1)(a)及(b)条规定，倘警务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释出外的被告经已违反或很可能违反保释条件，便有权将已获准保释的被告拘捕。其中一项合理理由是担保人已书面通知该警务人员，表示他相信被告很可能违反保释条件，不会在指定时间及地点出庭应讯，因此之故，担保人希望解除作为担保人所需承担的责任。这项条文亦适用于地方法院以及裁判司署。

12.3 改革的问题

现时法庭相信可以现金保释这项条件来防止被告潜逃。但这项措施未必足够。在严重罪案，被告不会因恐怕保证金被充公而不会潜逃。最近一个例子便是被控串谋讹骗的 LOW 氏兄弟，因 1988 年 2 月没有出庭应讯而被充公一千万及一千一百万元。如果潜逃订为一项法定罪行，阻吓作用更大。届时警方便可对现金保释更为审慎，或者完全舍弃不用。这样做便可减少使用现金保释、人事担保以及具结。但是，在有需要时，仍可使用这些措施作为促使到案的额外办法。在纽西兰，有人建议若潜逃订为法定罪行，便应废除被告必须具结这项措施，理由是被告祇犯一项错误，但法定潜逃罪加上民事上的充公保证金，是双重刑罚。

至于潜逃的最高刑罚，应根据不同情况量刑。很多时未有出庭祇是一项较为轻微的罪行，判处罚款经已足够。但有些情况则是被告处心积虑潜逃，这对于法庭、控方以及证人均造成极大不便，且会花费大量公帑。因此，有人建议最高刑罚应足以阻吓有可能潜逃的人。刑罚可以是罚款及／或监禁一段时期。潜逃罪以及被告原初的控罪应由同一法庭审理，理由是由一个对案件情况最为了解的法庭处理较为适当。纽西兰刑法改革委员会并不赞成将潜逃罪的刑罚自动加在原本控罪的刑罚上。他们宁可法庭保留酌处权，在考虑案件的所有因素后，才决定刑罚是否累积下去或是同时执行。我们主张香港方面亦应这样做。有人认为，当控方难以证实被告触犯原初控罪时，便可能力图证明被告触犯潜逃罪。可是，由于我们并没有建议潜逃罪的最低刑罚，故此不应因此忧虑。而法庭亦会考虑原初控罪的严重性来施加适当刑罚。

我们询问过的八位首席裁判司当中，两位认为保释后没有如期出庭应订为一项罪行。一位则认为在较高级的法庭违反保释条件才订为罪行较为适当，另一位则不置可否。四位提出反对，认为法庭工作现时已经繁忙，再添罪项祇会使法庭百上加斤。

12.4 建议法则的内容

表面上，特别是在轻微的罪行上，务求大概已经逃往海外，永不回来的犯人归案受审，似乎并非很重要的事。毕竟，为社会着想，不少人倒宁可犯法者一去不回。但问题在于必须让人看到刑事审判制度的效能。被告必须接受审判，若容许随意不出庭而没有适当制裁，法律便不受尊重。我们因此建议新法则应订明潜逃是一项法定罪行。被告没有履行承诺如期出庭，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便犯了可循简易程序审判的罪行。我们相信，有可能被判刑事罪而蒙上污点，阻吓作用更大。至于因此而产生的政府支出。祇要支出可以计算，大可另加罚款，以资弥补。至于应否将潜逃罪的监禁刑期加在原初控罪所判监禁刑期之上，或是同时执行，法庭应保留酌处权。

正如第 7 章建议，自签具结应当废除，因为潜逃订为法定罪项后，自签具结并不会加强阻吓作用，而且可能受批评，指为对不出庭的双重惩罚——被判刑事罪，又给充公金钱。

小组委员会建议，潜逃成为一新罪项后，若经简易程序审判，最高刑罚应为监禁 3 个月；若以藐视法庭罪检控，则为监禁 12 个月。有关对潜逃罪所采取的适当程序，首席按察司 Lord Lane 于 1986 年 12 月 19 日发表的程序指引，有所载述。该指引是根据 *Schiavo v. Anderton* 案[1986] 3 WLR 176, D.C. 的判决而作出的。除其他意见外，指引载明，

“当法庭批准某人保释，但其后该人并没有如 1976 年 Bail Act 第 6(1)或第 6(2)条所规定自动归押，拘捕该人后应即带上法庭，对其原初获准保释的控罪进行聆讯。关于未有归押的诉讼，毋须亦不宜正式起诉才可进行。潜逃罪的性质相当于违抗法庭命令，故此，经主控官明确提出，法庭自行采取诉讼程序，更为恰当。主控官考虑各方面情况后，如认为诉讼是恰当的话，便会请法庭进行。法庭接纳所请后，诉讼工作自然由有关主控官负责，倘对事情有争论，则须将有关证据呈堂。在处理原初获准保释的控罪后，通常随即进行潜逃审讯。”

我们建议这项指引应列入建议法则中。

我们并建议保留人事担保。在适当情况下可用现金保释，再加上人事担保作为多一重保障。我们并不否定在某些情况下，现金保释以及人事担保可能较之潜逃罪更能确保被告出庭应讯。

第 13 章 没有出庭的惩罚：充公／追收充公

13.1 引言

获准保释的被告和他的担保人可能会被规定缴存一定数目的现金，以确保被告出庭受审；另一个办法就是规定被告和担保人提交一份名为保证书的正式书面承诺，承诺被告会在指定时间出庭，否则便会罚款若干。倘被告未有如期出庭，被告及担保人的现金或保证金便会被政府充公。收讨现金及／或保证金的法律程序称为“追收充公”。概而言之，“充公”及“追收充公”两词经常被交互使用，令到承诺缴付及追收二个阶段混淆不清。在香港，有关充公／追收充公的法律繁复混乱，实需改善。

13.2 现行法律

13.2.1 追收充公被告的保证金

(a) 裁判司对被告的保证金可行使的权力

根据裁判司条例第 20(4)及(6)条的规定，被告具结后没有在指定的押后聆讯时间及地点出庭，裁判司可宣告将保证金充公。根据同一条例第 65 条，凡因没有出庭以致保证金应予充公时，执行程序与被告被判罚款的情形一样。

(b) 高院对被告的保证金可行使的权力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5(1)条，被告没有出庭，保证金可予充公。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0-113 条载述充公保证金的执行程序。若执达吏发觉被告并无足够资产，可将被告拘捕。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4 条则规定，法庭（包括地方法院）将保证金（包括被告的保证金）充公时，可下令——

- (a) 对于缴付根据保证书而应交的款项，给予时间上的通融；
- (b) 规定以分期方式定期缴付若干款额；
- (c) 判定一个刑期，若有责任付款的人不依期缴付，或当局无法追讨，该人便得依判入狱；
- (d) 将保证书的承诺解除，或将保证书项下的应缴款额减低。

对不服裁判司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根据裁判司条例第 121 条，处理上诉案的高院原讼庭亦可充公保证金。在 *AG v Dawe* 案 (Crim App 960/82 C.A.)

中，上诉庭裁定，授权法庭处理罚款及充公保证金的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4 条，不仅适用于高院原讼庭，高院上诉庭亦适用。

倘被告投案并能对未有出庭事作出令人满意解释，向被告追收充公保证金一事可予取消。（*R. v Davey* (1896) 2 A.L.R. 55; *R. v Tomb* (1715) 10 Mod 278; 88 E.R. 727）。

13.2.2 追收充公担保人保证金

向被告追收充公保证金的条文同时亦适用于担保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1 条，倘担保人并无足够资产清缴他应负责支付的款项、当局可将他拘捕。

法庭考虑将担保人的保证金充公时，担保人可用他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被告出庭为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充公他的保证金。（*R. v Sangiovanni* [1904] 68 J.P. 55）如果被告已获准离开有关司法区，例如在 *AG v Dawe* 一案（*Crim App* 960/82, C.A.），所谓合理步骤就是指那些确保被告回来受审的步骤。至于甚么才是合理步骤，则属一个关乎事实的问题，得由法庭来考虑。

法庭研究免除充公的申请时，须以担保人实已郑重承诺支付保证金这一点来开始考虑。（*Horseferry Road Magistrates Court* [1976] 2 All ER p. 264）。由于在法律上担保人的保证金已作充公论，因此担保人一开始便处于不利位置。（*of In Re King and Scott* [1931] N.Z.L.R. 162）。原则上，除非是担保人采取行动令被告就逮，否则即使被告其后被捕及受审（尽管被判无罪）也是没关系的（见 *Ware v Attorney General* [1961] N.Z. L.R. 694）。

13.2.3 充公被告的现金保款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A(2)条，法庭可下令将被告为保证履行保释条件而缴存的金钱充公。

13.2.4 充公担保人的现金保款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A(2)条，倘担保人所担保的被告没有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庭，他缴存在法庭的现金可被充公。

13.3 改革的问题

13.3.1 充公保释现金的问题

根据 *Obiter Dicta* (1979) Vol. 6 No. 2 一篇文章所载，对于以简易程序审判的轻微罪行，本地裁判司的一种做法是将保释金充公，而不另发令状。但这种做法祇限于被告本身的保释金。假若这种做法通行于香港裁判司间，则对裁判司和警方也构成问题。警方方面，须决定应否收取保释现金，而作出这决定是基于一个假定，那就是倘被告最后没有出庭以及没有被定罪，可

将保释金充公当作“罚款”。还有第二个问题：警方考虑这种可能性来决定是否收取保释现金的做法是否适当。裁判司方面，问题更为复杂。1966年，最高法院经历司在一份致裁判司的通告中，就裁判司上述的做法，即祇将被告的保释金充公而没有发出拘捕令拘捕被告一事，征集各裁判司的意见。但意见不一。当时一位裁判司，即现时的欧敬禄按察司对有关建议提出异议，他提出多个理由，包括以下各点：控罪仍待处理；这样做无疑是由控方决定某罪行的刑罚；法庭方面要默许一项近乎藐视法庭的程序；这种做法会为贪污大开方便之门；这样做实际上是未经立法程序便订下一项定额罚款制度。另一位裁判司则持相反意见，他的论据有以下各点：既然 *R. v. Rose* (1943) J.P. 及 *L.G.R. 89* 一案判定可撤回拘捕令，因此，不发拘捕令而充公保释金来了结案也无不可；裁判司继续有不准充公保证金的酌处权，可遏制控方似乎增大了的权力；裁判司仍可索取被告的纪录；行使司法酌处权不应当作默许藐视法庭；保释金多少是由当值人员决定而非由执行拘捕的人员决定，因此，贪污机会经已减低。这问题仍未解决，应采取那项程序仍全由裁判司自行下判断来决定。

我们支持欧敬禄按察司的意见。

13.3.2 充公／追收充公保证金的问题

在 *AG v. Dawe* 案中，上诉庭发表见解，表示关注到“有关充公批准保释时所定的保证金的法律条文”“颇为混乱”。

研究过执行具结的现时法律条文后，发觉有关条文甚难理解，而且有些已废而不用，包括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5，110，111，112，113，及第 114 条。第 45 条规定，经控方提出要求，便可将未有出庭的被告和担保人的保证金充公。这项条文原初于 1899 年在香港制定，为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6 条，在英国并无先例。这似乎是将香港及英国较高级刑事法庭通行的做法纳入法律条文内。在英国的巡回法庭、高等法院以及季审法庭，虽无明确法律条文规定，倘被告没有出庭，法庭便下令充公保证金的做法已行之多时。

在 *AG v. Dawe* 案中，上诉庭认为，第 45 条祇适用于审讯而非上诉聆讯。因此，这条文并未详细研究。根据地方法院条例第 79(1)条，上述条文于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均适用。虽然，第 45 条是根据行之已久的做法而制定，但有关规定却嫌太不灵活。这包括须参阅执达吏的报告（专以）证明已派送审讯通知书以及控罪书或刑事起诉书（按情况而定），又须召唤被告三次。此外，第 111-114 条有关法庭处置充公保证金的权力，并无对照条文；向担保人送达通知书方面并无明确规定；而第 45 条是只限于被告没有在“指定受审当日”出庭等，都可能令到条文权限不清，同时会造成不一致及出错的机会。

香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0 条源自英国 1826 年的 *Criminal Law Act* 第 31 条。第 110 条原初于 1899 年在香港制定时为刑事诉讼条例第 99 条。1826 年英国法令第 31 条乃根据英国季审法庭充公保证金的做法制定成为成文法。英国早期在这方面的条文仅限用于被告，而香港有关同一点的条文则范围较广。第 110 条显然对被告及担保人均适用。这条文实际上规定，执行具结书的承诺的先决条件是有关方面须对充公保证金事作出报告。不用说，这程序已废置不用。这使此方面的法律规定更欠明确。在最近一宗案件，法官因无法找到经历司根据第 111 条的规定而作出的报告，于是便要进行有关程序来将经营非法按摩院的人的 5,000 元充公。第 113 条可对担保人采取甚么行动作出规定，但同时以但书形式规定，法庭有独立权力豁免充公担保人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有关减免的一般权力已在第 114 条述明。

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4 条，并没相当于 1948 年 *Criminal Justice Act* 第 15 条的法律条文来加以补足。这样一项条文会订明第 114 条的规定实际上是预算怎样及何时使用的——会更清楚说明执行方面的两个阶段，并且说明第 114 条并非授权在第一阶段作出充公的决定而祇是提供各种可行办法，以备其后实际充公保证金时考虑。

此外，过时的用语亦造成混乱。“具结”，在现代用语是“承诺”的意思。“充公”及“追收充公”两词亦令人感到混乱。有人认为“充公”与“追收充公”实际上意义不同。某人违反具结条件，具结保证金便自动被“充公”，毋须法庭处理。这就是说，这笔钱变为政府与具结者之间的债务。之后，政府可决定是否追收这项债务，而追收程序便称为“追收充公”。将事情作为一个过程来看，首先，有关人士违反具结条件，然后保证金自动被充公，之后当局可能采取行动追收已充公的具结保证金，即是“追收充公”。详见 *King v. Scott* [1930] N.Z.L.R. 162。虽然定义分明，我们认为，应将“充公”一词替代“追收充公”作为一般用途。这样的修改不会对追收保证金的程序有所影响。

13.4 建议法则的内容

倘将潜逃定为法定罪行：现金保释便不会受侧重，而关乎充公保证金的问题亦会较为缓和。今后，潜逃者将要科罚款及／或入狱以抵过。

我们建议新法则应明确说明执行具结方面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宣告或法律上保证金已被充公，后一个阶段是实际上追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应以“充公”一词取代“追收充公”，并贯彻使用。

新法则应摒弃现时那些极不妥当的法律条文，而采用设定的程序，规定：——

- (i) 有关违反承诺的举证；

- (ii) 充公保证金的宣告；以及
- (iii) 追收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酌处权（应制定条文，让担保人有机会陈述理由，解释为何不应将保证金充公。）

现时追收充公保证金的法律条文，即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5 及第 110-113 条，也应依此彻底修改。

至于根据裁判司条例追收具结保护金方面的问题，上述建议应可适用。因此，现时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117(2)(c)及 121 条亦应加以修订。

第 14 章 证据、程序及行政

14.1 引言

在本章，我们特别研究以下课题：——

A部. 保释聆讯的新闻报导限制

B部. 举证规则

C部. 保释判决的理由

D部. 标准表格

E部. 行政程序

A部

保释聆讯的新闻报导限制

14.2 现行法律

不像英国，香港没有采用尽可能批准保释的推定。是否批准保释由法庭酌情裁决，而为协助法庭作出此项判决，控辩双方的律师须透露若干事项，由法庭加以衡量，然后作出有利或不利于被告的决定。除了某些范围外，此间并没有法例禁制刊载及广播透露出来的资料。

裁决保释所考虑的事项包括：

- (a) 罪行的性质与严重性，以及很可能判的刑罚；
- (b) 被告的品格、出身、亲友，以及社会关系；
- (c) 被告过往纪录；
- (d) 针对被告的证据是否有力。

要注意，如果刊载或广播这些资料，便会使所有市民都知道，而他们之中不少是有资格担任陪审员的。倘被告最后要由陪审团审讯，那么申请保释时所透露的资料可能无意中对他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开被告过往纪录，可能使将成为该案陪审员的人士知道或认为，他们所处理的是一名积犯，因另一罪行而被警方拘捕。

再者，保释申请遭拒绝时，部分市民可能认定，这表示法庭相信被告有罪。

传媒报导真实事件时，突出煽情部分，而往往不准确。经编辑后，报导便更常与诉讼中透露的情况有出入。经过编辑的报导，即使大体上准确，也可能令读者大众产生偏见；举个例说，如果那些报导是侧重控方的论说或有成见的陈述，便会有这样的情形。

如果被告再次申请保释，对他的偏见便会增加。

在两方面，法律限制刊载及广播关于诉讼审讯的消息，藉以保障被告利益。少年犯条例第 20A 条禁止刊载或广播使别人认出少年法庭诉讼当事人或证人的任何资料，以保障有关儿童或年青人的利益。不过，法庭可为公正起见而撤销这些限制。

裁判司条例第 87A 条限制刊载及广播任何有关初级侦讯的消息，但以下事项则例外——审判地点、裁判司姓名、诉讼双方及证人的资料、罪行摘要、裁判司裁决提审与否、控罪、押后审判的地点、任何保释安排，以及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再者，如属下列任何情况，初级侦讯的报导亦可刊载及广播：——

- (i) 裁判司决定不提审被告（第 87A(5)(a)条）；
- (ii) 倘裁判司将被告提审，初级侦讯的报导便只可在审判结束后才可刊载及广播（第 87A(5)(b)条）；
- (iii) 裁判司根据第 91 及第 92 条的规定，行使权力，以简易程序审理罪行时，则可刊载及／或广播该部分初级侦讯的消息，作为有关简易审判的报导（第 87A(6)条）；

因此，裁判司条例第 87A 条旨在保护被告，免他因初级侦讯资料公布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偏见所累。

再者，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2 条，法官有权不准公众人士在刑事诉讼中听审。不过，第 122(3)条明确地说明任何报社或通讯社代表不在此限。该条例第 123 条授权法庭清堂聆讯某些案件或将任何“诉讼证人”的身分保密。

向裁判司提出的保释申请，一般在公开法庭审理，而其中若干有关争论会被新闻媒介所报导。小数的保释申请会押后在内庭裁决。对于向内庭法官提出的保释申请及对不获准保释一事提出的上诉，被告通常不需要亲自到堂。香港的情况是趋向于尽量避免在内庭争论或决定影响被告自由的事项。司法人员不愿行使权力，禁止报导及刊载审判程序的事项，除非确实有需要这样做。反之，如果法例先规定，可引起偏见的事项并不属于可公布的事项，但给予法庭剩余酌处权，可将这法定限制解除的话，便不大会带来不良的宣扬。法庭行使这酌处权，会使资料得以发表，而非不准发放。

常言道，司法公正必须让人看得见，对这点来说，传媒的报导是重要的一环。所谓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就是说，除非有言之成理的例外情况，否则所有法律诉讼都必须公开，准许市民旁听，而新闻界人士亦可出席，并做笔记供刊载之用。“司法公正不是个深闺淑女：必须让常人细看她。”（*Ambard v Attorney 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335. per Lord Atkin）。

不过，一些有确实根据的论点，则反对在公开法庭审理所有保释申请。

最重要的论点就是，被告本身可能因不利于他的消息被散播而遭偏见所累。他受公平审判的机会亦可能受侵害。即使他最终被判无罪，他的名誉或会因有关的资料被透露而蒙上无可弥补的污点。对于控方所提出的称诉，辩方也许不是一下子或即时可作反驳的。以上这些，以及其他论点，都必须予以考虑。

不过，我们了解到司法公平必须让人看得见这一点的重要性。公开的审讯是我们的法制不可或缺的一环。不错，保释聆讯并非审讯，而是暂时措施的程序。对决定有罪抑或无罪这个实质问题并无影响。不过，公众人士的监察眼确保执行司法工作的每一阶段都公正无私和处理恰当。被告本身还是喜欢保释聆讯时保留隐私，以避免尴尬、羞辱及大众的轻蔑，或避免大众留意他所处的困境。

当案件详情在保释聆讯中透露，及其后被刊载或广播，则无可避免的，被告便会有受偏见所累之虞。香港法例在这方面有否对被告提供足够保护，这正是个现存的问题。

下列建议曾予以考虑：

- (1) 维持现状；
- (2) 制定法例，全面禁止刊载及广播有关保释聆讯的消息；
- (3) 制定法例，禁止刊载或广播可能在保释程序中透露的证据事项或过往纪录；
- (4) 制定法例，准许刊载或广播在保释程序中透露的若干事项；有关事项应与裁判司条例第 87A(7)条所载的相同。

对于(2)、(3)及(4)，可附加但书，让保释当局可为公正或被告利益起见，批准刊载其他有关的事项。

14.3 建议法则的内容

纽西兰 Criminal Law Reform Committee 于 1982 年指出，他们建议的 Bail Act，应禁止发表一切有关任何保释聆讯的事项，但以下事项则例外：(i) 被告的身分（除非禁止公开他的姓名），以及被控的罪行、(ii) 批准或拒绝保

释的决定，及(iii)保释条件，如果批准保释的话。不过，法庭有权为大众或被告利益起见，颁令批准发表进一步详情。我们认为这样的建议对保护被告免因保释聆讯时透露某些事项而遭侵害这一方面，有很大帮助。

准许报导基本资料，以保留公开性这个需要，而同时避免有侵害及煽情性质的报导，是上述建议的优点。这是个折衷方案，我们认为值得认真考虑，并赞成纳入建议的法则内。

B部

举证规则

14.4 现行法律

在香港，理论上，一般举证规则适用于保释聆讯。保释程序并没有本身的一套举证法。禁止法官或裁判司凭本身所知或传闻证据办事的规则似乎适用。实际上，很少聆讯会有正式举证的需要，通常来说，这是因为控方所指称的事项并没有遭辩方抗辩。不过，裁判司或法官可能会不接受诉讼另一方的异议，将检控官或被告又或被告的律师所断言的说话（未经严格证实的）当作事实，这可能是不大正当的，但这样的情况都肯定有。

这样处事的裁判司或法官，他们的做法在上级法院受到质疑的事例，我们没有见过。事实上，如果控方或辩方提出反对，裁判司或法官可以一意坚持要传召证人证明有关声诉。并因而将案押后。由于时间所限，往往难找证人在保释聆讯作供。由于被告通常想避免承担延长保释聆讯所带来的耽误或法律费用，诉讼任何一方的宣称大多为另一方接纳或是自动撤回。控辩双方之所以取得协议，有时是因为控方发觉要在短时间内提出证据或找来证人实在困难。此外，如不传召数名证人，并在审讯前真的先来一次审问，实难证明“证据强而有力”这类的声称。诉讼双方通常只求说出自己的看法，然后让法庭自行估计风险。这个做法应予管制，故此，保释程序须有比较宽容的特别举证规则；确有实际理由。

14.5 改革的问题

问题是这样产生的：倘检察官反对保释，或想法庭定下条件，那么他会陈述若干有关的事项，来证明他有理由相信被告保释后是不会如期出庭的。

随后，裁判司便要根据具体情况，判定被告不按保释要求如期出庭的可能性是否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是否须定下条件。

不过，裁判司不能在沒有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办事。裁判司及法官作出裁决时可予考虑的事实，我们的法制里有严格的规则管制。这些规则就是举证规则。在刑事诉讼中，一般要把事实证明到超出合理怀疑范围。

我们研究过应否于审理保释申请时，将这些举证规则放宽，以及应放宽到甚么程度。这样做是有见于保释聆讯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事实下定论，以判断被告是否有罪，而只是评估他潜逃的可能性是否属可以接受的风险。我们考虑过的主要课题如下：——

- (1) 应否修改一般的举证规则；若这样做，则举证责任应归控方抑或辩方；
- (2) 应以超出合理怀疑范围抑或权衡正反可能性为证供准则；
- (3) 法庭应否有权运用“可信性及可靠程度”的准则；
- (4) 应否准许作宣誓供状（宣誓后所作的书面供词）；
- (5) 应否保护被告免受关于控罪的盘问；
- (6) 被告应否有权就控方所举罪证，提出反证。

14.6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建议将保释程序的举证规则编成法则。我们相信，澳洲维多利亚的1977年Bail Act第8条或昆士兰1980年Bail Act第15条，适宜作为范本。

上述维多利亚及昆士兰模式，给予法庭相当大自由，去决定接纳甚么证据。以下各点，是我们考虑过可能对该法例作出的批评：——

- (i) 检控官可就被告过往的判罪、其他未决控罪、保释表现，以及“被指称所犯罪行的情节，特别是与定罪可能性有关的”，提出证据。但被告未获明文授权举反证。对于被告无权对控罪的情节作出陈述，及对定罪的可能性作出评估一事，我们感到关注。
- (ii) 没有说明证据所须达的准则——超出合理怀疑范围，抑或权衡正反的可能。

为使上述维多利亚及昆士兰模式较为公平，可给予被告提出反证的权利；如被告想就控罪的事实情况和对定罪可能性的评估，提出一般的证供，也可让他这样做。

如果用“可信或可靠”作准则来审理，便不用规定证供的准则。这似乎较符合我们建议，那就是说，保释判决应视乎有无“不可接受的风险”来决定。该个准则并不是对事实下定论，而是对可能性的预测，与证供的准则大不相同。

订立法定保释权，剥夺这权利的举证责任便会落在控方身上。

大体上，对于保释程序，**我们建议**：

- (1) **修改一般举证规则**；
- (2) **控方有责任去证明例外情况的存在**；
- (3) **关于提出让法庭考虑的每一项有关因素，证供的标准由可信程度或可靠性这个准则取代**；
- (4) **因此，誓证会是不必要的**；
- (5) **被告不应就他的控罪受盘问，但控辩双方有权就该罪行的情节及定罪的可能性提出关乎“可信程度或可靠性”的证据**。

我们相信，上述维多利亚或昆士兰法例贯彻我们所有的建议，成效显明而合理，所以在我们本身建议的法则内，应以此为模式。

C部

保释判决的理由

14.7 现行法律

本港法律并没有规定裁判司或法官备存保释聆讯的笔记或记录保释判决的理由。不过，有关的聆讯资料及判决理由，裁判司及法官大都备存个人笔记，而诉讼当事人照例不会得到这些个人笔记。

14.8 改革的问题

14.8.1 课题

我们考虑过：——

- (1) 应否规定记录判定(a)不批准；(b)有条件批准；及(c)无条件批准保释的理由；
- (2) 如以上任何一项的答案是“应该”的话，该规定应否(a)在控方提出请求时，或(b)在被告提出请求时，或(c)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或(d)自动生效；
- (3) 应否有规定形式。

14.8.2 说明理由的好处

有四个主要理由支持规定法庭解释所作判决的理由：——

- (1) 让被告评估他在再申请、覆审或上诉时的成功机会；

- (2) 让日后的法庭知道保释法庭所作的判决是基于甚么理由；
- (3) 如遇再三申请保释的情况，日后的法庭可用此作可靠的依据，从而知道甚么资料已经研究过，并已采取行动；
- (4) 提醒法庭作出保释决定时，要考虑法定准则（例外情况及因素）。

14.8.3 说明理由的弊端

对必须记录保释判决理由的规定，可持以下反对论点：——

- (1) 许多保释判决都是例行的，规定记录理由会带来不必要的文书工作；
- (2) 往往所作的纪录祇是重复有关的法定准则；
- (3) 裁判司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做这样的一份纪录。

我们访问过的裁判司当中，有两位反对这样的规定。一位说该等理由可能对被告不利，而另一位则没有解释。

14.9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认为，建议的法则应有一项规定，就是除无条件保释外，必须以书面记录所有保释判决的理由，并且，倘控方或被告要求，便应将纪录提供。我们相信，若连无条件保释也规定要说明理由，便会产生混乱。此法则应载有规定表格，供裁判司使用。该等表格可参照英国的规定表格（见 *Magistrates Courts Rules, 1981, rr, 66, 90*，表格 149-154）或新南威尔士根据 1978 年 *Bail Act* 的规定而采用的表格。

D部

标准表格

14.10 我们认为，如果有标准表格可供保释申请使用，保释申请的处理便会更有效率和公平。该等表格将包括法庭所编制的一份保释资料表。

所有保释申请书都必须载述某些基本事项。若该等资料可以记录在标准表格内，便可帮助工作人员妥当地处理上诉及其后的保释申请。这些表格须载述：——

- (i) 姓名、年龄、国籍及（如适用）在香港居住年期；
- (ii) 家庭状况：被告是否已婚，是否有受抚养的子女或其他个人责任，以及是否与妻子、父母或其他亲属同住；
- (iii) 住处、居所类别，及近期地址和住在该址的时日；
- (iv) 职业，包括现时的工作、职位、工作地点及收入；

- (v) 可作担保人的人士：任何出庭的亲属、朋友或雇主；
- (vi) 其他现有资产；以及
- (vii) 被告希望获得考虑的任何其他事情，例如健康问题以及会因保释申请被拒而有的就业或家庭困难。

建议的格式如下：——

保释当局纪录表

1. 被告：

有律师代表 / 无律师代表

2. 控罪：

3. 反对保释的理由：请加上“X”号

- (1) 很可能潜逃
- (2) 很可能干扰证人
- (3) 很可能再犯罪
- (4) 要接受警方进一步调查
- (5) 本身需要保护
- (6) 已因另一罪行而受羁押
- (7) 当经潜逃

4. 支持保释的资料

被告

- (1) 在香港出生 / 以游客身分在香港逗留 / 在香港居住 _____ 年
- (2) 未婚 / 已婚 / 离婚 / 分居

子女

- (1) 受抚养的子女：——
- (2) 自立的子女：——

职业

- (1) 自雇 / 受雇 / 失业 / 家庭主妇 / 退休
- (2) 任现职时日：

居住情况

- (1) 屋子 / 分层楼宇 / 父母家 / 房间 / 共住

(2) 自住业主／租户

(3) 永久／暂时

收入

(1) 入息——

(2) 医疗／社会福利津贴——

(3) 其他收入／入息——

(4) 配偶入息——

5. 可作担保人的人士

(1) 父母／亲属／雇主／同事／朋友／公司／协会

6. 保释额—— 现金／具结——

被告

担保人

其他资产

7. 其他受考虑的事项

(1)

(2)

(3)

法庭—— (1) 批准／拒绝保释

(2) 拒绝保释的理由

(1) 很可能潜逃

(2) 很可能干扰证人

(3) 很可能再犯罪

(4) 要接受警方进一步调查

(5) 本身需要保护

(6) 已因另一罪行而受羁押

(7) 曾经潜逃

(3) 批准保释的条件

被告 — (i) 现金／本身具结 —

担保人 — (ii) 现金／本身具结 —

(4) 其他条件

- (1) 报到／交出旅行证件
- (2)

裁判司：

这样的一份表格，有助于确保裁判司能够有关于被告的充分资料，让他可对保释申请作出合理的判决。比起让裁判司手上没有多少资料，而祇是对着一个“哑口无言，失魂落魄的被告，以及一个力图要把他锁起来的警务人员” [1974] Crim L.R. 453，这似乎较为可取。法庭职员应该负责调查被告背景，以便填写此表格。这个表格亦可用于编制数据库，供日后参考。

E部

行政程序

14.11 我们注意到各种不同的问题，当中很多可以用行政方法解决，从而改善保释制度的运作。我们赞同并建议以下做法：——

- (a) 扣留在还押中心、法庭囚室及警署的囚犯，应有权打电话联络家人或朋友，以筹措保释。目前，这种权利是有限的，须听任当局酌情处理。我们建议，应向真正需要打电话的人士提供较佳的设备，而警方常规训令应在这方面订下清楚的指引。
- (b) 应采用传真设备，以尽量减低当局在提供犯罪纪录方面的延误。
- (c) 若裁判司批准被告保释，但被告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释的财政条件，那么被告即当获准出庭，以便法庭重新考虑该等条件。
- (d) 倘被告虽获准保释，但无法办妥保释条件；这样的保释个案应定期覆检。
- (e) 对于在裁判司法庭应讯的少年，标准做法应是传召他们的父母出庭，并请他们作担保人。
- (f) 应给予被告一份表格，说明保释申请的结果及判决理由，而如果他自己亲自出庭，还应向他说明请求重新考虑、覆审或上诉的权利。
- (g) 应随时有一位案件主管（简称 OC case）候命，协助提供证据或资料，避免不必要的耽误。
- (h) 被告若已还押扣留逾 14 日，应有优先权早审。
- (i) 应为所有已羁押逾 14 日的被告，做一份每日报告，提交首席按察司或最高法院经历司，而该等官员应获绝对酌处权，去将上述任何被告再列入出庭名单内，不论情况有否改变。
- (j) 裁判司应根据向他提出的意见，裁决被告应还押警方看管抑或还

押收监。

- (k) 按个别案件的罪行情况而言，倘年纪较大的被告有多次犯罪案底，但没有潜逃纪录，那么不应轻易便拒绝给予警方保释。

第 15 章 少年

15.1 引言

我们研究过少年保释问题，以及最近提出要将法定成年人年龄降至 18 岁的建议。

15.2 现行法律

少年犯条例对列为“年青人”（14 岁或以上但不足 16 岁的人士）及“儿童”（凡不足 14 岁的人士）的少年，作出特别的保释及还押规定。（有一个确切推断，就是凡不足 7 岁的儿童不能对罪行负上罪责。）

上述条例第 4 条是这些特别条文的第一条。该条文规定如果一名被捕少年不能即时解往少年法庭，则警务督察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又或该名少年被带往的警署的主管，须调查该案，并须在该人具结保证出庭后把他释放（不论是否需要人事担保），除非：

- (a) 所控罪名为杀人罪或其他严重罪行；
- (b) 为该少年的利益起见，必须将他与任何不良分子隔离；
- (c) 该警务人员有理由相信释放该人会违反公正。

要留意的是，第 4 条的条款是强制性的，而有关的警务人员唯一的酌处权就是定出具结数额。该条文亦规定。父母、监护人或其他负责人可代表该少年具结。

若该少年在这阶段不获保释，上述条例第 5 条规定。拘留该少年的警署的主管须安排拘禁他在“羁押场所”内，直至他出庭为止。

不过，第 5 条同时规定，如果拘留该少年的警署的主管能证明下开任何一项，则该少年在出庭前须拘禁在“羁押场所”以外的地方：——

- (i) 把他拘禁在羁押场所内是难以实行的；或
- (ii) 该少年任性难制，无法将他安全扣押；或
- (iii) 基于该人的健康情况或他的身心状态，不宜将他扣押在羁押场所。

如果该警署主管作出这样的证明，有关的证明书须提交审理该少年的法庭。此条文并没有提及该少年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拘禁在甚么地方。

该少年于警署拘留期间，或于法庭审讯前后在警署等候期间，上述条例第 6 条规定警方确保该少年不与成年拘留者在一起，但如果该等成年拘留者与该少年是共同被控的话，则属例外。

该少年解送法庭受审时，裁判司在裁决批准或拒绝保释一事上，并没有特别权力可行使。法庭的权力似乎是透过上述条例第 3A(4)条，而来自裁判司条例第 102 及第 103 条。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3A 条而施加特别保释条件的权力，似乎亦适用。

如果法庭裁决不准保释，少年犯条例第 7 条规定，若该少年是儿童（14 岁以下），须拘留他在羁押场所；若是“年青人”（14 岁或以上但不足 16 岁），则拘留在羁押场所或根据教导所条例而设的教导所。第 7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原先的羁押判令可予更改；若案中年青人超过 14 岁，而“证实为任性难制。不能以如此羁留方式安全拘留”，可将他送往监房羁留。

上述条例第 14 条准许裁判司在并无其他适当处理方法时，下令将被判有罪的少年拘禁在羁押场所。惟不得超逾 6 个月。选择羁押场所时，法庭（或按第 5 条办事的警务人员）须视乎实际情况，注意该场所是否“适宜收容已定罪者、未定罪者、被控严重罪行者或被控轻微罪行者。若有可能，亦应顾及该儿童或年青人的宗教信仰”（第 16(4)条）。

第 17(3)条对拘留在这样的一个地方，以及有关少年的“分类、处置、就业及控制”，提供正式根据。羁押场所亦有太平绅士及由总督委派的其他人士巡视（见少年犯(羁押场所巡视)规则）。

15.3 改革的问题

我们考虑过以下问题：

- (i) 少年福利应否列为基本考虑问题，并在法律上有所规定；
- (ii) 少年享有的保释权，应否比适用于成年人的普通保释权更难剥夺；
- (iii) 应否请社会福利署帮助少年处理保释申请；
- (iv) 16 岁以上的人士（尤其是暴力罪犯），应否和成年人受制于同样准则，特别是鉴于最近有人建议把香港法定成年人年龄降至 18 岁。

15.4 建议法则的内容

我们认为，在少年保释方面，香港的法律是足够的，毋须为儿童福利另订任何特别条文。我们相信，儿童福利是至为重要的这个基本原则，在香港是根深蒂固的。不过，此法则应包含一项原则，那就是一般保释权适用

于少年以及成年人。我们觉得，使少年保释权较难剥夺，是不会有作用的，甚至反而会使保释问题混乱起来，亦可能削弱适用于成年人的一般保释权。可能的话，应请社会福利署协助年青人处理保释申请。我们相信，在我们的社会，超过 16 岁的儿童已十分成熟，因此我们建议，就保释而言，他们应在所有案件中受到成年人一般的看待。

第 16 章 主要建议摘要

16.1 引言

为要改善及编纂刑事诉讼中的保释法，本报告书提出一些建议。报告书研究过警方及其他有关当局正式起诉疑犯后准予的保释（“警方法庭保释”），以及被告初次出庭，等候再次出庭、等候判刑、等候覆检判刑、等候覆审或上诉期间，法庭准予的保释（“法庭保释”）。报告书并没有讨论警方及其他有关当局正式起诉疑犯前批准保释的情况——例如，疑犯获准保释，条件是必须回到警署接受进一步查问（“警方行政保释”）。警方行政保释会入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另一论题范围——就是“逮捕及羁押”。

16.2 香港现行的法律

本港现行的保释法在报告书第 2 章概括说明。一个人可能在七个主要阶段中需要保释，就是当被告：——

- a) 被捕但没有被起诉——他可能获警方批准保释，但须回来接受警方查问（“警方行政保释”）；
- b) 以一项罪名被逮捕，或被捕后被起诉——他可能获警方批准保释，以待出庭（“警方行政保释”）；
- c) 未能出庭——法庭可能发出背书注明“应准予保释”的逮捕令，批准警方在逮捕被告后让他保释（裁判司条例第 102(3)条）；
- d) 初次出庭——他可能获裁判司批准保释，等候再次出庭（“法庭保释”）；
- e) 未被定有罪，亦未被开脱——由于审讯流产，他可能获准保释，等候重审（“法庭保释”）；
- f) 已定罪——他可能获法庭批准保释，等候判刑（“法庭保释”）；
- g) 已定罪及已判刑——他可能获法庭批准保释，等候上诉或覆检判刑（“法庭保释”）。（第 2.3 段）

16.3 制定保释权

报告书第 3 章建议制定法定保释权。建议的法则会授与所有人士一项一般性的权利，好让人们在等候初次出庭及为同一宗诉讼而再到庭的情况下获得保释。至于已定罪而等候判刑及上诉的被告，情况有点不同，不需要给予同等保释权。上述的一般保释权不会是绝对的，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拒绝

给予保释。事实上，保释权就是除非某些指定的例外情况成立，否则便可获得保释的权利。即使在该等例外情况下，保释当局仍会有批准保释的剩余权力。所有罪行都是可保释的，没有任何罪行或任何类别的人士会被指定为决不可批准保释的。（第 3.3 段）

16.4 警方法庭保释

报告书第 4 章是关于警方法庭保释的。是项保释是指警方起诉某人后批准他保释候审。第 3 章所提议的一般保释权，应适用于警方法庭保释。（第 4.2.2，第 4.2.4 及第 4.2.1 段）再者，警方应祇能基于法庭可用的理由来拒绝给予保释。警察通则当然须要修改，因为目前至少有两个情况，警方可以拒绝给予保释，而法庭则没有这种权力（第 4.2.4 段）。警方应有义务告知被扣留的人，他们是有保释权的（第 4.2.2 及第 4.3 段）。

警方在起诉某人后批准他保释候审时，应有权施加以下条件：

- a) 被告的具结（除非这被撤销：见下文），及任何担保人的具结；
- b) 被告缴存现款；
- c) 担保人缴存现款；
- d) 被告交出旅行证件；
- e) 向警署报到。（第 4.3 段）。

应作出规定，指派一名本身与案件无关的警司，对保释条件或拒绝保释一事进行覆检。（第 4.2.6 及第 4.3 段）

某人一经起诉，警方应没有权力免去保释，而以传票传召出庭。（第 4.3 段）

16.5 可拒绝保释的情况

报告书第 5 章是关于剥夺保释的理由，换句话说，即是可拒绝保释的情况。这方面是按两阶段探讨——定罪前和定罪后。

被告定罪前，主要可在四个情况下拒绝他保释，那就是说，当遇以下情形的不能接受的风险（第 5.4.4 段）：——

- a) 假如获准保释，被告很可能不会遵照保释规定自动归押；
- b) 假如获准保释，被告很可能在保释期间再犯罪；
- c) 假如获准保释，被告很可能会干扰证人或妨碍司法公正，不论与他自己抑或任何其他人有关；

- d) 要获得足够资料，从而作出保释决定，是难以实行的。（这祇限于合共不逾 72 小时的羈押。）（第 5.4.1 段）。

上述例外情况，将适用于所有等候初次出庭或等候再到庭的被告（第 5.4.2 段）。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亦可拒绝保释：——

- e) 为保护被告本身，又或者如果被告是儿童或年青人的话，为他本身的福利或利益起见，有需要将他还押扣留；
- f) 按照法庭判决，被告正被监禁；
- g) 被告因未能遵行是次诉讼或其他案件的保释条件，已被逮捕及被扣留（第 5.4.2 段）。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应拒绝保释；举个例说，不该因为批准保释可能妨碍警方调查该罪行或有关的罪行而不准保释（第 5.4.3 段）。

至于被告定罪后，尽可能批准保释的法定推定应停止起作用，但保释当局应有剩余酌处权，考虑被告是否不大可能判处监禁，上诉得直的机会有多大，及在上诉获得处理前服完徒刑的可能性又有多大，从而决定是否批准被告保释。以候判刑或上诉（第 5.5.1 段）。

16.6 决定剥夺保释权的例外情况是否成立的因素

要决定一个拒绝保释的理由是否成立，甚么才是有关的因素，报告书第 6 章在这方面提供指引。建议的法则应包括以下有关的因素：

- a) 罪行的性质与严重性，以及很可能判处的刑罚；
- b) 被告的品格、行为、过往判罪纪录、出身、亲友、家庭环境、背景、住处、职业、经济状况，以及与社会的连系；
- c) 任何其他个人因素，例如怀孕、年老、精神或身体健康欠佳；
- d) 以往任何批准被告保释的纪录及他的表现；
- e) 案中的证据是否有力（第 6.4.1 段）。
- f) 其他有关的事项。

法律应以适当条文说明，在被告申请保释期间，将他过往的判罪纪录告知单独聆讯的承审裁判司或法官，是可容许的，但应尽量避免（第 6.3.7 段）。

报告书建议不制定针对轻微罪行的特别规则（第 6.3.5 段）。

16.7 具结

报告书建议，倘制定一项潜逃罪（如第 12 章所建议），自签具结的制度便应废除。如果不废除该制度，便应实施第 7 章所略述的若干程序改革（第 7.4 段）。

16.8 现金保释

现金保释应予保留，作为保释当局的一个选择，但不应再侧重它的使用。建议的法则应说明，除非裁判司认为缴存现金是保证被告出庭所必需的，否则不可作出这样的规定（第 8.4.2 段）。

至于担保人的现款保金，法则应授权警方、廉政公署、裁判司及法官规定担保人缴存现款保金。不过，法则应同时规定，除非有适当理由相信，现款保金是确保担保人会履行责任所必需的，否则不可要求现款保金（第 8.4.2 段）。

16.9 担保人

建议的法则应授权保释当局，作为保释的先决条件，规定要有一个或多个担保人签署承诺书，保证被告会出庭，并且答应倘被告不出庭，便缴付一笔款项。法则应作出规定，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保金数额都是合理的（第 9.4 段）。此外，亦应制定行政程序，确保担保人在保释条件有变，可能影响他继续担任担保人的意愿时，会接获有关的通知（第 9.4 段）。

法庭应有权应担保人的申请解除他的责任。而法则应清楚说明这种权力（第 9.4 段）。

法则应载列一项类似英国 Bail Act 第 9 条的条文，将补偿或答应补偿担保人列为罪行（第 9.4 段）。

16.10 附加于保释的约束

建议的法则应规定，裁判司及各上级法院可附加一项或多项保释条件，被告可能：——

- a) 要交出护照；
- b) 不准离开香港；
- c) 要每隔一段指定时间便到最接近他住处的警署报到；
- d) 要居住在指定地址；
- e) 要在每日某些指定时间留在住处；
- f) 不准进入某些区域或楼宇；

g) 不准接触某些人士（第 10.4 段）。

法则亦应包括一项一般权力，以便处理上述各项约束未能恰当应付的情况，及施加要达到保释种种目的便理应不可或缺的条件。不过，这不应扩大只为防止再犯罪而施加约束的权力范围，也不应包括送被告接受强迫精神检查的权力（第 10.4 段）。

16.11 针对保释决定而提出上诉以及重新申请保释

关于控方针对批准被告保释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报告书并不建议对现行法律作出任何修改（第 11.3 段）。建议的法则应确认律政司有权要求覆检批准保释的决定（第 11.4 段）。

至于被告针对不准保释一事或附加在保释之上的条件而提出的上诉，法则应明文规定，倘裁判司或法庭拒绝保释，或有条件批准保释，那么被告有权向最高法院原讼庭申请，要求重新考虑他的保释申请。此外，被告亦应有权申请减少保释金额及修改或撤销任何约束。裁判司对拒绝保释所作的解释，一份副本应送交最高法院原讼庭（第 11.7 段）。

倘被告未定罪而被还押扣留，等候裁判司法庭进一步审讯，或倘他已在其他法庭提审，又或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3F 条，他被还押等候覆审，那么应给予对保释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若拒绝保释或施加条件是在被告定罪后等候判刑时，或等候上诉时，又或按照该条例第 81A 条等候覆检判刑时进行的话，便不应给予该权利。此外，若由最高法院原讼庭或上诉庭拒绝保释，亦不应有上诉权（第 11.7 段）。

至于警方起诉后不准保释的情况，法则应规定被告有权向本身与该案无关的警司提出上诉，而该警司应会见被告并听取他的陈述，然后才作出决定，并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决定，但无论如何不可比最初拒绝保释的决定迟三小时以上（第 11.7 段）。

至于重新申请，法则应授权保释申请遭拒绝的被告，每隔一段时间便提堂，以便法庭每星期重新考虑他的申请。被告应有权选择放弃到庭。若被告不祇一人，那么他们每个人都应再到庭，除非全都同意放弃这规定。若申请人有律师代表，裁判司必须拒绝考虑第二次或进一步的申请，除非情况有变。至于没有律师代里的申请人，就不应有限制（第 11.10 段）。

16.12 潜逃

应增设一项潜逃罪，不遵照保释条件出庭便犯此罪。如果作为即决罪行处理，最高刑罚应为监禁 3 个月，而作为藐视法庭罪处理的话，则为监禁 12 个月（第 12.4 段）。

16.13 没收及追收充公

建议的法则应清楚区别执行保释条款的两个阶段——首先是宣告没收保金，其次是真正追回全部或部分保金。“没收”一词应用以取代“追收充公”。法则应提供一个程序，该程序须清楚顾及以下事项：——

- i) 不出庭证明；
- ii) 没收宣告；
- iii) 部分执行抑或完全执行的酌处权（而担保人应有机会提出理由，解释为何不应没收他在该案的保金）。

因此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45 条及第 110-113 条以及裁判司条例第 117(2)(c) 条及第 121 条关于没收的现行规定，须予以修改（第 13.4 段）。

16.14 证据、程序及行政

A. 保释聆讯的新闻报导限制

建议的法则应禁止发表一切有关任何保释聆讯的事项，但以下事项则例外：(i) 被告的身分（除非禁止公开他的姓名），以及被控的罪行；(ii) 批准或拒绝保释的决定，及(iii) 保释条件，如果批准保释的话。不过，法庭有权因特别的理由，为大众或被告利益起见，批准发表进一步详情（第 14.3 段）。

B. 举证规则

保释聆讯的举证规则应参照 1977 年维多利亚省的 *Bail Act* 第 8 条或 1980 年昆士兰的 *Bail Act* 第 15 条而编成法则。通常的举证规则在保释聆讯中应予以修改。提出理由证明应拒绝被告保释，应是控方的责任。证据不应以超出合理怀疑范围作准，而是基于可信程度或可靠性的分析。此外，誓证不应是必要的。被告不应就被指称的罪行而受盘问，但控辩双方应有权就关于该罪行的情节及定罪的可能性，提出可信或可靠的证据（第 14.6 段）。

C. 保释决定的理由

建议的法则应规定，除无条件保释外，必须以书面记录所有保释决定的理由，并须应控方及被告请求而提供该等纪录的副本（第 14.9 段）。

D. 规定表格

应采用若干规定表格。包括一份保释资料表（第 14.10 段）。

E. 行政程序

建议采用各种行政方法，以改善不同事项（第 14.11 段）。

16.15 少年

建议的法则应包含一项原则，那就是一般保释权适用于少年以及成年人（第 15.4 段）。

警察通则关于保释手续的条文

第四十七章 保释

47-01 保释

下述警务人员有权批准或拒绝犯人保释：——

- (a) 案件主管，但其职级不得低于督察级；或
- (b) 值日官，但其职级不得比编制中值日官所属职级为低。除非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在记事簿中签注批准任职，则作别论。

2. 被告通常获准保释，除非：——

- (a) 案情严重；
- (b) 警方根据手令拘捕犯人，而手令中并无载明可予保释；
- (c) 犯人可能弃保潜逃；
- (d) 犯人可能再犯同类案件；
- (e) 犯人可能干扰证人、妨碍调查工作或试图妨碍司法公正；
- (f) 值日官或案件主管为照顾犯人的个人利益而把犯人拘留，避免其受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所害；
- (g) 犯人无力缴付合理的保释金；或
- (h) 因任何其他充分理由而认为应将犯人拘留。

3. 由人民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或廉政公署人员移交警方看管的犯人，不得准予保释，除非随犯送来的备忘录声明可批准保释，则作别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照备忘录所载的保释金数目准予保释并着犯人于指定的日期时间，到警署或法庭报到或遵守任何附列的特别保释条件。

4. 保释可采现金或人事担保方式，由犯人自己或其他人士代为处理，案件主管或值日官于接受某人为担保人之前，应确知其信誉可靠，及在犯人未能如期报到的时候，有足够财力缴付有关的保释金。

5. 被告如获准保释，则保释只可在报案室内收取。保释金款额及保释簿编号均须在控罪纸中注明。

6. 分区指挥官（或由分区指挥官所指派的分区助理指挥官）须负责于每个法庭聆讯日的早上八时三十分之前，将保释金款项安全送交法庭负责保释金的高级收款员。

7. 保释金的款额应订得合理，不宜过高，应以法庭定罪后判罚的大约金额作为指引。

8. 对于一般较为普遍的罪行，各警署应拟备保释条件列表以供参照。有关的分区指挥官（或由分区指挥官所指派的分區助理指挥官）并应定期加以检讨。虽然如此，仍须就每件案件不同的性质而作个别考虑，不应将该列表视为定律。

9. 如发现有关保释金遗失／多出，应采取下述行动：

- (a) 发现保释金遗失／多出的人员，应立即向分区指挥官／分区助理指挥官报告；
- (b) 分区指挥官／分区助理指挥官意该：——
 - (i) 在杂项调查簿（MRB）中作一纪录；
 - (ii) 尽速在办公时间内致电总行政主任（财政）报告此事；
 - (iii) 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总行政主任（财政）提交书面报告。如有保释金多出，把多出的款额送交总行政主任（财政）及索回收据，然后将收据贴附于保释金控制登记册有关的张页内（警察通则第 47-03 条），以供日后参照；
- (c) 发现遗失保释金的所属单位指挥官，须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主要单位指挥官提交杂项调查报告（MIR），建议所应采取的行动；及
- (d) 如怀疑有失窃或其他罪行，应在刑事投诉登记册（CCR）中作一纪录并在杂项调查报告（MIR）中注明。

10. 警察保释祇可施用于被警方拘捕而可能遭起诉的犯人。

47-02 保释簿

每所警署须设置两本保释簿（Pol 40）：——

- (a) 一本用以登记获准保释等候法庭审讯的犯人；
- (b) 一本用以登记获“警察保释”的犯人。

保释簿簿面须分别注明“法庭保释”及“警察保释”。

2. 保释金收据须依次顺序签发。假如保释簿尚未用完，不得启用新簿。保释簿须用原子笔或不易擦掉的铅笔填写。

3. 保释金收据不得涂改。如有填错，须用大草字母在一式三份的表格上打横写上“CANCELLED”字样，以便将表格注销。此外，亦应书明注销该份收据的理由、日期、时间，并由注销人员签署。

4. 如最初批订的保释金额于其后有所增减，则须将原有的保释金发还，取消收据，然后按照新订的数目填写新表格。

5. 如需延长警察保释的期限，或将警察保释转为法庭保释，须同样发还原有的保释金，取消收据及填写新表格，并注明有关人士须到警署报到或法庭应讯的新日期。

6. 保释簿应以下述方法填写：——

(a) 第一部分（于警署内填写）

- (i) 表格的第一部分须填写一式三份。如属法庭保释，应将正本撕下送交法庭，第一副本给与犯人或其担保人，第二副本则保存簿内；
- (ii) 此部分分两独立分项：一项是登记当事人（即获准保释者）或担保人以现金具保的；另一项则登记无现金具保的。有关人员祇须填写适当的部分；
- (iii) 如犯人自签保释，则须于页首两行填上其姓名、地址及职业，然后在“获保释出外者”后面的空格填上“本人”二字。表格副本应交给该名犯人；
- (iv) 除犯人外如涉及一名担保人，则须于适当空格内填上两者的姓名地址。副本应交给担保人；
- (v) 除犯人外如涉及两名或以上的担保人，则须于适当空格内填上各人的姓名地址。副本应交给其中一名担保人；
- (vi) 在预备案件上庭时，值日官须将保释表格的正本（Po1 40内白色的一页）夹附于控罪纸的正本或给裁判司的控罪纸副本；
- (vii) 将表格的副本交给付款人之前，应提醒他在领回保释金时必须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保释表格的副本。他还须在正本背面的空间签名、印上拇指的指模或记号；
- (viii) 保释金的数额由案件主管或值日官决定。一旦有所决定后，有关人员（通常为值日官）即须填写表格、签名及接收保释金。在填写 Po1 40 时，案件主官／值日官须确保表格的第一部分尽可能填妥。在接收保释金时，须安排第三者（如报案室的警员）在场签名作证。

(b) 第二部分（于法庭内填写，“警察保释”除外）

- (i) 此部分一分为五，须于法庭填写。

- (ii) 如属“警察保释”，当被指控的人遵守保释条款时，则 B 项应由批准保释的警署填写。该名人士须将保释金收据的副本及其身分证明文件交给管理保释金及收据正本的人员。有关人员须将副本夹附正本之后，然后发还保释金。倘该名人士遗失收据的副本或是以拇指指模或记号认收保释金的话，则其署名，拇指指模或记号须由负责发还保释金的人员以外的另一名政府人员在场见证。担保人的责任，在保释者依期报到时即告完成。在担保人出示 Po1 40 的副本（须夹附于正本之后），并在正本签收，便获悉发还保释金。值日官须在表格的正本上签字，证明保释金已发还妥当，然后将副本夹附正本之后。

7. 法庭收款员须保存 Po1 40 的正副本。最初签发保释表格的警署无需将它们再次贴附于第二副本（留在保释簿的副本）。倘属警察保释者，则警署的值日官须核对已填的 Po1 40 是否清楚，内容正确无误。倘保释金被充公或无人认领，值日官须将正副本贴回保释簿的第二副本之上，并将法庭签收保释金的印据贴附 Po1 40 的正本之后。

47-03 保释金控制登记册

每所警署须设置保释金控制登记册两本。一本用以登记警察保释事项（Po1 666），另一本则登记法庭保释事项（Po1 667）。

2. 保释金控制登记册须由值日官放在报案室内，并记录在保管箱登记册项目内。

3. 警察保释金控制登记册（Po1 666）的簿面须依字母的次序为索引。法庭保释金控制登记册（Po1 667）的簿面亦须同样处理。

4. 警察保释金控制登记册须根据下列方法填写：——

- (a) 在控制登记册借方（存入现金）一栏，顺序记下保释金收据（Po1 40）的编号。值日官从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手上收到要发还的保释金现款后，须立即在登记册内记录。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应在该项的备注栏简签，以示现金的数目已记录无误；
- (b) 在控制登记册的贷方（支出现金）一栏，记下保释金收据的编号，以示发还保释金（包括延期、充公保释金或转为法庭保释的案件）。转交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的保释金额，应在登记册适当的空栏内加以记录，并须由该员签署；
- (c) 以人事担保的保释事项，及已取消的保释金收据编号，仍须在登记册借方或贷方适当的一栏以零数加以记录；

- (d) 以划线分隔每更的总数；
- (e) 于核对过保释金的总额、分别存放在批准／发还保释金的活页文件夹内 Pol 40 的数目（警察通则第 47-08 条）及手上现金正确无误后，须在移交／接收声明上签署，然后将余额结转入下期帐项内；
- (f) 值日官换更时须签盖下面所示印章，作为移交／接收警察保释金之用：——

<p>兹证明本人于核对过 Pol 40 及帐目后， 接收_____元正。 接收人员_____</p> <p>移交人员_____</p>

- (g) 值日官接更后应尽快在登记册内记录由上更结转下来的警察保释金额，以及任何存放在分区指挥官及分区助理指挥官处警察保释金的总数。
5. 法庭保释金控制登记册须以下述方式填写：——
- (a) 在登记册借方（存入现金）一栏顺序记下保释金收据（Pol 40）的编号，并记录由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转来移交法庭的保释现款。至于已取消的保释金收据，须以零数记录。Pol 458 的编号，亦须注明；
 - (b) 在登记册贷方（支出现金）一栏记下移交法庭的保释金及有关的收据编号和 Pol 458 编号；
 - (c) 转交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保管的保释金，或交予某名人员带往法庭的保释金额应记录在登记册适当的位置，并由有关人员签署；
 - (d) 以划线分隔每更的总数；
 - (e) 于核对过保释金总数、签发的 Pol 40（不论是移交法庭的或是存放在活页文件夹内的（警察通则第 47-08 条））、有关的 Pol 458 及手上现金等资料正确无误后，值日官须在移交／接收声明上签署、然后将余额结转入下期帐项内；
 - (f) 值日官换更时须签盖下面所示印章，作为移交／接收法庭保释金之用：——

兹证明本人于核对过Pol 40，Pol 458及保释金的数目后接收_____元正。
接收人员_____
移交人员_____

- (g) 值日官接更后须尽速在登记册记下由上更结转下来的法庭保释金额，以及任何存放在分区指挥官及分区助理指挥官处法庭保释金的总数。

47-04 保释登记册

值日官须于报案室内设置保释登记册（Pol 458）。此登记册乃一本核点法庭保释金交收的附属部册。册内的资料，应以一式两份填写。

2. 值日官每次当值时均须在登记册的第一和第二栏填上每张已填妥的Pol 40保释金收据的编号及款额。获担保外出而需日后到警署报到者，则不在此列。Pol 40的资料须依数目编序登记。如某份Pol 40表格遭取消，值日官须于适当的保释登记册（Pol 458）副本第六栏内加以记录，作为解释未有填写第一和第二栏的原因。

3. 当某一名人员暂替值日官职务之前，他必须先行采取下述行动：——

- (a) 将各保释簿的收据（Pol 40）与保释登记册（Pol 458）互相核对，以确保簿内每一页已签发的收据，均在登记册上登记清楚；
- (b) 在登记册副本最后一个登记项目之下，划上两条直线横过第一至第三栏；
- (c) 将每张填满的 Pol 458 表格第二栏的数字（由上次送交法庭的保释金额后起计）相加，然后将所得总数写在副本第三栏双横线之上；
- (d) 点核所接收的保释金额，以确保该笔款项与所得总数相符；
- (e) 在登记册副本第三栏的双横线上签字证明。

4. 被替代的值日官须在点核手续进行时在场，并在登记册副本的第三栏暂替值日官的签名之上，签字证明。

5. 保释金尚未送往法庭之前，值日官须负责：——

- (a) 在保释登记册（Pol 458）最后动用的一页，最后一个登记项目之下，划上两条直线横过该页正本的第一和第二栏，以及副本的第一至第五栏。值日官亦须在正副本第一和第二栏余下未用的空

间划上对角线；

- (b) 将已填妥的 Pol 458 第二栏内所有的数目相加，并点核保释金数额以确保两者数目相符。接着应将计算所得总数登记在登记册最后动用之一页的正副本第二栏底部的空格内；
- (c) 在登记册最后一页第二栏之下签字证明。

6. 值日官须将所有已填妥的 Pol 458 表格的正本撕下，连同保释金、有关的保释金收据 (Pol 40) 的正本及控罪纸交给押送人员。值日官须准备两份传递表格 (GF 121)。一份由法庭主管 (或其代表) 签署，以示收讫保释金收据 (Pol 40) 及控罪纸。另一份由法庭收款员签署，以示收讫保释登记册 (Pol 458) 张页及保释金款额。押送人员将现金点算清楚后，须在有关表格 (GF 121) 的副本上签字，以示收讫保释金及 Pol 458。同时，在另一份 GF 121 的副本上签字，以示收讫保释金收据及控罪纸。两份 GF 121 的编号，应记录在 Pol 458 最后张页的副本第四栏双横线之下。

7. 有关 Pol 40 收据及控罪纸的 GF 121 正本，须由法庭主管 (或其代表) 签收，然后由押送人员交回警署值日官收入档案，并删除押送人员在副本上的签字。

8. 法庭主管须在控罪纸加上案件编号，并依数目编序填在签收簿 (GF 53) 内。法庭主管亦须将签收簿 (GF 53) 及夹附于控罪纸的保释金收据 (Pol 40) 送交法庭收款员，以便签名作实。

9. 法庭收款员收到保释金及 Pol 458 的正本后，须在另一份 GF 121 的正本上签收。然后由押送人员带返警署，交值日官收入档案并删除押送人员在副本上的签字。另外，法庭收款员会签发一份警察保释金法庭收据 (HKM 306) 给押送人员，以示收到保释金。

10. 法庭收据 (HKM 306) 须交予值日官，以便将收据编号填在该批有关的 Pol 458 最后一页的副本第五栏双横线之下。值日官须将收据附在该份 Pol 458 的背面，并在每一张与此 HKM 306 有关连的 Pol 458 印具以下的声明——“保释金经已送交有关裁判司署，而法庭所发出的警察保释金收据 (HKM 306) 第____号，已夹附于 Pol 458 编号第_____的背面。”

11. Pol 458 的正本毋须交回签发的警署，由法庭收款员保管。

47-05 保释金

警察保释金应收集在一起，存放在值日官保险箱内的钱箱。

2. 法庭保释金应收集在一起，存放在值日官保险箱内的钱箱，但须与警察保释金分开摆放。

3. 保释金的交收事项应记录在值日官所保管的有关保释金控制登记册，而不是记录在保险箱登记册内。

4. 值日官如发现保险箱内的存款总数（包括保释金）已接近该保险箱最高的存款限额（参阅警察通则第20-27条），即须通知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

5. 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由值日官手上接收一笔保释金时，须在有关的保释金控制登记册上签收，并将款项存入其保管箱内。若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保管箱的存款因而超过最高限额（参阅警察通则第20-27条），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须与行政主任（一般事务）联络，请求指示。

6. 分区指挥官及分区助理指挥官须各自保存两本登记册，一本记录从值日官处接收的或交回值日官保管的警察保释金，另一本则记录从值日官处接收的或交回值日官保管的法庭保释金。登记册的格式如下：——

日期	存入现金	支出现金	实际总数	接收人签署

7. 交回值日官保管的保释金额，须记录在登记册的最后一栏，并加以签署。

47-06 法庭保释

不论被告人在押或保释外出，一经提解法庭应讯，则由裁判司决定批准或延长保释。

2. 如某宗案件需押后聆讯，主控官须向裁判司指出警方是否反对被告保释；又如被告不准保释，主控官须指出警方是否要求将被告还押监狱或由警方看管。

3. 警方通常只在下述情况下才反对保释：——

- (a) 案情严重；或
- (b) 被告可能弃保潜逃；或
- (c) 被告可能妨碍司法公正；或
- (d) 被告可能再犯同样罪行；或
- (e) 因任何其他的充分理由，被告应扣留候审。

4. 如警方不反对犯人出外候审，则不论被告是否会向法庭申请保释，主控官仍须向法官表明。

5. 保释金的数目应由法庭决定，但如裁判司征求主控官的意见，主控官应随时准备提供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主控官应请求法官飭令被告将护照交出，作为保释的条件。

6. 倘获准保释的被告后来遭法庭还押候审，或被告于定罪后被判入狱而欲领回保释金，则可填具授权书一份，并指定亲友一名代为领取。该名人士须向保释金收款员出示授权书、保释金收据及身分证明文件，始能领取保释金。授权书的形式如下：——

由：警务处处长
 (XXX裁判司署主管)
档案编号：
电话：
日期：

致：XXX裁判司署
 第一书记

被告姓名：
CCB/MRB编号：
案件编号：
保释金收据编号：

上述人士曾就编号XXX的案件缴交保释金与XXX裁判司署现已签署授权书，授权XXX申请发还及代领保释金。本人已应上述人士的要求，将签妥的文件连同保释金收据交与代领人XXX。

警务处处长XXX
(XXX代行)

授权书

本人XXX，即下开签署人，为案件第XXX号的被告，兹授权XXX（其签字式样或记号如下）代领因案件编号XXX而交与XXX裁判司署的保释金，港币（大写）XXX圆正（港币(数目字)XXX元）。

被告人

XXX

(XXX)

代领人签字式样或记号

身分证号码：

地址：

见证人：

警务处处长XXX

(XXX代行)

一九八X年X月X日

7. 授权书表格由法庭主管保管，并由他亲自代警务处处长签署。表格应填写一式两份，正本交与获授权代领保释金的人士，副本则交法庭主管记录备案。

47-07 警察保释

如某人涉嫌犯案被捕但侦查工作尚未完成，可获准保释外出并按照保释表格所指定的日期时间到警署或罪案调查科的单位办事处报到。

2. 警察批准保释的权力，在警察通则第47-01条第1段中有所规定。

3. 案件主管或值日官批准犯人初次保释的时间，不应超过一个月。倘批准初次保释、或延长或重新批准保释期限超过一个月，则必须由总督察级或以上的人员核准。不过，此项规定并不适用于根据警察通则第47-01条第3段而批准保释的情况。

4. 犯人如不依照保释条件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报到，有关人员须根据警察条例第52条2款的规定，向裁判司申请将保释金没收。

5. 警察保释金只可发还给付款者，即获准保释者或其担保人。如付款者不知所踪，有关款项应作无人认领论，并交给高级行政主任（财政）以采取下述行动：——

(i) 签发收据证明收到保释金。有关收据须贴附在保释表格（Pol 40）的正本，供核数之用；及

(ii) 将保释金存入收款账目内，以便于稍后拨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6. 批准警察保释的人员须确保保释者于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报到时，案件主管或其副手在场接见。倘保释者未有如期报到，则须将事情告知

分区助理指挥官及案件主管，以便采取行动寻找保释者归案，并且按照本条第4段所载，将保释金没收。

7. C更的值日官须复核所有警察保释的表格，一旦发现保释者未有如期报到，即须向分区助理指挥官及案件主管报告。分区助理指挥官须书明为何本条通则第6段的规定未有遵行。

8. 为方便进行查核工作，警察保释簿（Pol 40）里应夹上暂附文件（floater）一份，说明杂项调查簿／刑事投诉登记册（MRB/CCR）的编号、保释者姓名、首次保释的日期、保释期延长的次数、批准保释人员的资料，以及下次报到的日期。

47-08 保释金收据文件夹

值日官须于报案室内设置三本硬皮的文件夹，以存放保释金收据（Pol 40）。文件夹的封面须分别注明下列字样：——

- (a) 批准警察保释金（POLICE BAIL GRANTED）；
- (b) 发还警察保释金（POLICE BAIL REFUNDED）；
- (c) 批准法庭保释（COURT BAIL GRANTED）；

2. 在批准警察保释之后，值日官须从保释簿撕下保释金收据的正本。然后将副本交给获准保释的人士。而正本则放入注明“批准警察保释”的文件夹内。文件夹所存放的保释金收据，须依Pol 40的编号依次排列。

3. 在发还警察保释金时，值日官须向保释者索取保释金收据的副本，然后从“批准警察保释”的文件夹内取出收据的正本，并指示保释者在第2B栏签署。值日官应随即将正本钉附副本之后，然后夹入“发还警察保释金”的文件夹内。此文件夹所存放的收据，须按照警察保释控制册贷方（支出现金）一栏所记录的次序（警察通则第47-03条第4段b项）编列。

4. A更的值日官须于每日早上将警察保释控制册及“发还警察保释金”的文件夹交给分区指挥官所指派的一名督察级人员复核，该名人员通常是行动支援分队指挥官。如确定资料正确无误，该名督察级人员须在所有发还保释金的收据（包括延长保释期或没收保释金事项）的正本上签署，并盖上下面所示印章，以证明保释程序已完结。

保释已予核证

职位：（ ）

5. 获指派的督察级人员在查证保释程序是否办妥时，须将所有发还保释金的收据与控制登记册内的登记事项互相对证，以确保所有保释金收据均按照警察通则第47-02条的规定填写。

6. 为确保上述程序正确地执行，分区指挥官（或分区指挥官所指派的分区助理指挥官）须每七天突击检查警察保释控制册及“发还警察保释金”文件夹至少一次。

7. 倘犯人获法庭保释，值日官须将保释簿内的保释金收据正副本撕下，副本给予保释人士、而正本则夹入“批准法庭保释”的文件夹内，直至提堂为止。文件夹所存收据，须根据聆讯的法庭分类及按照日期顺序排列。

47-09 有关违犯香港法例第一四八章赌博条例的保释

为确保涉嫌触犯赌博条例而被捕的犯人出庭应讯，及省却不必要的警方人力物力以执行日后所发的法庭拘捕令，保释金额应订在实际水平。保释金的数目应斟酌法庭所判罚的款额及赌博条例所规定的最高刑罚而定。

2. 倘被告人真正无力筹措有关款额，而且行踪易于追查，案件主管或值日官可酌情将数目减少。

47-10 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报到的人士

获法庭批准保释外出的人士，通常须按照规定向警署报到。本条现将有关程序分述于后。

法庭主管或案件主管应采取的行动

2. 当法庭下令保释者按照保释的条件向警方报到时，（倘命令是裁判司签发的，便由法庭主管负责；其余则由案件主管负责）须将法官所签发的备忘录正本送交有关警署的值日官，并提供下述资料：

- (a) 保释者全名、地址、住所及办事处的电话号码；
- (b) 如属人事担保，则须提供担保人的全名及住所与办事处的地址。法庭或案件主管可向批准犯人保释的法庭有关的书记处索取此等资料；
- (c) 被调查／起诉的罪行、警方文件编号、案件编号，以及案件主管的姓名、职级及所属单位；
- (d) 身分证号码／驾驶执照号码／旅游证件号码；
- (e) 报到次数／日期；
- (f) 最后一次报到的日期；
- (g) 保释者签字式样；

(h) 批准保释的法庭；

(i) 下次聆讯日期。

3. 法庭主管向值日官提供上述资料时，须同时将资料给予案件主管。

案件主管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案件主管不论是否如上文第2段所述需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或是如第3段所述从法庭主管的资料中获悉详情，仍须尽速向值日官提供下述资料，包括：保释者的相片、所需要通知的人员之详细资料，以及保释者一旦未有如期报到时应采取的特别行动。

保释者报到的警署值日官所应采取的行动

5. 值日官一旦收到上述备忘录及资料后，须采取下述行动：——

(a) 将备忘录存入特备的文件夹。夹内应附暂用文件（floater）一份，列明保释者的姓名、档案编号及登记册的页数，由值日官保管；

(b) 在特备的登记册内填上下述资料：——

(i) 保释者规定要报到的日期和时间；

(ii) 保释者报到的日期和时间；

(iii) 接见保释者的人员编号、姓名、职级及签名；

(iv) 记事簿编号；及

(v) 档案编号。

6. 保释者于指定的时间到警署报到时，接见的人员须：——

(a) 核对报到人士的身分护号码、照片及签名，看是否与法庭主管或案件主管所提拱的资料相符，以确定该名人士的身分。保释者每次报到时均须如上文第5段(b)项所载，在登记册有关的登记项目旁边签字；

(b) 在记事簿内记录保释者经已如期报到一事，并按照第5段(b)项所列事项。于登记册适当的空栏内填写清楚。

保释者未有依时报到时应采取的行动

7. 监管人员应经常提高警觉，以防保释者违反保释规定，更应在接近下次聆讯日期前的一段时间加紧留意。

(a) 每更的值日官须查阅登记册一次，以确保所有保释者均于指定时间报到；

(b) 倘保释者未有依时报到，值日官须立刻通知案件主管，以便设法寻找保释者的行踪；

- (c) 倘保释者违反保释规定，案件主管须：——
- (i) 通知法庭及申请拘捕令；
 - (ii) 通知担保人有关上述情形，查证是否知道保释者的下落；
及
 - (iii) 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来找寻保释者的下落。

廉政公署执行处有关保释程序的常规训示

9-59 廉政公署的保释程序

1. 根据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第10A条的规定,任何由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按职权拘留于廉政公署办事处的人士,在可行范围内须尽速提交裁判司审讯,惟在任何情形下,必须于拘捕后48小时内提交,除非该人士已获准保释或按其他规定获得释放。

2. 根据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第10条被拘捕的人士,倘不是带往警署按警察条例处置,而是被带往廉政公署办事处,则可依照下列其中一种方式处置:——

- (a) 准予保释,以便作进一步查询;或
- (b) 落案起诉而准予保释,以待出庭应讯;或
- (c) 落案起诉而不准保释,予以羁押带上法庭;或
- (d) 无条件释放。

9-60 廉政公署批准保释的权力

1.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经修订的第10A条把批准被拘留者保释的权力授予高级廉政主任或以上职级人员。实际上,这权力是由执行处的组长行使,该等组长会先与助理署长磋商,而助理处长会按事件的实际情况,决定应否及何时准予保释。

9-61 保释的目的及条件

1.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保释,目的都是要确使获准保释者在指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出现,倘获准保释者未有按规定行事,便须缴付罚金。制定保释条件时,应紧记此点。绝对不应制止保释,或把保释金额订得过高,以使之成为一种惩罚。

2. 在批准被廉政公署拘捕人士保释时,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可指示按下列条件将被捕者释放:——

- (a) 照授权人员的规定,缴付合理数额的保证金;或
- (b) 依照授权人员的规定具结;如有规定,兼提出所需的担保人;或
- (c) (a)加(b);

但被捕者须前往廉政公署办事处接受进一步查询；如已被控某一罪名，则须到裁判司法庭应讯。

3. 现时并无规定可收取担保人为获廉政公署批准保释的人付出的现金。如须缴付现金，则必须由获准保释的人缴付。

4. 实际上，就廉政公署批准保释的目的而言，在大多数情形下具结已是可予接受的了，但倘有关人士已被控犯罪，并获准保释，以待出庭应讯，则应进一步考虑是否要他们接受现金保释，而保释金额应与他们的背景、控罪的严重性及需要令他们如期出庭的目的相符。

5. 倘现被控以一项罪名，但可保释以待出庭应讯，某人先前获准具结或提出担保人来取得保释，而因一些良好理由，已决定不用该人现金保释，而是保留具结和担保人作为保释条件，便应告诉该人，日后他出庭时，可能会提出建议，要求转为现金保释，而他可为此而对出庭作好准备。如该人聘有律师，有关的律师亦会接到同样的通知。

9-62 羈留中心人员的职责

1. 倘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批准释放一名被拘留者，他会将这决定通知羈留中心的看守工作指挥员，而该指挥员会将这决定及任何由授权人员制定的保释条件记录在羈留中心的纪录册内。

2. 保释簿及保释表格的设置，以及有关文件的填写和保存，由羈留中心人员负责。调查人员不会亲自填写这些文件。

9-63 保释簿

1. 羈留中心设置了两本保释簿（ICAC 301），内有附有编号，一式三份的保释表格。

(a) 一本是为获准保释以待出庭应讯的被拘留者而设；

(b) 另一本则为获廉政公署批准保释的被拘留者而设。

两本保释簿的封面分别注明“法庭保释”及“廉政公署保释”。

2. 保释表格应顺序使用。在现有的保释簿用完后，才得另开新簿。保释簿内所有资料均以原子笔或笔迹难擦掉的铅笔填写。

3. 如获准保释或缴付保证金的人是华人，他的中文姓名便应填写在保释表格第1部“姓名”一栏的空位内。如保释表格内的获准保释者／担保人姓名的拼音及中文写法与他们于填写保释表格时所出示的身分证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上所载的相同，将方便日后的鉴辨，特别是方便法庭进行鉴辨。

4. 绝不得改写保释表格。倘在填写表格时有出错，便应在一式三份的表格上以粗体字书明“已废”字样，把表格注销。那份表格上应另加附注，说明注销的原因、日期和时间，并由注销的人员签署。

9-64 获准保释以便作进一步调查

1. 倘被拘留者获准保释，以接受进一步调查，便应该用“廉政公署保释”簿。保释表格所需的资料将由羁留中心人员填写，该等人员应确保获准保释者在表格内的适当位置签署，而所需的中译本亦填妥。倘获准保释者接纳保释条件但拒绝在保释表格内签署，看守工作指挥员应在表格内作以下的批注：——“拒绝签署但接受具结”。该指挥员应为这项批注签名，其他目睹有关程序的人亦应这样做。

2. 一式三份的保释表格填妥后，应分配如下：——

- (a) 正本（白色纸）由 J4 存放在一保释表格套内；
- (b) 第二副本（黄色纸）应交予获准保释者，以供参考，并可作为所付保释金的收据。应告知获准保释者，依保释条件如期报到时，应交回该收据。
- (c) 第三副本（蓝色纸）应留存在保释簿内，作为永久的纪录。

9-65 担保人

1. 如被拘留者是以人事担保方式获准保释，便应为每名担保人填写一套保释表格，将所需的担保人详细个人资料记录在保释表格内。一式三份的表格应照上文所述办法分配，但第二副本（黄色纸）则交予担保人而非被拘留者。被拘留者应获给第二副本（黄色纸）的一份影印本。

2. 在接受一名人士为担保人之前，个案人员应首先进行调查，以求能令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相信候准担保人有能力监管获准保释者，而倘获准保释者不遵守具结条件，该担保人亦有足够财力去缴付规定的款额。

9-66 准用现金保释以便进行调查

1. 倘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认为应准被拘留者用现金保释，以便进行调查，便应让被拘留者有各种方便，例如通电话，他人联络，使他可以设法把现金送往羁留中心。

2. 羁留中心人员应在交予被拘留者的保释表格副本（黄色纸）上注明已收到保释金。保释金只能以港币缴付。收到的保释金应放在

一个“现金保释信封”内，信封上注明保释簿档号及保释金额。该信封应密封，存放在J4的保险箱内。有关的资料亦应适当地记录在J4的保险箱登记册内。

3. J4组长须确保，在他保险箱内的现金数额，不超过他获准保管的最高金额。假如可能会出现这种超额的情况，或假如某些保释金可能须存放一段颇长时间，J4便应安排，把有关款项转交库务署保管。在此等情况下，已密封的现金保释信封便应放进另一信封或封套，再加以密封，然后存放在雪厂街政府合署西座库务会计部。

9-67 廉政公署保释——更改报到的时间和日期

1. 倘一名人士在具结及／或缴付现金后获廉政公署批准保释，该人士在法律上便有责任在保释表格所书明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出现，除非有关方面向他送达附件9-19所载的“撤销通知书”，正式通知他有关的保释条件已被撤销。

2. 倘获准保释者或其律师提出申请，要求让获准保释者在原定日期较指定时间为后的时间才前往报到，则授权准予保释的组长或首长级人员有权酌情予以批准。如授权人员准如所请，他须在原有的保释表格内注明此事，并加以签署。

3. 倘获准保释者或其律师申请延长保释，使获准保释者可在一较原定报到日期为后的日期才前往报到，有关方面应通知获准保释者必须在原定报到日期前前往廉政公署，重新具结或再缴付现金，以取得批准在一较后日期才报到。

4. 倘获准保释者因患病或受伤而未能在指定日期报到，但仍可以被接见，则可由J4按实际情况安排在医院或获准保释者家中进行保释程序。

9-68 被拘留者如期报到后的程序

1. 获准保释者在如期报到时，须交出保释表格的副本（黄色纸），该副本应与放在J4的保释表格套内的保释表格正本（白色纸）夹附在一起。这两份保释表格（白色纸与黄色纸）随后应贴于保释簿内的保释表格第三副本（蓝色纸）上。

9-69 发还保释金

1. 倘一名已缴付保释金的获准保释者在指定日期报到，不论他其后会否再获准保释，他已付的保释金应予发还。第一张保释表格（白色纸）背页的保释金收据应予填妥。

2. 获准保释者须在一张收据上签收发还给他的现金，而负责发还保释金的人员作为这交收过程的见证人，亦须在收据上签署，并须

将获准保释者当时的签名与他首次获释时的签名核对，务求两次的签名完全相同。假如基于某些原因，两次的签名看来并不相同，获准保释者须以首次签署时的式样再行签署。

9-70 未能交出保释表格

1. 倘获准保释者在如期报到时未能交出保释表格的副本（黄色纸），他已付的保释金（如有者）仍应予发还，但他须在保释表格的正本（白色纸）乙部签署，并由两名廉政公署人员见证。不论是现金保释，或仅以具结方式保释，获准保释者均须签署下列证明书。这份证明书将附贴于保释表格的正本（白色纸），而廉政公署两名人员须作见证：——

“兹证明本人已依照保释条件前往廉政公署办事处，并特此声明，由于本人遗失了保释表格的副本（黄色纸），因此不能交出该份副本。

获准保释者

日期：

见证人：

见证人：

廉政公署人员

廉政公署人员

”

9-71 延长保释以待进一步调查

1. 获准保释人士如须重新给予保释以待进一步调查，则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填交一套保释表格。

9-72 解除保释条件

1. 调查完成后当局如不提出起诉，便应尽快解除某人的保释条件。假如这是在他到期归押的日期之前，则当局应将“销保通知书”（附件9-19）一份送交他本人。这表示他不用前去交出他的（黄色纸）保释表格副本；这时主管人员应将销保通知书副本一份连同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黏贴于保释簿内的保释表格（蓝色纸）第二副本上。

2. 送达销保通知书如不可行，则获准保释人士应在到期归押日获得通知他的保释条件已予解除。

3. 获准保释人士交付的任何保释现金，经他按指示在C部签收后即应付还。换言之，尽管销保通知书通知获准保释人他不再受保释条件的限制，他仍然须要到羁留中心领回他的保释金。在这种情况下，销保书会载有附件9-19所示的附加段落。

9-73 廉政公署的保释期满时没有自动归押

1. 任何人如不按照廉政公署的保释条件到该署办事处或向裁判司报到，则根据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第10A(5)条的规定，裁判司可下令没收已交付廉政公署的任何保释金或执行具结承诺。

9-74 获廉政公署准予保释的期间没有到裁判司法庭应讯

1. 倘若以依期出庭为条件获得廉政公署保释的被告人结果没有出庭，检控人员应通知裁判司被告人没有到庭，并说明廉政公署批准他保释时订立的条件。如不出庭的原因不详，检控人员应立即申请延期聆讯以便作出调查；如原因已知，则检控人员应向法庭提出口头申请，要求没收保释金或执行具结承诺。

9-75 保释期间没有到廉政公署办事处报到

1. 保释等候调查的人如没有按照规定到廉政公署办事处报到，负责该案的人员便应作出调查，找出不到的原因；如结果发现不到是蓄意的行为，该人员经另一名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批准后，便可向裁判司申请没收保释金或执行具结承诺，视乎情况而定。

2. 主管人员应如附件9-20或9-21的样本所示填妥表格HKM 251(S)，然后连同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等说明保释情况及其条件的必备文件送往法庭呈交裁判司。检控人员须在公开法庭上提出申请，并随时准备在裁判司要求作证时传召证人出庭作证。

3. 对于保释期间不到廉政公署办事处报到的人，唯一的惩罚就是没收任何的保释金和执行任何的具结承诺。单是保释期间不报到不构成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能证明有刑事罪行作为申请逮捕令的依据，否则是不能办宣誓手续领取逮捕令的。

4. 没收保释金或执行具结承诺属于酌情行使的权力，由裁判司在收到按照第10A(5)而提出的申请时决定是否行使，而无论裁判司在考虑过所有呈堂的事实后作出怎样的决定，检控人员都应遵行。

9-76 针对担保人采取的行动

1. 因为某人在保释期间没有报到而要对其担保人执行具结承诺，首先要经一位署长级人员的批准而取得传票，传唤担保人到裁判司法庭表明理由，解释为何不应执行他的具结承诺。申请发出这份传

票时应参阅裁判司条例（第227章）第8(1)及第10(1)条；负责该案的人员在对担保人采取行动前应先向检察官征求法律意见。附件9-22载有控告书样本一份。传票样本连中译本载于附件9-23，而送达证明书连中译本则载于附件9-24。

9-77 没收保释金后如何处置

1. 裁判司如下令没收保释金或执行具结承诺，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便应交给裁判司，让他在该表第2项A部签署。然后被没收的保释金便应交给法庭收账员，由他填妥保释表格（白色纸）正本A部的余项。法庭收账员会发给收据并将之黏贴在该表上面。然后表格和收据应一同贴在保释簿内有关的保释表格的第三（蓝色纸）副本之上。

9-78 法庭保释簿

1. 有一本法庭保释簿专供登记被羁留者保释外出等候出庭的事项，除封面名称外与用作登记被羁留者保释外出等候调查的事项的保释簿完全一样，由羁留中心的职员填写。

9.79 自签保释等候出庭所用的表格

1. 准许某人办理自签结具，以获得保释、等候到裁判司法庭，不论有无担保人，所用的表格为：

(a) 保释表格

保释簿的表格一式三份填写。表格的（白色纸）正本由J4存放在他的法庭保释表格文件夹内。表格的第二（黄色纸）副本交获准保释人士保管。表格的第三（蓝色纸）副本则留在保释簿内，作为永久记录。

(b) 控罪文件

主管人员应编制一份控罪文件，列明廉政公署的参照号码（档案号码）和获准保释人士出庭的日期。该名册及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应交上法庭，由法庭收账员填写第2项后再交裁判司或书记长签署。控罪文件上应注明具结金额与保释簿的页码。

(c) 发送表G.F.121

羁留中心的人员应一式两份填写一款表格G.F.121（发送表），列明已于有关的控罪文件上列示的保释簿页码及廉政公署的参照号码。保释登记册仅供现金保释之用，因此在这些情况下不必填写。保释表格及控罪文件交到法庭时，应在G.F.121上签收；聆讯之后，G.F.121正本应交回J4存档。

9-80 缴存现金后获准保释以待出庭时所用的表格

1. 有人获准以现金保释以待出庭时应使用下列表格：

- (a) 保释表格)
)
- (b) 控罪文件) 与具结同
)
- (c) 发送表 G.F.121)
- (d) 保释登记册

有人获准以现金保释以待出庭时，羁留中心人员应一式三份填写保释登记册内的表格。保释登记册详列所有获准以现金保释等候在指定日期到特定的法庭应讯的人的资料。

9.81 将保释金及文件送交法庭的程序

1. 在聆讯日，亦即将保释金送交法庭的日子，J4应确保保释登记册的正、副本都已抽出，连同保释金、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及发送表G.F.121的正本一并送交指定的人员。

2. 由J4指定的人员应点算保释金，然后在保释登记册第三副本的第3栏内签名表示收妥。他还应在G.F.121的副本上签收保释表格（白色纸）及保释登记册表格。G.F.121的顺序编号及日期应记录于所有保释登记册副本的第2栏内的双划线底下，该双划线是填表人员在最近的记录项目之下划上的。

9-82 现金保释——法庭程序

1. 保释登记册的两份副本、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及保释金都应在聆讯当日、获准保释人士预定出庭的时间之前送交法庭收帐员。法庭收帐员收到保释金连保释表格（白色纸）及保释登记册的两份副本时，应在G.F.121的正本上签收。此外，法庭收帐员还应就该笔保释金发出法庭收据（在HKM 306 Receipt 通用前可用H.K. Govt. Misc. Receipt Try 44a）。

2. 就保释金而签发的法庭收据与法庭收帐员所持的G.F.121正本应交还J4，而J4则应把法庭收据贴在保释登记册的第三副本上，并将G.F.121的正本贴回G.F.121的簿中，附着副本。

3. 案件审结时，法庭收帐员应填写保释登记册第3至第7栏并保留其副本。负责该案的调查人员应向法庭收帐员索取保释登记册的正本，而收帐员则应指示裁判司署的书记长在该文件上作如下说明：

“兹证明以上就付给法庭的罚款与退还获准保释人士的余额而作的陈述正确无误。上述未经索回的保释金已予计算，并存放在裁判司署候领。”

这份经核证的文件交还J4后便应牢牢贴在保释登记册中的第三副本之上。

4. 保释表格第2项分成(A)至(E)五个分项，于使用该表格办理法庭保释时在法庭上填妥。表格由法庭收帐员负责填写，但调查人员应当明白就法庭的保释条件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会有甚么事情发生和应当怎办：

(a) 被告人没有出庭时（没收保释金）

刑事被告没有出庭而裁判司颁令没收保释金时填写A部。保释金应已交付法庭保释收帐员，并由他发给法庭没收收据。收据号码注于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中，而收据本身则与表格牢牢钉在一起。

(b) 被告人被扣押于监房时（扣押于监房时退还保释金）

被告人被扣押于监房时填写B部。任何由他缴付而由法庭保释金收帐员执存的保释金应退还给他或他所指定的代收人。法庭保释金收帐员应安排于收款人在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B部签署后交还该款，并向获准保释人索回第二（黄色纸）副本。

(c) 被告人获法庭开释时（退还款项——一般情况）

被告人获法庭开释时填写B部。

(i) 该人将其保释表格的第二（黄色纸）副本交给法庭保释金收帐员。黄色纸副本附于（白色纸）正本之上，而保释金则于被告人在（白色纸）正本上签署后发还。

(ii) 如该人因遗失副本而不能交出，便应着他宣誓声明他已遗失该副本。宣誓手续可在监誓官办事处或任何民政处办理，不用律师协助。按照司法部和核数署的规定，誓章须引述廉政公署的保释表格档号，而执行处处长已同意向有关的获准保释人士提供一份备忘录形式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刊载了有关的档号及其他资料。备忘录由羁留中心人员拟备，供组长或以上职级人员签署。

(iii) 获准保释人士向法庭索回保释金时，须向法庭收帐员出示廉政公署发给的备忘录、宣誓纸和他的身分证（或其他有关身分的证明文件）。该人在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B部签收后，法庭收帐员便应发还保释金。然后在该正本上钉上廉政公署发出的备忘录和宣誓纸。

(d) 被告人被判罚款时（获准保释人士被判罚款）

被告人被判罚款时填写C部。罚款可能——

- (i) 相等于保释金；
- (ii) 少于保释金；或
- (iii) 多于保释金。

无论是那一种情况，法庭收帐员都应发出法庭罚款收据，将收据正本交予被告人。被告则把他的保释表格黄色纸副本交给法庭收帐员。法庭收帐员应将法庭罚款收据编号记录在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上。在(ii)的情况下，法庭收帐员应把保释金的余款发还被告人，并指示他在保释表格的（白色纸）正本C部签署。如罚款多于保释金，收帐员应收取保释表格的黄色纸副本和罚款多于被告人原来缴存的保释金的金额。然后法庭收帐员应按照罚款额向被告人发出罚款收据并填妥C部。

如被告人没有足够的现金缴付罚款，按照裁判司条例（第227章）第101A条的规定，裁判司有权给予被告人一段宽限时间以便付款，或在宽限期满仍未缴付罚款时发出令状逮捕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一切行政诉讼均由法庭主动提出。

(e) 被告人不索回任何待领的保释金时（不领保释金、裁定无罪等）

诉讼终结时如被告人没有索回保释金，一律填写D部。如被告人被罚的金额等于保释金的一部分而没有索还余款，法庭保释金收帐员应填写及保留罚款收据，并将收据号码记录于保释表格（白色纸）正本的D部。然后他应向负责该案的人员发给一张该笔余款的保释金收据，由该人员负责转交被告人。如被告人被裁定“无罪”，法庭保释金收帐员应向负责该案的人员发出保释金全额的收据，由该人员负责转交被告人。将保释金收据交给

被告人时，负责该案的人员应着他向法庭保释收帐员收取该款。

所有无人领取的款项由法庭保释金收帐员保管。

(f) 被告人到庭然后获法庭保释时（延长保释）

当被告人按照保释条件如期出庭而裁判司宣布案件押后，并给予被告人法庭保释时，填写E部。被告人把他的（黄色纸）副本交给法庭收帐员，收帐员便应发给一份法庭保释金收据；到最后发还保释金时被告人须将收据交出。

9-83 法庭上批准的保释

1. 被告人一经出庭，无论是在收押期间还是保释期间，批准保释的权力都在于裁判司。
2. 案件须押后审理时，主控官应知会裁判司廉政公署是否反对给予保释，和假如法庭不批准保释的话，廉政公署是要求把被告人还押于警方、监狱还是廉政公署。
3. 通常在下列情况下才反对保释：
 - (a) 罪行情节严重；或
 - (b) 犯人很可能弃保潜逃；或
 - (c) 犯人很可能干扰司法公正；

并经组长或以下职级人员同意反对保释，或在有需要时经谘询检察官的意见后。

4. 廉政公署不反对给予保释时，无论被告人是否申请保释，案件的主控官都应据实知会法庭。
5. 批准保释时要求缴存的金额和遵守的条件由法庭决定，但主控官也要准备好在裁判司提出要求时就保释条件和保释金额作出建议。

9-84 按保释条件规定须到廉政公署办事处报到的人

1. 法庭所订的保释条件规定他要在指定时间到廉政公署报到的被告人，应当知会他到10楼接待处报到，由J4组负责处理。
2. 当法庭查询廉政公署甚么时间方便处理这些报到个案的时候，主控官应当争取将时间定于0800与1900时之间，因为那是10楼接待处有职员当值的时间。假如法庭没有指定一个时间，负责该案的人员应当指示被告人在上述时间内报到。不过，假若当局由于某些

原因指定被告人在上述时间以外或在周末等日子报到的话，那时10楼接待处便没有职员当值，所以应当告诉被告人敲响10楼电梯大堂的传呼按钮，让羁留中心人员立即出来接待。

3. 法庭命令某人向廉政公署报到作为保释条件时，案件的负责人员应立即填写一份规定格式的通知书（廉政公署表格469）（附载于附件9-25），通知J4的看守工作指挥员。那份通知书留有空位安置被告人的照片一帧及签字样本，案件的负责人员应尽可能一并提交。

4. 被告人按保释条件规定报到时，要在通知书的背面签署，看守工作指挥员或看守员则在旁副署。如被告人没有按照指定的时日报到，看守工作指挥员便应通知有关的案件负责人员。

5. 撤销有关报到的条件时，案件的负责人员应立即通知J4的看守工作指挥员。

9-85 廉政公署对于获得法庭保释者的监视

1. 在廉政公署提出检控的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庭的主控官遇有任何证据、消息或事实而控方认为足以令法庭决定将被告人还押于廉政公署或监房而非批准他保释的，有责任向法庭指出。

2. 如法庭不接纳控方的意见及建议，不理控方的反对，批准被告人保释，则本署人员除执行法庭加诸获准保释人士而在执行时要求廉政公署采取行动的 any 条件外，便没有法律责任采取任何的措施以确保被告人再次出庭或遵照有关规定行事。

3. 调查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人士获准保释的条件已遭或很可能遭到违反，应将该项事实告知有关的助理处长。如认为有需要的话，可以要求警方将该人无令逮捕，再次带上法庭。无令逮捕权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13B(1)(a)条为了这个目的而赋予警务人员的，但却没有赋予廉政公署人员。

4. 此间没有一般性地规定要调查人员对于法庭不理反对而批准其保释的人作出监视；事实上，执行处也没有足够的人手去做这样的工作。除非事前就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获准保释人士打算违反保释条件，否则，他一旦弃保潜逃，对于本署作出任何批评或指责都是不合理的。

5. 因此，除非负责该案的调查人员认为有特殊的情况须要对被告人作出监视，否则被告人一经保释便不会受到监视；而假如有前述情况的话，调查人员便应当向他的小组组长及组长报告。倘若组长

同意，他便应请求他的助理处长批准，由他的属员或“H”组的人员进行监视。

6. 这种监视，在法律上是正当的，毋须暗中进行，虽然可以这样。假如是公然进行的，这种监视一定不可以造成骚扰——也就是说，负责人员不可与获准保释人谈话或有身体上的接触，也不可以用任何方法阻碍或烦扰他；监视要在合理的距离以外进行。

INFORMATION

BAIL

NOTICE TO PRISONERS ON REMAND

OR

WAITING FOR TRIAL

保
释
事
项
须
知

申
请
对
还
押
或
待
讯
囚
犯

通
告

押候犯人办理保释须知

1. 如果将你押于监狱候审的裁判司，准许你于押候期间，担保出外候审，你应立即吩咐你的朋友，前往该裁判司署，作为你的担保人，或缴付所需之保款，或履行裁判司为保证你能依时出庭所定之条件。警察会告诉你的朋友如何谒见裁判司。假如裁判司准许你的朋友作为你的担保人，你的朋友必须以书面保证，如果你不依时出庭，他便要缴付一笔款项，你的朋友还须经裁判司确信他有能力缴付这笔款项。如果裁判司感到满意，他便会通知监狱长，然后你必须承诺你会依时出庭，如果你不依时出庭很可能要你缴付一笔款项。办妥这项手续后，监狱长便会依法庭的命令将你释放。
2. 法庭或法官于接到被告人的申请，可随时准予保释，不管被告人是否经裁定被起诉。保释之具结书，如经法庭指定，应在裁判司、太平绅士、或监狱署长、副监狱署长、或高级监狱长或监狱长面前签署。
3. 列明出庭条件之适当具结书，可向法庭索取，依法官之命令填妥后，应立即交回法庭，如果没有其它原因，犯人便可获释放。
4. 上诉人之具结书，可依照规则第二十五款之程序，当着监狱署长面前签署。
5. 假如审讯你的裁判司不准你保释，你可以径向最高法院内庭法官申请保释，但此项申请必须由你私人律师办理。假如你没有能力聘请律师，你可以向监狱长请示有关之表格，通过监狱署及最高法院经历司提出申请。你必须明白，除非你实在没有能力聘请律师，正确的途径是应经由你本人之律师提出申请的。
6. 你可以要求将此有关保释之通知书之副本送交你的朋友。